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 1 ～ 392 ）

（下接第四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星期五）9時1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進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餘委員會之處理。請宣讀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1,516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1, 566 萬 3 千元。**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8,631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共計增列 60 萬元，改列為 2 億 8,691 萬元。**

第 211 項　海巡署及所署原列 7,296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7,596 萬 7 千元。**

第 212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7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改列為 107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6 項　內政部原列 5,337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200 萬元、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50 萬元，共計增列 250 萬元，改列為 5,587 萬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506 萬 8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元，改列為 556 萬 8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6 項　內政部原列 1 億 0,095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195 萬 8 千元。**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3,986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086 萬 6 千元。**

第 226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121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221 萬 7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 億 5,604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414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1、33、35、36、37、38、78、86、106、110、111、114、115、119-1

本項新增決議 54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110 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5,782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359 萬 3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高達 5,359 萬 7 千元，請確依業務需要撙節支出。

(三)有鑑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會議，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竟裁示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經濟部遂據此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處分。

查 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判決認定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係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且納入 104 年 6 月 24 日修訂之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國家做成礦業權展現決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礦業權展限應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判決確定撤銷經濟部之行政處分。

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應持續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並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精神，將礦區內新舊礦業用地，均需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另納入礦業法後續修法規劃，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盡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害防制法之期待，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因行政院審查多時，修法期程延長。此次菸害防制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煙之管制，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於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法後執行措施仍需持續關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菸害防制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國人實際薪資水平在 16 年間未有實質成長，皆低於民國 92 年的月薪 40,922 元，去年雖實質薪資突破 92 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勞動部曾於 105 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 108 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三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爰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就勞資雙方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規劃方向等歧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儘速提出立法時程，以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

(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 168 萬 2 千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佔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甚至有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 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 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110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包括立法進程及後續進度規劃之書面報告儘速於下會期提出相關法案。

(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 萬 5 千元，請各聯合服務中心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提書面說明。

(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該院擇定僑務委員會等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方面，「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檢討上開疑義，提出如何協助受稽機關改善之具體作為，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50 萬 9 千元，據統計 9 月以來包括臺鐵、高鐵和高捷接連發生 5 件恐嚇事件，對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情資掌握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資通安全處係我國重要資通專責單位，惟卻發現公務機關電腦疑似當網軍之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一)由於近年來各國複合型災害頻傳，尤其是化學災害的搶救，不同一般災害的處理與檢測。而我國不像歐盟有設置歐洲化學總署，及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就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納管化學物質，故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

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

另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環保署主管並編列多項跨年期預算以辦理毒化物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漏洞之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 1 次會報會議，復修改延長會議頻率，容與立法初衷未盡洽合，建議應發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強化部會間之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業務費 785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計 409 萬 8 千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風災時之開設時機，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或陸上警報為參考基準。另查，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才須發布各縣市風雨預報。現行颱風警報之發布，以七級暴風圈認定為主，將影響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也關乎後續防災體系之啟動及地方政府之應變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協同內政部依前段意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7.24%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及 49.89%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較鄰近日本(53.2%)、香港(54.2%)及新加坡(61.2%)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

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

請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經查：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詐騙案件頻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為維護民眾網路購物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其中食安風險溝通列有宣導經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

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 1.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2.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及文康活動。4.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 SD 卡、CF 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6.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 20 萬元。9.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費用 40 萬元。10.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 70 萬元。上述經費支用是否為特定人、事做宣傳、訓練小編、購買器材之虞？被外界所關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先前準備事宜，而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除了統合從其他部會移撥的業務外，尚有新增或擴增業務，如新型態數位經濟推動、資通安全、資料治理、跨域人才培育、政府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友善環境和法制、國際合作等，惟預算用途說明中並無敘明上開業務如何達成，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籌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期作業規劃未盡縝密周妥，致後續需辦理修正計畫，然修正後執行狀況仍未如預期；

另有部分計畫因地方需求修正延長期程及增加經費，惟完工項目卻有閒置等情形，浪費政府有限資源。為利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二十)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動力參與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動力參與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動力參與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除了在記者會上提出一份對於我國薪資當時情況，及低薪族群分布、成因外，更有具體針對各類別低薪的統計資料。

該次調查涵蓋人數，共 134.5 萬人，並包括上市櫃公司行政院所屬之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中央納健保醫療機構、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記者等 10 大類別 。

行政院也依據前述統計分析，提出「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包括「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短期措施與「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中、長期措施。

但是，時隔 3 年後，110 年時代力量黨團再度發文向行政院索資，請行政院參照 107 年的格式提供各類別低薪的統計時，行政院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的回文中，卻無法比照 107 年時針對我國低薪族群的統計細緻程度與廣泛程度來提供資料。

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供跨年度之比較分析，確認政策實施之成效，爰建請行政院，研議每 2 年或 4 年，以相似之規模及質量進行我國薪資現況之統計分析之可行性，以利解決我國低薪問題，並能長時間觀察政策成效。

(二十二)農曆年前境外移入個案遽增，也引發本土疫情復燃。然而，近日確診者大多屬於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卻幾乎塞滿專責病房，恐怕將嚴重排擠醫療資源，讓重症者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

爰要求行政院促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以利集中管理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的同時，不占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將其留給急重症確診者，以因應疫情後續發展，並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109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予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極其不彰，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請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 3,000 個生命，造成近 50 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超過新臺幣 6,000 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 4 年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 13 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建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長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權責，除每月召開會議外，每月由部長或次長召開記者會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

(二十五)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 4 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 至 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有鑒於蔡政府上臺後，兩岸對峙局勢升高，為了強化我國戰力，美國不斷要求採購各式軍事武器，惟美國軍售開價，臺灣照單全收，無選擇談判空間，並發現武器採購價格高於國際均價。爰要求行政院對國防部軍事採購案是否符合我方作戰需求及採購價格是否高於國際均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七)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臺鐵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70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時至今日罹難者家屬的心中傷痛仍未撫平，仍有傷

者迄今仍無康復恐終生受到影響。

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王國材均公開表示要推動「臺鐵改革」，但臺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顯見所謂的「臺鐵改革」僅是口號，在看不見政府的決心下，太魯閣事故家屬欲求見蘇貞昌院長，然行政院卻以「院長公務繁忙」之理由將家屬欲於門外，如此作為非以寬仁為本的政府該有之作為，因此導致家屬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透過「太魯閣的眼淚」發言人王薇君發布「尋人啟事」求見行政院長蘇貞昌討論改革，喊話「蘇院長願意幫我們嗎？能不能不要把我們就這樣丟在 110 年？」如此悲戚之哀求，聽者無不動容，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難道還要繼續漠視這些受害者家屬的聲音？能撫平這場意外的傷痛不是靠時間，更不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的關心，而是用大刀闊斧的行動對臺鐵整體進行改革，爰建請行政院長立即宜於近期與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意外事故之自救會團體見面，聽取該團體的相關意見並責成交通部儘速推動臺鐵改革工作，並將改革項目、進度公開，讓事故家屬與傷者、全國民眾看見政府改革的決心。

(二十八)查近年來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推動進度，造成民眾權益損失。為加速國內公共建設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公共程發包之解決方案。

(二十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臺灣一年浪費 340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內政部 110 年度統計，臺灣 890 萬戶中有 14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臺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

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評估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三十)鑒於近期房價持續走揚，各行政院部會聯手推出打炒房措施，其中考量預售屋烘抬炒作明顯，內政部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案送報行政院。為加緊腳步修正相關法案，使政府及早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避免住宅淪為有心人士的炒作工具，爰請行政院儘速於下會期，將上述法律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十一)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二)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三十三)經查，警政署 103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108

招標採購 4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108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108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109 年 3 月 6 日,標到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109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5,116 件，短缺了 3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 109 至 110 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 5 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臺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以確保採購品質，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三十四)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臺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請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三十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告。

(三十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 ，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

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四十二)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法務部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徹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

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四十四)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然並未提出我國淨零路徑圖，恐不利各界遵循，延緩我國綠色轉型機遇。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圖」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查為防疫需求，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主要的功能就是萬一有新的確診者時，可透過此實聯制協助進行疫調、找出需要匡列隔離者。然而，簡訊實聯制推動成本高，效益不夠明確，近日來常受外界批評。因此，為確切了解簡訊實聯制的成本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簡訊實聯制推動情形，提出全盤檢討報告並公佈於行政院官網。

(四十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55 億元，合計 1,263.55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49%，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爰要求政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作書面報告。

(四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訓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所需經費。

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然近年來，「一頁式廣告」遍布臉書、入口網站或各大社群媒體，詐騙業者透過誇大之文字敘述及影片吸引民眾購買，然實際商品卻與商品描述之內容不符，且被騙民眾不在少數。此外，近年來，

YOUTUBE 廣告出現許多教人投資或投注運彩等詐騙廣告，以致許多民眾遭騙，小至幾千塊，大至幾十幾百萬，新興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爰行政院應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單位合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八)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四十九)隨著疫情逐漸趨緩，臺灣經濟有顯著的復甦，有不少民眾投入資金進入金融市場，讓詐騙集團和不法份子有利可圖，自今發生多筆投資型詐騙網址，截止 10 月底全臺因投資詐騙的財損金額已逾 19 億元，可見投資行詐騙之猖獗防不勝防，其中又以虛擬貨幣投資、網路交友型的投資邀請、以及飆股簡訊為最常見的投資型詐騙手法，最近興起的元宇宙概念股及虛擬貨幣，可能引發更多的新形態金融詐騙，但虛擬貨幣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的交易安全，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根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逾 34 億經費，並預計以 2 億 7 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算位居第三高。再加上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犯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再犯的做法，只是片段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

更重要的是，對於未觸法之精神病患的醫院治療資源，以及連結醫院與社區的「精神居家治療」和「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是觸法後接受監護處分期滿，如何銜接回到社區和家庭的相關資源建置，都未見全盤規劃和具體量能。

爰由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

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積極規劃執行以下建議，有效縫補社會安全網：

1、應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而非僅修改監護處分上限和建置監護病房。

2、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

3、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

4、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五十一)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 106 年 6 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 3 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 107 年 6 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 107 年 12 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3,716 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然而：

1、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09 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 7 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 9 次（含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 107 至 109 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占比逾 8 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 155 家，其中臺中市少列 34 家最多、高雄市少列 32 家次之，更有 28 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 3 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

2、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 至 2020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 3 次以上者，高達 141 家，其中 1 家查獲 56 次最多，3 家介於 30 次至 39 次間、6 家介於 20 次至 29 次間、9 家介於 10 次至 19 次間、122 家介於 3 次至 9 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 2 年，僅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不成比例，顯未嚴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 3716 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

3、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 108 至 110 年第 1 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 KTV 等 20 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 KTV 占 26.92%、網路咖啡館占 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 12.51%，其餘卡拉 OK、酒吧（廊）、PUB 及舞廳等占比逾 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

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

(五十二)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1、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 105 年 7 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及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賡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

2、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 105 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該 2 系統尚未進行介接。

3、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

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

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

(五十三)有鑑於「公文程式條例」係行政院主管之法規，目前第六條規定：「1.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2.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然而，經查，世界上主要國家，目前除日本外，已多採用公元紀年。

同時，現在已是全球化時代，國際上各種層面交流日益密切，我國身為現代化之民主國家，立足臺灣，展望世界，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包括電子設備時間、網路搜尋引擎等，亦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而鮮少使用「民國」紀年，有鑑於公文乃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亦應與時俱進，增加民眾生活便利。

而且，綜觀我國近年許多重要政策，無論是「新南向政策」，抑或是「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甚至是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就業、推動我國與美國經貿關係及加入 CPTPP 等，其核心戰略均為促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接軌、交流與經貿文化往來。

此外，第十屆立法院中，除時力黨團外，包括執政黨羅致政、蘇治芬、陳歐珀與陳素月等多位委員，亦已提出「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之修正草案，希望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

綜上所述，為利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與國際之經貿和文化便利，並使我國政府公文書更與國際和民間主要紀年方式契合，請行政院研議我國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行政院研議可行，則請行政院開始推動修法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

元紀年。

(五十四)有鑑於國內電腦與手機遊戲風氣盛行，機會型商品亦越來越多樣化，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研擬網路連線遊戲機會型商品機率公開與第三方查核機制、消費者保護跨國互助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臺灣線上遊戲轉蛋法推動」獲 6,000 多人連署，之後召開的協作會議中，業者對於將機率公開亦持正向態度。消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亦表示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檢驗機率是否正確，以解決民眾疑惑。

請相關部會研擬於「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規研議新增機率公開與查核相關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

另因許多網路連線遊戲於臺灣並無註冊落地，而是由跨國網路平臺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消費糾紛往往求償無門，不受臺灣法制管轄，僅得由民間消基會與他國民間團體合作，將糾紛事件轉介處理。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建立跨國消費爭議合作互助機制，研擬以簽署備忘錄或其他方式，積極與他國合作，協助解決跨國消費爭議。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29 項：

(一)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

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非常非常遺憾，蔡總統、行政院及夷將主委於 105 年宣示及承諾，迄今已 5 年多，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推拖，讓蔡總統成為第一個未於 4 年任期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的總統。原住民族委員會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難以凝聚共識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因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便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也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上述李前總統的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第一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重行表決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時，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但在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下，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議，迄今已經 5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尚未凝聚共識

為由，遲遲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執行蔡總統及行政院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立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5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

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

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2,150 萬 9 千元。鑒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審慎規劃前述事項，爰凍結該目預算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住民保留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住民保留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

多次對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住民保留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項下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住民保留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草案及立法作業情形、並就「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與檢舉獎勵機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原住民族委員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恆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完成立(修)法，達成率僅 23%，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速三讀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強化照顧離島地區原住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包括聚會所、都市原住民族方案)。

(九)原住民族委員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解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儘速會同訂定發布相關辦法。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52 萬 5 千元，該經費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 萬元。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為總統之幕僚單位，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十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新增「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 億 2,10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績效指標，係以 108 年度作為比較基準逐年提高，其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係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數據推估收入成長狀況，並以 3 萬 0,056 元作為比較基準，至 109 年度該指標實際值已成長至 3 萬 0,538 元，已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之 3 萬 0,500 元，宜依最新實況調整預估目標值；另外，該計畫預期影響層面，包括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且計畫預期效果，包括以銜接、串聯、交易、轉化，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鑒於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而其中「創造產值」係經濟發展 4 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宜延續上開計畫之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1 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且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允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地方政府適用上易產生誤解，應有其明確判斷基準；且因分配程序流程實務上較少操作，其程序之錯誤亦容易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合先敘明。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俟擬定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79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54 萬 7 千元，增幅 134%，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原住民族语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各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計畫皆賡續施行，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根，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亦應以原住民族文化做為主軸。為確保達成上開目的，於執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各項委外案件，其專案人力應有原住民身分占 3/5 以上，除確認該領域內之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亦可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存在。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調查相關委外案件之數量與相關人力民族別等背景資料，並設計其委外案件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機制後，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文化處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政策上，就部落反映或建議之下，未能即時改善或調整現行制度以及相關計畫之辦法，導致基層工作伙伴們，無力感以及心灰意冷的消極態度，例如：族語推動之人力不足與語系整合，以及獎助學金、培育人才、文化扶植、民族資源、電媒產業等問題均效力不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送執行成效及其檢討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 億 2,081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 萬元。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實有違誤，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之經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總統府編列預算辦理。

(十八)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編列 8,78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之各項社會福利，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社會福利制度所需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長照作業布建文化健康站，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當前 109 年底全國共有 736 個原住

民族部落，然截至 109 年底僅有 347 個部落建置文化健康站，仍有 389 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盤點各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供需資訊，以協調整合並提供所需之長照服務，以免資源不均之狀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為達到上開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從 98 到 110 年，站數從 74 站增加到 429 站，成長 6 倍，服務將近 1 萬 3 千多位原住民長者。惟自 111 年度，刪除都會區文化健康站之申請提升服務量能的補助經費，將限縮都會區原住民長者的照顧服務，亦為民眾所詬病。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健康站都會區量能提升業務費書面報告。

(二十)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及(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但有些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9 年度臺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全國最低 72.3 分，核定 16 件，完工 9 件，又如 109 年度苗栗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 73 分，核定 15 件，完工 9 件。而該計畫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核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等意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及協助改善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俾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又如部落族人常陳情立法委員孔文吉

之陳情案，如仁愛鄉梅村斷橋、與力行村教會駁坎、排水溝等族人陳情案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二十一)多數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地大人稀，居住聚落分散，居民無法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需求，必須以私人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政策，輔導推動「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期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計畫，提供人口密度低、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至公家機關、醫院、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其洽公、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行駛路線依規劃需求，以預約班次服務為主，提升鄉內居民外出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除可延續原有客運的交通功能外，也完成偏鄉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滿足地方對公共運輸的迫切需求。

然，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不熟稔申請程序或無法負擔地方自籌之費用，致「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無法普及於各原住民族地區。

爰要求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編列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6 億 4 千萬元中，訂定一定比例要求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提案爭取中央各主管單位補助預算，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運輸服務。

(二十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來捍衛族人權益，在教育、工作、經濟…方面主動積極與其他部會機關勉勵爭取，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

，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辦理，期盼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其為所屬族群積極捍衛權益、設計制度之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加以交流溝通，促成各族群本土語言學校教育早日落實。

(二十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原住民族委會每年編列予原住民合作社之運營補助等經費少之又少；且迄今登記有案之原住民合作社逾 200 家，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積極聯繫與輔導，導致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激增!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其他政府機關加強聯繫並提升對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力道!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鑒於審計部於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下列事項：「新北市烏來部落等 133 個(占 30.72%)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不到 1,500 公尺，其中新北市信賢部落等 24 個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有 8 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健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在原鄉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部分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再者，目前文化健康站設置在原住民族地區有 368 站、都會區有 65 站；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建置文建站僅全國部落之半數左右，尚有 380 幾個部落尚未建置文健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思考將如何整合長照資源平均分配到各個部落，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資源不足之兩極化現象產生，以照顧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長照 2.0－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應考量部落與都

會區長者之設站需求，於修訂服務內容前，應廣泛收集族人意見納入需求，而非由上而下辦理。

(二十六)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除公職人員以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指示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助理，也應一併納入調薪。

基於整體政策方向，針對依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所編列捐贈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應一併納為 111 年度調薪 4%之對象，其所增加之人事預算支出，應在原捐贈經費額度外另行處理，俾避免影響基金會後續之正常運營。

(二十七)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複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307.72 公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二十八)屏東具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也是臺灣多元特色的象徵之一，並融合自然、人文，成為豐富多彩的區域特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每年 7-9 月於東源森林遊樂區內舉辦野薑花季，遊樂區內水上草原豐富自然生態，吸引大量遊客到訪。而周邊之旭海大草原，也因風景優美，成為著名旅遊露營區。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將新來義部落禮納里部落與野薑花季、水上草原及旭海大草原共同規劃，積極將人文、自然生態融合，形成一豐富、多元之區域亮點。

(二十九)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

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自 76 年開始啟用，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文發中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因預計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

設備等改善工作)、無障礙設施及增設親子廁所及擠哺乳室等相關設施，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委由廠商辦理施工，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施工進度，業依契約規定同意申請展延 21 日，截至 110 年 8 月施工進度為 21.47%，持續依契約進度趕辦中。基於餐飲中心目前已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加強協調，俾利餐飲中心營運及相關場所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爰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之辦理進度，包括：彙整 5 項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經費，辦理「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統包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發包作業，依計畫及契約期程取得建照、完成水保計畫核定及 2 件水保工程施作，並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核定後，持續辦理開工施作。基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42 項：

(一)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委辦預算編列 29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目前調查進度現況應詳列說明，另外，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編列 2,625 萬元，是否有委辦？而為何未列入委辦費。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的內容與內容取得方式應詳加說明，爰凍結該目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客家委員會宜予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聯繫，師法其成功之推動經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專職師資制度得否比照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為我國客家事務主政機關，理應為不分縣市別，替全臺客籍人士爭取最大權益。然，臺北市客籍人士高達 47 萬，佔全臺客家人口 1/10。整個大臺北地區，包含北北基則有 113.9 萬設籍的客家人口，如把在臺北市工作、居住或生活等都會區流動人口算入，大臺北都會區流動往來之客家人口估計高於 80 萬。但臺北市卻因被行政院認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而排除所有客家委員會對地方政府舉辦相關客家活動之費用補助，相較第二級次之縣市尚有 78%之補助，客家委員會排除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顯有不公。爰將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扣除對各單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款外，其餘費用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對各地方政府發展客家事務、舉辦客家活動予以公平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 11 月在苗栗發生客家委員會補助的「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案」破壞溪流生態案，原因為三義鄉公所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將工程「新建」部分填寫為「維護管理相關」而規避生態檢核，使大型機具進入河道，開腸剖肚式的搬移巨石，並填以大量土方長達 500 公尺，嚴重破壞溪流生態

環境。

為避免未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地方所補助之環境相關工程再發生此類災害，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未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創新研發、國際觀光行銷、環境營造推廣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以補助方式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執行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提升並鼓勵青年移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為挽

救客家語言之流失，無論是辦活動或比賽、補助、獎勵考證照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惟客家語言仍然逐漸流失。講客語，聽得懂客語的民眾數是否逐年增加，或其實是逐年減少，實有疑慮，爰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377 萬元，列有法制政策調查研究、客語推廣競賽活動、客語認證推廣、師資培育聘用、資料庫 AI 應用、環境營造推廣及客語社會推廣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93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 26.42%，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9,75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學生免學分費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爰凍結

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學支援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客家委員會實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促成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利用各項業務評核或補助之機制加以要求…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協調。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促成客語支援教學人員之薪資如期如數發放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影音匯流傳播編列 2,200 萬元，應詳列影音匯流傳播之成效，與客家電視臺之傳播分工為何，若成效不彰，應研議討論是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傳播推展策略與布局，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家委員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宣傳短片製作兼顧現代與傳播文化之表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十五)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列有客語頻道製播、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43 萬 6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 億 9,700 萬元佔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 億 0,228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因應書面報告。

(十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 2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十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此計畫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請積極調查蒐集客庄經濟及產業資料，以推動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十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8 億 4,220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70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26.54%

，低於 3 成，客家委員會宜積極辦理，促進客庄創生及環境發展。

(二十)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惟 110 年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另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趨緩情況，加速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庄產業發展。

(二十三)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迄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臺灣客語活力，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訂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商店、法人、團體，應允許所屬人員使用客語為工作語言，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不得因員工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應協助排除干預或歧視。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提出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之保障措施及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 億 2,01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客家委員會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惟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通行語及獎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110 年度同科目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業務，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另尚有 9 縣市公務

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提升，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預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合作，推出富含客家象徵意涵之「雨馬」之親子劇表演，並於 3 月至 10 月陸續舉辦臺北場 2 場、高雄場 1 場、國慶場以及線上展演活動，共計有 11,257 人參與，線上展演共計有 43.4 萬收看次數，顯見該劇成功吸引了許多人潮，亦受到許多民眾的喜愛，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及精神有顯著之助益。

惟「雨馬」之客家子活動集中在臺北以及高雄的場次。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最多鄉鎮市的區域數即係新竹及苗栗地區，惟獲選之場地僅有臺北及高雄地區，新竹及苗栗地區卻並未獲選成為表演之場地。

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加開場次之可行性，並評估將「雨馬」客家親子劇，於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開其表演場次，藉由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打造為客庄文化重鎮，能夠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有更深之認同以及光榮感。

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年度詳細規劃與進度之書面報告。

(三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精進南北園區博物館功能，並強化線上推廣模式。

(三十一)六堆是屏東知名的客家文化，今年剛好是六堆 300 年，有非常多主題活動

。目前屏東客家莊分散在各地，每年由各鄉輪流辦活動，資源卻過於零散、分散。然而客家委員會應該可以協助屏東縣政府或六堆忠義祠、六堆基金會，使南部客家資源及相關活動能夠更加整合、豐富，使本地民眾及遊客了解六堆豐富文化。另，交通方便程度影響旅遊觀光發展程度，屏東客家鄉鎮都有火車站經過，應可規劃文化觀光路線，讓遊客更方便體驗在地文化。

爰建議客家委員會可規劃鐵路沿線建構成一條「客家觀光線」，並整合 8 個客家鄉資源，同時希望客家委員會能賦予在地屏東縣政府、六堆忠義祠或六堆基金會有更高靈活性舉辦活動，統一規劃，形成一個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體驗更濃厚、完整的客家精神。

(三十二)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 1 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 1 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

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檢討報告。

(三十四)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

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三十七)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為確保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其原因為疫情所導致，然近其因新冠肺炎席捲全球，已呈現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因應疫情之發展，並研擬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以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家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三十九)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為辦理各項推展客語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及獎補助金。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客語學習良好環境，推動各項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數據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各項學校學習客語計畫之補助，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例，109 學年度，有 4 個縣市完全沒有學校申請該計畫補助，恐不利客語之推廣與傳承，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客語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推廣相關計畫，以達客語之永續傳承目的。

(四十)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

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經查相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所致，然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因應疫情之發展，研謀相關計畫執行改善辦法，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及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四十二)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9,946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10 萬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0 萬元、**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706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29、231、232(231 及 232 併案保留)、241

本項新增決議 29 項：

(一)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政府採取循序方式推動，基於現行已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辦理經驗，爰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通過，未來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早日完成法制化作業。

另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鑒於該會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爰此，凍結「選舉業務」1/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共編列 421 萬 9 千元。雖線上連署與提案等線上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但至今卻仍因資安問題尚未啟用，惟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系統、健保卡系統，以及民間線上金融系統等皆已行之有年，反觀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線上業務卻停滯不前，實有怠惰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線上資安業務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11 年總預算案，於選舉業務下資訊業務費，為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款：「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查中央選舉

委員電子提預及連署連署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兩系統編列 645 萬元建置，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至今建置及維護此二系統已投入 844 萬 9 千元，惟至今已逾 36 個月餘系統仍未上線，實損人民法定電子提案與連署之權益。爰凍結該項算 5%，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系統資安維護辦法及系統啟用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我國實施選舉已有 50 年，投票已成為人民重要的生活習慣，多年來各界議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皆僅止於紙上談兵，沒有任何進展，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策進實過於怠慢消極。

全球已有 80 多國實施各種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制度，且其不在籍投票都很嚴謹，例如美國的電子投票有安全性驗證，有數位簽名、設定密碼、並設置駭客入侵報警程式和防火牆，以防止駭客入侵。我們自詡為擁有資訊科技的民主國家，但投票方式卻沒有與時俱進，甚至落後於東南亞國家。

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善盡職責，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期能使海內外公民有機會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的政治參與，爰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業務主要係為搜集各國選務資料、辦理各項選務講習，以精進選務工作，確保選舉公正性。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遲遲不願積極處理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 2022 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選務策進」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之公正性產生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項下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於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其中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 85 萬 5 千元。

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是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

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將其權力收回之制度。近年來公民意識提高，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監督益形加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放寬罷免相關規範，降低罷免案提案及成立之難度，罷免案相繼提出，辦理罷免過程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遂屬刻不容緩。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歷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案均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投票統計分析，僅罷免案未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

為歸納整理歷次罷免案之相關資料，期爾後辦理罷免案有所遵循，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辦理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編列共計 5,13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然據查，針對移轉投票僑務委員會有多次表達僑胞希望更便利參與全國性投票的立場，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舊表示來不及實施，至今僑胞選舉權仍難以落實。爰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我國選舉活動多、競爭激烈，常常會發生選後民眾質疑開票結果的情形。其實，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網路普及度高，相關物聯網應用設備與雲端技術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相關數位科技應用於開票、監票上，讓開票過程更加透明公開。為此，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自民國 112 年起，須在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讓全國民眾可以即時觀看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綜觀古今中外，不在籍投票乃民主國家之一貫潮流，無論民主先進，如歐美，亦或相較於我國後進之部分東南亞民主國家，皆已行之有年。我國民主發展雖享譽國際，更素有亞洲民主燈塔之美名，但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推行卻躊躇蹣跚。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亦為我國民主發展之重要里程碑，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順利推行與落實，中央選舉委員

會應與各單位溝通協調相關事宜，並盡速完成法制化作業，利用更彈性、便捷之投票方式，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藉此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主權在民之精神。

(十)查民國 109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些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可行性，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十一)鑒於每次總統或副總統選舉、全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時，因現行選票、公投票圈蓋方式，易造成民眾圈選蓋錯且無法修改，且時有發生民眾因蓋錯選票而撕毀選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投票蓋錯選票而無法修改，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國家考試答案卡或彩券劃卡方式，以利於民眾圈選及修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鑒於每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公投案數多，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每案印製一張公投選票，本次公民投票案有 4 案，就印製 4 張公投票，另，2018 年 9 合一大選時，公民投票案 10 案，公投票就有 10 張之多，造成民眾除不易拿取外，也容易蓋錯選票。為提高民眾投票效率及減少蓋錯選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國外公投選票樣式，研議將所有公民投票案列印一張選票之可行性，以利於民眾不用一次拿取多張選票及易於圈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均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惟前開規範並未區分行為人係政黨、候選人或一般人民而差異罰鍰級距，亦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最低罰鍰金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致有違反責罰相當原則之虞。

為避免行政罰對人民產生過苛之效果，俾符責罰相當原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相關規範得否區別行為人類型及行為程度分別規定罰鍰級距或降低最低罰鍰金額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建置相關「電子系統及訂定連署查對作業規範」，於 109 年 4 月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110 年 2 月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其中與電子連署相關部分，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但是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12 月建置完成，建

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系統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各 47 萬元；108 至 110 年 8 月雲端租金各 53 萬元及 52 萬 9 千元。以上，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98 萬元及 346 萬 9 千元，共 844 萬 9 千元：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建置等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107年6月建置完成)			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年12月建置完成)		
	建置	檢測	雲端租金	建置	檢測	雲端租金
106年度決算	3,636					
107年度決算	344			2,470		
108年度決算		470	305		470	305
109年度決算			210			209
110年1-8月執行數			15			15
小計	3,980	470	530	2,470	470	529
合計	4,980			3,469		
總計	8,44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同年進行 4 次系統資安檢測修正。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之後，共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執行完成 23 項，但是行政院之建議涉及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希望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顯示行政院對於前述系統之資安要求度極高，恐難於短期內改善。

為了解「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迄今仍無法啟用，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選

務、確保流程完善、提高投票率。而公投法之立法，是為了落實主權在民的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率僅約41%，恐因投票方式不夠便民、公投脫鉤大選等原因造成。為使全國公民充分參與，提高民主正當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廣宣公投與選舉相關資訊，並設法提高投票率至少達 6 成，以確保我國之公民參政權。

(十六)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大變革，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才可上線，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未來相關電子系統的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推動。

(十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的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惟行政院稽核團隊於 109 年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存有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的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並加強改善，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十八)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尊重民意決定，於 3 個月內針對修憲案是否可與綁大選合併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設有專區公開歷年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公開內容包括宣導類型、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的公開格式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

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的表件格式揭露，需表達「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預算科目」、「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名稱」、「預期效益」、「刊登或託播對象」並備註其為政業或業務宣導。

為期使外界瞭解政府政策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的概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公開該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二十)按釋字第 331 號解釋，不分區立委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現行法律沒有不分區立委的罷免規定，造成人民對於不適任的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行使憲法保障的罷免權利，當民意代表的表現背離民意時，人民卻無法有效監督。針對不分區立委，也是透過人民所投的政黨得票率來計算，跟其他民意代表一樣，都是人民的選票來被賦予政治權利，應該也要有相同的退場機制，否則無法對人民負責。雖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此與現行選罷法之選制不符，即便修法涉及層面廣，故可行性低。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中央最高的選務機關，應該針對法律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皆有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 30 公尺標準應如何界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警政署尚未達成協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做出函釋認為，上開規定所稱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

、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考量該條文是構成刑罰之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做出明文解釋，以利現場人員執法時有所依循，避免侵害人民權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惟鑒於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籌備選務允宜審慎。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精進選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係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估算全年之數。

一、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 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 15 萬餘冊，其中 10 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因此，保存期限未定；另外 5 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 1 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屆期，4 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屆期，連署人數共 278 萬餘人計 5 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

110年8月底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概況表

項目		案數	連署人數	冊數
訴訟中，保存期限未定		10	4,899,511	98,638
保管期限屆期	109.10.28屆期	1	338,845	6,448
	110.02.25屆期	4	2,441,595	48,780
	小計	5	2,780,440	55,228
合計		15	7,679,951	153,8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近年度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且後續仍須辦理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作業，考量各階段之連署人名冊郵寄及保管安全性，該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做為連署人名冊保存倉庫，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0 萬元可能有調降空間。

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訴訟中的 10 案訴訟進度為何？及保管期限屆至之 5 案何時銷毀？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其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的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行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憑辦，該要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編列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惟查，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為使預算覆實編列，除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之公民投票外，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公投提案受理後，如審查有應補證之事由者，均應辦理聽證會。

(二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

1、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行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是以，由近年度執行數觀之，111 年度公民投票案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預算 91 萬餘元，應有調整空間。

2、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分別於 15 日內、60 內完成查對，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前開名冊，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係每查對 1

人發給 2 元，查明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 1 人加發 3 元；倘戶政事務所認為申請金額過低，不符行政作業成本，亦得放棄請領。

111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 15 案及每案 3,000 人預估，編列 9 萬元；連署人名冊以 10 案及每案 40 萬人預估，編列 800 萬元，合共 809 萬元。但是，108 至 110 年 8 月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 141 萬餘元、8 萬餘元及 352 萬餘元，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 5 案:

108至110年8月止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提案人名冊查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合計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年度	3	23	2	1,396	5	1,419
109年度	3	86	0	0	3	86
110年1-8月	0	0	3	3,522	3	3,52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此，111 年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應有調降空間。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預算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 520 萬 4 千元，係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 107 年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28 日決議，每

個投開票所需有 2 位監察員，此次補選設置 258 所投開票所，共需 516 位監察員，以候選人 5 位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指派 104 位。其中，有 9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重疊超額，已由各政黨代表抽籤，未抽中者改派其他投開票所；另不足額 213 名監察員部分，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對於這次監察員員額之爭議，每位候選人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投開票所無法自行指派監察員而由區公所指派，導致候選人無法即時監控投開票之情形，顯然有失公平中立。參考 102 年臺中立委補選，候選人可在所有投開票所都指派監察員進駐，顯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監察員 2 人之規定並非上限，應可視情況滾動調整。

監察員監票保障的不只是候選人公平競爭的權利，更是選民所投的每一票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應讓每位候選人在每個投開票所皆有設置監察員之權利，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這次監察員設置員額之爭議，並就相關條文解釋作出清楚之規範避免未來徒增爭議，以確保選舉之公正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新住民專區，以及目前已發布的宣導影片，僅針對選制提供外語文宣，並未針對該次選舉或公投本身，提供多語言公報。

關於公投部分，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有提供「公投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的多語言手冊，包含英文、緬文、越文、印文、柬文及泰文，至於已公布的 2018 年公投公報（包含各案詳細內文），則僅有中文版本。

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比照投票流程文宣，製作六種多語言版本

的「公報」之可行性，以供新住民族群觀覽，避免資訊落差，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同時也可使在臺外國籍人士深入了解臺灣民主政體。

(二十九)有鑒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立法院雖於 110 年度審查總預算時，以主決議方式要求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方式，但成效不佳。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再度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研議具體解決辦法，並最遲應於 111 年地方選舉前，徹底解決幽靈人口投票問題，以防範因幽靈人口導致基層選舉產生不公之情事發生。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3,837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費(含委辦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200 萬元、**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研擬、審議與協處」之「獎補助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717 萬 8 千元。**

本項修正決議1項：

(一)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七)，修正如下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87

本項新增決議 42 項：

(一)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因兩岸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經濟規劃之必要，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1 萬 6 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兩岸政策說明溝通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 5 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3億9,869萬5千元，其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分別移回5名及1名職員至大陸委員會會本部服務，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澳門辦事派駐職員2名，惟相關外派人員之生活費及地域加給等人事費並未隨之減少編列，該等人事費應核實支出。

(四)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3億9,869萬5千元，其中人員包含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4人，較上年度（110年）286人減少2人，然而預算卻增加127萬9千元。人員減少，經費卻反而增加。基於遵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大陸委員會應如實編列。

(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為加強對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大陸委員會於108年10月1日於官網開設「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國人前往港澳前或已在港澳當地，均可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俾利於國人赴港澳期間，倘遇急難事件時，得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即時聯繫在港澳國人並給予適時協助。經查，108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國人飛往香港至少100餘萬人次，然迄至110年10月底止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計僅約1,590筆，顯低於實際國人出境至港澳之人數。又，109年6月30日中共通過「港版國安法」，增加國人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傳鼓勵國人踴躍主動上網申報赴港澳動態。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安全。

(六)兩岸關係緊縮，兩岸交流亦因疫情受影響，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中共對臺作為及臺海情勢發展，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647萬7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進行，請大陸委員會掌握相關情勢，維護兩岸健康交流與管理，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八)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乙案編列預算96萬5千元，用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兩岸事務聯繫進行合作，惟近年來兩岸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掌握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中共對臺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聯

繫，凝聚處理兩岸事務共識，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九)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編列預算615萬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及因應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業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強化政策研究規劃與應對情勢方案，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十)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379萬8千元，用以評估、規劃及執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派員赴陸進行考察或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及活動等。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2月10日起，兩岸小三通客船服務早已停擺，至今也尚未恢復運行。爰請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經案」編列預算388萬2千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通管道阻滯，經貿交流活動亦無明顯進展，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大筆預算執行政策研擬、評估業務，其編列是否流於形式，實待重新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核實編列預算。

(十二)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預算816萬5千元，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通管道阻滯，陸委會本分支計畫下所包含之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提供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工作項目成效不明，僅見陸委會宣傳政府已持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及鏈結云云，相關工作是否對仍在中國大陸經商之國人有所幫助，仍待通盤檢討評估，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進行檢討。

(十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1,187萬3千元，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惟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制度性管道並不暢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行成效皆不顯著，增進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等業務也恐因兩岸關係不佳及疫情因素無法推動，各工作項目之成效仍待檢討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因應情勢妥為研議。

(十四)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98年6月25日生效以來，雙方在共同打擊犯人方面有重大進展。唯有在「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及捕遣返」兩項議題上，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遣返之人數有巨大落差。到110年為止，我國自大陸地區接回的罪犯為19人，僅佔我國提出447人之4.25%。自大陸遣返我國的刑事犯及刑事嫌疑人502人，僅佔我國提出1,657人之30.30%。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高「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及捕遣返」成效。

(十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共7,200案，非病死及可以非病死並案件1,174件。為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新的兩岸政治形態研擬相關政策。

(十六)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189萬6千元，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近年來香港情勢丕變，中國大陸對香港各項民間活動管制愈加嚴格，各種交流活動面臨更加嚴格之審查，該項計畫內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等業務推動是否受影響，仍待

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十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374萬1千元，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且110年中共逼我駐香港官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駐港官員拒簽於110年7月全數返臺後，目前僅剩47名香港雇員協助辦公，駐港情勢蒐集研析等業務是否受影響，仍待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十八)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設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4,283萬3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執行港人來臺之專案管理事務。

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執行窗口以執行專案，然該辦公室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立法院難以監督策進會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落實並強化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及照顧。

(十九)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預算4,283萬3千元，用以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根據移民署統計，2019年香港來臺居留許可人數有5,858人；2020年暴增至1萬0,813人；2021年1月至8月則有6,151人。惟目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等，皆仍以個案認定方式對香港居民來臺進行協助，究「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無相關標準，庇護未有明確標準及配套措施，除對申請者具高度不確定性外，也恐成為人蛇集團下手之對象及國安管制之漏洞，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二十)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原編列 174萬5千元。據報載，政府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依現行辦法，港人來臺就業僅能申請居留、不得申請定居，新制修正後，香港之特定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者一旦符合特定居留年限，亦可申請定居。香港民主人權局勢自 2020 年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急遽惡化，許多港人離港四散，以尋求一個得以安身立命之處，前開辦法之修正有益於港人在臺定居，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前開辦法之修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二十一)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經查受限我方政策及香港國家安全法施行後，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尚未就任，該項預算恐無法如預期支應，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二十二)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二十三)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澳門」編列234萬4千元。經查澳門在臺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10年6月19日起暫停運作，後續臺灣與澳門間經貿交流不明。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後續臺澳間經貿文化交流持續性，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二十四)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及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係辦理各種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兩岸政策海外說明相關活動，有鑑於大陸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已編列交流活動之經費，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不宜重複編列預算執行相同性質之業務

。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海外聯繫，擴大與國際社會互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

（二十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於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自2018年中國開始推行對臺31項等統戰措施，包含降低申請免試門檻及學測成績門檻，大幅加碼臺灣學生獎學金等方案，致各地高中均有畢業生赴中讀書。又，近日臺灣清華大學部分校友會在未嚴守兩岸相關規範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2規定，在新竹清華大學校內與中國廈門市政府、北京清華大學共設「清華海峽研究院」，成立「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其總部在臺從事技術研發、攬才、投資等業務。顯見中共近年善用滲透校園對我莘莘學子進行統戰，以吸收臺灣人才與技術。

然，中共利用滲透校友會進行統戰並不僅限於我國境內之院校，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之臺灣學生會、校友會更是其重點滲透統戰之對象。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我留學生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以有效對抗中共企圖對我之滲透與分化。

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提醒臺生赴陸求學風險與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鑒於兩岸「小三通」客運往來自109年2月10日起中斷，大陸委員會110年11月於立法院在報告表示，「為提升金馬當地民生便利，本會持續關注整體疫情發展、查訪地方民意、了解地方及整體防疫能量等，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時，有關機關將共同評估「小三通」復航事宜，推動疫後「小三通」正常有序的交流。」。「小三通」不僅攸關當地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更有助兩岸之正向互動，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新店槍擊案嫌犯黃泳群潛逃對岸，刑事局兩岸科3名警官於110年12月8日到廈門押解黃嫌，並於當日晚間押解黃嫌回臺。針對兩岸治安單位的合作，陸委會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惟108年涉嫌在臺殺害女友的港男陳同佳雖打算赴臺自首，然宥於我國司法單位堅持臺港無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不同意陳同佳來臺自首，迄今仍逍遙法外。該案目前情形實有傷我國人對政府追拿殺人者歸案之信心，為確保該案件後續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臺港雙方有必要就此進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若各自堅持立場與意識形態，只會讓司法威信受損。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研擬方案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之立法說明敘明：港澳事務與兩岸事務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第二項後段明定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同條例第60條亦規定該條例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之規範。

香港境內民主自由局勢自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急遽惡化，警方大舉搜捕民主運動人士、多家媒體如「立場新聞」及「蘋果日報」被迫停業、港府並在北京要求下實現愛國者治港。針對前開局勢，大陸委員會於2021年7月發布之「香港移交二十四週年研析報告」中指出香港已呈現中國化：

過去一年，在中共有計畫的凌厲整肅及「港版國安法」推波助瀾下，香港的「一國兩制」在政治層面，已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徹底質變為「愛國者治港」、「中共全面管治」，整體呈現「中國大陸化」，民主制衡力量及自由人權遭扼殺。香港司法獨立動搖，其危殆僅是時間問題……在經濟層面……「港版國安法」執法力道強勁，致其營商環境風險飆升。已有美國智庫認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城市無異，且其經濟政策明顯受北京控制，爰不再列入經濟自由度排名。

有鑒於香港事務已漸失與兩岸事務之本質差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之實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

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427萬2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然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111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若未詳細說明將會造成金額不同，且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金額之出國預算，皆未詳細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三十)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委辦費共1,693萬8千元，其費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於110年至今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都並未針對類似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2,000萬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然大陸委員會於109、110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年亦編列500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高，且個人電腦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111年預算編列450萬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目未說明詳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三十二)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1,379萬8千元，其中388萬2千元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

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且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並未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6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271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180人(占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法務部持續推促陸方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並強化與中國大陸之溝通，以維護治安，保障國人權益。

(三十四)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有鑑於近年兩岸關係緊張，以致兩岸共打犯罪等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105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7,054件，大陸地區僅完成2,182件，完成率不到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此外，105年至109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11人，109年度更是降至10人以下，而今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持續推促陸方落實該協議，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權益。

(三十五)我國自98年6月25日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已逾12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亦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指出，截至110年8月底為止，我國提出「罪犯接返

」之請求案有447件，大陸完成(回復)僅有19件，另「通緝犯機捕遣返」之請求案件數有1,657件，大陸完成(回復)件數僅有502件，請求案件數與大陸完成情形有所落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協議相關機關與陸方持續溝通，以維護國人在大陸之權益，並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三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2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三十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447名，然大陸地區僅完成19名罪犯接返。經查自105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根據法務部107年4月統計，我國約有1千3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而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24件、11件、2件、4件及2件，110年截至7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五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

105年度至110年7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三十八)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等，其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設備及服務費等所需經費，

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9成，未能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未能研議分期逐年汰換，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經費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九)據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35萬1千人，有鑑於近年天災、疫情等因素，多有陸配不幸罹難等情況，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以維人倫及陸籍配偶基本權利。

(四十)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1億8,333萬6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逐漸遞減，自107年迄今至少有10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雇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對於人數遞減，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維繫駐港澳機構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有鑑於109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今年一至六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4,697人。另據110年9月13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此外，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目的，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兩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研議針對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

賓」項下編列347萬8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然近期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造成兩岸民眾討論。而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公開釐清，以維持國內社會秩序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報導發佈後的五天才公開澄清，顯然並未積極關注新聞媒體，效率不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第17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5,110萬8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53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項下「獎補助費」45萬元(其中1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98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912萬8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14、415(414、415 併案保留)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表示，直至大法官宣告黨產條例合憲後，行政法院始排審訴訟案件。然，竟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並不了解黨國體制的成立、經過及運作。不當黨產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宣告後，所有權將轉為

國有財產，後續排除占用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單位應加強宣導其追討不當黨產之行政合作程序，俾利社會大眾知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內容。

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業務宣導計畫。

(三)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副主委孫斌日前表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並無違憲疑慮，因為大法官曾作出釋字 793 號解釋合憲宣告。然而，釋字 793 宣告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等條文不受理，張瓊文大法官則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亦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上述條文與整體案件之聲請有體系關聯，應予受理。此等條文涉及最重要的推定不當黨產，以及命移轉國有等嚴厲之法律效果，所適用之釋憲審查密度，恐怕高於目前業已受理並解釋之條文。因此，整部黨產條例並非所有條文，均受過大法官釋憲的檢驗，此為事實；黨產會副主委前述表示，易使外界對事實產生誤解，甚至對於黨產會行使職權是否合憲合法、尊重體制，產生懷疑。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編列出國考察預算，僅泛稱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等語，係指歐洲合國？什麼政府機構？什麼民間組織？借鏡我國什麼？啟發什麼業務？黨產會法定任務內容實相當明確，倘若計劃出國考察，應敘明考察對象，以及考察目的。我國目前處理黨產法制設計實已相當清晰，難道出國考察後，就改變原有法制？若是為了學習執法經驗，他國法律制度、社會民情均與我國不同，出國考察能否達到此目的，頗值得懷疑。另外，有關轉型正義部分，應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不應由黨產會辦理考察。爰請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針對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提升，惟現今基本工資調漲比例並未有如此高幅度，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並未詳細說明。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說明詳細。而近幾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疫情都持續發生。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內政部原列 39 億 6,33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7,462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4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8,009 萬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90、591、592、595、614

本項新增決議117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

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20 萬元，內政部督促所屬機關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及再教育、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內調 0047 號調查報告指出，消防署、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員因公受傷（失能）相關協補助，竟遲至監察院為此議題辦理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服務機關通知，尚有若干未申請項目。可見主管機關任事消極，對因公犧牲之同仁欠缺同理心，且對相關協補助項目並不熟稔。各級消防機關不但應該熟悉各項協補助，更應整理成簡明之問答集供申請人運用。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亦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

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因公犧牲相關協補助項目整合之申請人友善服務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內調 0047 號調查報告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的母法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對執勤失能警消海巡人員照顧是「終身照護」，但現行制度未能落實終身照護之法律意旨。監院調查盤點了近 5 年有 12 名退休警察，因公失能卻只有 1 名適用前述照護辦法，因為照護辦法過於嚴格。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標準進行認定，使得「因公」的因果關係、「失能」的程度都極其嚴苛。另外，現行因為公務產生傷病，政府提供之各種照顧補助項目，有因公傷亡慰問金、前述照護辦法、安全金、公益信託基金…等，項目繁雜且涵蓋給付未必完整，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如何補足因公產生傷病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之照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現行各級警察機關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屢遭質疑，且相關列管作為應以協助員警建立健康習慣為目的，而非作為僅嚇阻、行政控管之手段。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查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就飲用酒類禁止服勤、勤前酒測列管做法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我國憲法獨特之五院體制，導致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雙軌制度同時存在，以至於經常產生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遭受實體和程序上重覆追究之問題。例如大馬女大生新聞出來時，臺南警察局就在 109 年 11 月把一位分局長調職成科長，雖後續因績效甚佳又升為分局長；但 110 年 10 月 5 日因為監察院對同一違失彈劾案通過，又從分局長被調成專員。緣大法官作成第 808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司法院曾於 89 年、91 年、94 年、99 年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最終於 104 年大修，但上述雙軌制造成之問題，仍未解決。又緣大法官作成第 808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上述雙軌制度產生之程序重覆追究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係用於辦理各種內政數據統計及分析，同時定期揭露數據讓人民了解。然目前內政部揭露之 5 年內餘屋資訊及低度用電資訊，尚無法釐清諸多問題，包含：

1、「五年內餘屋」：僅包含五年內建商未售出轉手之房屋，然超過 5 年建商未售出轉手之資料目前並無公開，難完整討論建商建好未售出的閒置房屋能量。

2、「低度用電資訊房屋」：根據財政部資料可看出，家戶歸戶持有非自住房屋數量更大於個人歸戶數，然而目前低度用電房屋並未勾稽家戶歸戶稅籍資料，難進一步分析低度用電戶及家戶間持有狀況。

此兩項資料 110 年 8 月時曾與內政部協調並做出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公開，然事後內政部決議不公開，囤房空屋問題難完整討論。

爰此，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公開資料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900 萬元，民政司應說明歷年賠償狀況，每年賠償人數與金額，另應說明賠償機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161 萬 9 千元，用於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近日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引起各界討論，鑒於該法修訂影響層面深遠，內政部宜以整體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規劃及對其餘縣市影響予以說明。

綜上，爰凍結「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係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 2022 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15 萬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產生影響，以確保我國地方自治得以健全，提出改善及可能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 2,065 萬 7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計畫編列 3,576 萬 8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 3,581 萬 9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在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包括測繪範圍，各計劃子項進度與跨機關合作模式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區劃法草案從 1993 年至今經歷了 29 年仍未在立法院通過，內政部長徐國勇去年就曾表示：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希望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

臺灣目前行政區域共有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僅有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而其他改制相關程序規範，舉凡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之 1 有關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規定與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以及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都清楚表明沒有行政區劃法的基礎下，造成各地方窒礙難行。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編列 1,698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及其專案管考機制，以利針對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提出研究與檢討，並為撙節政府支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3,171 萬 1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此計畫為 110 年度開始分 5 年辦理，而 111 年度為第 2 年度，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240 萬元，其中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 cluster 系統，應為專案初始即設置，應說明在第 2 年方才編列資訊設備預算之原由，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再查，主管機關以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規範各地之規費為由，拒絕憲法揭櫫之平等原則之適用，忽略主管機關就該事項除合法性監督外，亦有適法性監督之空間。而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爰凍結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 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依其建言製定 10 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級距之收費標準。俟修正完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05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一步一步體現臺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到現在第二任任期都已過半，內政部至今還無法有效壓抑國內房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數據顯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迄今各項居住正義相關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從 106 年 Q1 的 99.53 上升到去年 Q3 的 134.69，漲幅高達 35.3%；「住宅價格指數」從 106 年 Q1 的 99.42 上升到去年 Q3 的 114.83，漲幅也達 15%；此外，受高房價影響，租屋市場的需求大增，房東趁機調漲租金，導致「租金指數」也持續走高，從 106 年 1 月的 100.52 到去年 10 月的 104.94，六年來完全沒有下跌跡象，顯示居住正義政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凍結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居住正義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相關經費。然根據報導：「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昇益建設「星都匯」建案，共 1,051 戶辦公室，8 月 4 日甫核發建造，其中 570 戶卻悄悄委託同集團的昌益仲介公司銷售，不到 1 個月就宣布完銷，且未事先備查，價格較周遭行情 1 坪漲價近 10 萬元。據查，代銷業者直接在 line 就賣給投資人，沒多久投資人就轉售給一

般消費者，這種連樣本屋都還沒蓋就已轉售，等於買房也能當沖」。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管理與輔導不動產交易，罔顧民眾居住正義，故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查 111 年度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746 萬 1 千元，列有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6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據此，爰凍結「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 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

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然而我國土地徵收條例雖歷經修法，規範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應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爭議。但非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案件，縱使行政程序法有行政聽證相關規定，但常發生主管機關不願辦理行政聽證的問題。

許多案件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疑義無法得到釐清、發生長期抗爭事件，如臺南鐵路東移即是一例，自救會多年前要求進行行政聽證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然而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始終不願辦理，導致多年社會對立，也延遲計畫開發進度。

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 萬元，請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時，督導各級政府土地徵收業務，是否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召開行政聽證之訴求，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基本人權，並將執行成果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133 萬 7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本次為此計畫之第 2 年度編列預算，於設備投資費中含汰換筆記型電腦 16 臺與個人電腦 40 臺，惟此計畫方 2 年，及汰換設備實有疑慮，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1,124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因目前國內外疫情仍不穩定，是否參與國內外實體會議與學術研討實有疑慮，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1,497 萬 9 千元，本次為此計畫之

最後一年度編列預算，應提出前 3 年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包括計畫執行率以及最後一年度應完成之目標與範圍，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5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此為內政部資訊中心預算，應提出資訊中心之系統管理原則，各系統開發專案管理計畫書以利後續各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監控，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於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

內政部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

現今民眾苦於各種服務有限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或研議中的數位身分證；疫情時又有實聯制、臺北通、1922 簡訊實聯、QR code 掃描等，實無所適從。

國人最關心的，莫過於數位憑證服務是否擁有可靠性與方便性。若數位身分證為人們提供實用、可靠和安全的服務，自然會有越來越多人願意使用。

然內政部未積極就數位身分識別證資安疑慮與社會溝通，111 年度仍編列 324 萬 9 千元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顯見內政部未展現長期推動數位身分證之決心。

爰此，凍結內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逾 18 年，惟據統計顯示至今累計發放自然人憑證張數僅 778 萬，且其中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總申請數（不含屆期續卡）之 46.07%，無效卡數占比為 53.93%，超過半數自然人憑證失效未續用，顯見國人對於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意願偏低。

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意願，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與適用範圍，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108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 7,726 萬餘人次。然自 109 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 319 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 108 年度增加，反下降為 5,828 萬餘人次、110 年 7 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 352 項、使用人次 2,616 餘人次，自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127 萬 7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

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目前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 755 項，惟使用人次並無伴隨可應用系統成長，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 經查 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108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 7,726 萬餘人次。然自 109 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 319 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 108 年度增加，反下降為 5,828 萬餘人次、110 年 7 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 352 項、使用人次 2,616 餘人次，自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俾民眾周知。

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爰此，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有關「業務費」編列 5,952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為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之延伸計畫，然前計畫執行過程延遲，後續銜接能否順暢，又整體計畫及目的效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656 萬 4 千元，其中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 37 萬 6 千元，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等編列業務費 78 萬元，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之資訊服務費 6 萬 7 千元，致本目之資訊

服務費共 122 萬 3 千元，由於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已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應已涵蓋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費用，為釐清其中差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查現行內政部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僅公開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等鮮少資訊，未能得知內政部耗資超過兩千八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

為達「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意旨，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培力非營利組織，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並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目的，發展輔導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提升經營績效，以發揮服務功能，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請內政部 3 個月內於網站公開 106 年迄今及未來每年補助款達 10 萬元以上之申請單位之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核定補助內容、補助經費項目，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過去一年，共有超過五千家事業單位（雇主）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次超過一萬項次，總罰鍰金額超過三億元，顯見臺灣受雇者普遍面臨困窘之工作環境。

為改善我國勞動條件，政府不應鼓勵違法之個人或團體，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於各項補助規範中，明訂不予補助近一年有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之團體，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656 萬 4 千元，「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 18 萬 1 千元，低於文康費用 138 萬 8 千元之七分之一，兩者差異甚鉅，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訓練費編列過程之必要性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向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

幣 5,845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關留服務」，初具成效。據該服務統計，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警察來電職業別比例第二高者，可見警察實務上有頗有諮詢精神醫療之需求。另外，除線上諮詢外，警消等執法人員更有需求在執法現場，接受精神醫學專業人士之協助，以降低值勤風險。內政部應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以有效提供警消人員執法現場，接受專業精神醫療人員協助之需求。

(四十)內政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1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部長特別費、政務次長特別費、常務次長特別費。根據媒體報導，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造成 46 死悲劇，但依據消防署在 110 年 10 月 14 日所發布新聞稿，內容竟指稱城中城 7 到 11 樓為「住宅使用」，與內政部自己點出的使用執照內容資料不相符，有甩鍋卸責根本不存在的管委會之嫌。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保障弱勢族群居住品質與權益，故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鑒於去(110)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死、41 傷慘劇，燒出老舊公寓缺乏管理及社會弱勢居住問題，也燒出沒有安全，就沒有居住正義，內政部事後曾開會表示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並追蹤造冊列管，且宣稱要啟動強制老舊危險建物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罰則的「消防法」相關修法，惟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根據去(110)年第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分布統計，全國 891 萬間房屋，屋齡超過 30 年將近 450 萬間，占比過半，現行消防安檢條件多已無法因應實際狀況，內政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憾事再次重演，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修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氣候行動刻不容緩，總統也宣示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而住商部門、建築節能是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的重要環節，國際能源總署（IEA）

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報告指出，2020 年有高達 37%的碳排放來自住宅、建築業等直接或非直接的碳排放，可知建築節能工作之重要性。

我國研議建築能耗標準多年，隨著我國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逐步建構，應盡速落實類似德國能源護照制度，以市場機制鼓勵民眾於住商部門做好節能減碳之工作。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建築能耗標準與認證機制，並規劃零碳排準備建築，惟請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俾利提升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績效。

(四十三)「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644 萬 2 千元，針對輔導與宣傳、業務交流、辦理宗教事務推動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各項預算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五)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惟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

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六)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請內政部針對「金門金寧鄉改制為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鑑於「地方制度法」從立法之初，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的設立即有人口聚居數的要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8 號解釋意旨亦闡釋：「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為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加以行政院過去提出為讓行政區劃程序更加透明、合理的「行政區劃法」草案，同樣強調必須考量國土整體規劃與人口規模的要素，換言之，是否合併升格直轄市，事涉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也跟各區域國民間的平等對待有關，爰請內政部就「人口」（聚居、規模）於行政區劃、縣市合併（升格）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惟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之結論二略以，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99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016590 號書函「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有關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預算可否由各機關編列案」之結論一略以，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或由議員自行負擔等。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略以，適用勞基法所需之（不休假）加班費均為立法院預算編列項目，請內政部會同勞動部，檢討議員助理公費補助制度，研議加班費等相關費用，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161 萬 9 千元，係辦理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等經費。鑒於近來新竹縣(市)合併升格議題沸沸揚揚，柯建銘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僅將「且」字改為「或」，排除升格直轄市人口門檻之限制，草案缺乏整體配套，不但過於草率，更引發外界批評只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對涉及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及區域治理事宜，內政部應予以說明，爰請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有鑑於地方制度法自 105 年修正後未見修正規劃，另行政區劃法自 107 年送入立法院後，屆期不再審原則，然第十屆至今未見行政機關送交相關版本，爰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制辦理或檢討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 日，函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國會辦公室，發文字號：臺內民字第 1061104004 號，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立法委員。惟若原住民欲參選一般選區須放棄原住民身分，有侵犯原住民選舉、被選舉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及檢討書面報告。

(五十二)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

業務費 106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所需業務費 56 萬元，為因應 111 年將舉行 9 合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內政部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宣導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三)內政部 111 年預算「民政業務」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 3,588 萬元，用於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然根據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函令，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初任不得超過 62 歲，繼任不得超過 65 歲，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批准者不在此列。現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於 106 年 3 月已屆滿 65 歲，早已超過適用年齡。經內政部回應，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屬處理外交事務之財團法人，因此不在 65 歲門檻之內，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加大對臺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社會開放環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

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之書面報告。

(五十五)經查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 107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110 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其中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多未達績效目標，107

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 1 件尚符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強化，建議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內政部業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允宜完備該計畫之行政院核定程序，俾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建議參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高計畫成效。。

(五十六)111 年度內政部「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4,822 萬 4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內政部針對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應更積極作為，爰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五十七)現行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釋字 748 號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臺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及「臺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

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 748 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爰請內政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自 104 年度之 1.18 人，一路下探至 108 年度之 1.05 人，降幅逾 1 成，人口負成長亦已於 109 年度發生，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提前 2 年。顯示內政部於人口政策宣導相關計畫及各項提升生育率具體措施未見成效。

請內政部就提升生育率相關措施之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04 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人口議題研討會、鼓勵婚育相關業務、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經查，我國已於 109 年下半年，出生與死亡人口出現死亡交叉，出生人口數較死亡人口數少，人口「自然增加」出現負值，另據國發會推估數據指出，預計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當前人口政策並無法有效解決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因應人口減少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 109 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108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109 年之 6 至 7 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目前人口政策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內政部仍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

(六十一)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惟依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 109 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108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109 年之 6 至 7 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

綜上，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應與國發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爰此，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居住正義問題影響國人經濟與產業發展甚鉅，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遏止不當投機炒作之具體法規及措施。查內政部近期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然其相關措施何時得送立法院審查至關重要，又其相關規定是否可涵蓋其他類別之惡意炒作均應一併重視檢討。

是故，為促進我國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內政部應正視國人之迫切需求，積極提送相關立法並儘速完成行政院之審議，亦應強化不當之投機買賣者之嚇阻措施。爰請內政部就防杜投機炒作作為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三)有關金門縣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規定申請雷區土地返還所遭遇問題，請內政部洽金門縣政府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 2,065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惟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其成果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 3,576 萬 8 千元，主要係進行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其中委辦費比例高達 96%，而研究成果如何與

經濟部進行整併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六)經查 11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於 3 月 29 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共 26 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 16 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2 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名稱 3 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1 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 1 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 13 案。

內政部為呼應各界對於制度精進之期盼，爰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為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

(六十七)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大火，釀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慘劇，危老建物安全、弱勢居住安全問題，又成為社會焦點。我國「住宅法」明訂，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城中城案之後，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 1 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物，並全數納管；同時亦責成地方政府，老舊複合用途建物若有荒廢樓層，應令建物所有人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

為使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內政部應設置專頁公開各縣市的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改善狀況，供民眾查詢及相關單位監督。

(六十八)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編列 1,816 萬 8 千元，而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之處理經常性公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資訊服務費 142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內政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土地測量-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542 萬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91 萬元、26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59%、95%，經查係為配合資訊上移等作業所需，爰請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七十)經查戶役政系統包括戶籍、國籍、兵役及替代役等戶役政諸多個人機密資料，因而內政部近年為提升戶役政業務電子化服務及資訊安全，陸續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戶役政及地政之基層資訊設備及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鑒於前開計畫涉及與民眾端、各地方政府介面及雲端資料中心之連線及資料處理，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因此，新增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建議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之安全性。

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 111 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爰此，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

(七十一)經查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 107 至 109 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建議應借鑑並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俾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內政部於推動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執行過程，發生待改善等事項導致進度延遲，現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建議應強化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俾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

(七十二)查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社會行政業務」經費 38,259 千元，辦理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輔導等業務。又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

請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對合作社從事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七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經查去年政府修法規劃方向從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然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恢復獎勵規定。顯示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有鑑於移民署人員已於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

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撥人員適用本方案未必公平。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所屬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並於 3 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打拚，返鄉參與祭儀車程來回至少耗時二日。另查，各族群祭儀皆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天數長達數日，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

(七十六)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

「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研議改善措施，俾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七十七)查 109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爰請內政部研議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

。

(七十八)鑑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普遍老舊，因中央並無任何修繕而各地方政府礙於財政能力亦無力承擔相關補強及整建經費，以致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年久失修。爰請內政部優先協助其補強、重建，以提升該等建物之耐震能力。

(七十九)內政部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 規定所送之改制計畫設有「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並依要點組成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其任務為擬訂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及審查改制計畫。而查過去內政部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之審查小組建立 6 點共識，將「應考慮地方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納入，作為審查改制計畫之六大共識之一。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未來在相關審查改制計畫時，提請審查小組將相關地方及全國支持度納入審查會議之重點項目。

(八十)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近年來辦理包括：1.編印人口政策或人口教育資料、2.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3.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4.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工作，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合先敘明。

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建構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應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

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並加強與民住民族委員會聯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八十二)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新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証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0 年 12 月 8 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同志雙親收養無血緣養子女，成為法律認可之全臺同志雙親收養家庭首例，然裁定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其餘同志雙親收養仍須依法院裁定，始得成立收養關係，恐有違被收養孩童之最佳利益。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國內兒少相關法律規定收養事件應該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並查法務部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定通盤研議放寬同性配偶之養規定，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法制化相關會議之陳述意見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查我國跨國同性婚姻登記，根據內政部函釋，以國籍及該國是否開放同性婚姻，區分為可否在臺灣登記。惟已有多起法院裁判指出，戶政機關就婚姻登記，不具有實質審查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1 號判

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指出，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前開函釋限制本國人與同性外籍人士在本國為登記，亦經法院指出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判決參照）。又查司法院、大陸委員會日前分別已預告修正涉外民事適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顯見依前開函釋所做得否登記區分，並非妥適，內政部研議直接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結婚自由之意旨，接受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可行性，並盤點所需修正法律，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八十五)近年來，雖已有數例行政法院判決，肯認國人與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惟戶政機關現仍未全面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登記。又依據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 月 4 日，在我國等待締結同性婚姻者計有 455 對（共 910 人），其中有 75 對已備齊登記必要之文件，並擬進行司法救濟程序。

為避免戶政機關未全面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致衍生相關訟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及早完善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締結婚姻之權益保障，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依據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而涉及扶養義務、繼承權等重大權利義務之變動。惟依據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關係僅由養父母與養子女合意終止即可，無須本生父母同意；且因終止收養之登記，不涉及本生父母戶籍資料之變動，故戶政

機關於作業時亦未通知本生父母，致本生父母難以及時知悉收養終止及重大權利義務變動之情況。

為保障本生父母知悉身分關係變動之權利，並避免衍生相關紛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採取適當之措施，俾使本生父母有知悉收養終止之機會，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首度施行實價登錄申報制度，後為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並解決預售屋紅單銷售違失等相關爭議，爰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修法重點包括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責外，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法亂象，允宜落實查核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爰此，內政部應就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鑑於空間資訊漸往三維模型、室內外整合及多時序發展，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防災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就此，內政部應持續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及研究成果，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為推動自動駕駛環境建構與改善，提供自動駕駛產業技術加值與應用，內政部推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辦理包括：1.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作業方法及精度驗證流程；2.用現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物聯網智慧技術，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提升高精圖資產製效率及正確性，並降低後續高精圖資更新之花費時間。另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地圖圖資給自駕車使用者測試使用；3.建立高精圖資創新產業營運模式建議措施；4.建立移動訊息公共雲平臺。該計畫刻正與經濟部其他計畫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為「次世代車電環境建構與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為逐步實現該計畫欲達成之自駕系統國產化願景。爰此，內政部應於整併過程中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透過跨部會、跨法人及學界資源整合，協助自駕車相關產業建立關鍵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就整合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為因應原鄉地區各部落實際發展需要及人口成長情形，請內政部儘速於國土計畫劃設作業中，盤點人口、生活、生產等空間需求，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法，解決原鄉地區居住、農業及殯葬等問題，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

(九十一)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2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

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九十二)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

追根究底，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

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仍需加強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

爰要求研議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加強預售屋稽查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就研議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

(九十三)鑒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然自 104 年起，該計畫開始辦理，地方政府實際重測筆數均高於內政部之目標筆數，內政部應適度調整績效目標。

另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結束後，地方政府提報尚有屬於日據時期測繪 65 萬 49 筆、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 19 萬 3,564 筆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 8 萬 2,008 筆，計有 92 萬 5,621 筆地籍圖仍待重測，爰要求內政部辦理接續計畫時，應適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之績效，以加速建構正確之地籍圖資。

(九十四)查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如何多方宣導，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應予檢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 111 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宜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爰此，內政部應就戶役政系統資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後，為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 年)、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及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現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114 年)，主要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內容傳遞網路 CDN 連結、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作業，內政部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爰此，內政部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後組織「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然鑒於該司成立至今逾 8 年仍未正式成立，且單位預算有逐年減縮之趨勢，爰請內政部針對該司正式成立之期程及未來業務規劃提出說明，且為利輔導國內合作及人民團體之發展，請重新檢視該司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九十八)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合團司籌備處」任務編組，惟內政部組織法因屆期不續審，至本屆目前為止，亦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顯力有未逮，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重視合作社衰退情形，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部分類型合作社輔導、考核、獎勵等辦法付之闕如；消費類、勞動類及儲蓄互助社，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利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爰要求內政部積極研議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蔡英文總統今年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而「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 106 年至 113 年，將興建 12 萬戶社宅、8 萬戶包租代管。但依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最新統計，社會住宅達成數 51,606 戶，包租代管達成數 27,966，合計 79,572 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 39.7%。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

，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一百)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六都與各縣財政能力又有極大差距，以致我國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一，無法有效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由於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故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問題。爰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等，進行檢討；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一)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人，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未來恐逐年增加。由於多年來隨著人口老化，老人獨居情況越來越多，加上經濟負擔有限，易選擇居住安全條件不佳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 2021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故為保障高齡長者之居住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提出具體制度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二)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內政部應積極盤點我國土地利用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

爰此，要求內政部以「我國土地利用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土地利用碳匯量及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三)查「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 113 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 111 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 7.5 萬興建戶、6.5 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

針對社會住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 111 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四)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成立合法管理組織可能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具體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係採輔導成立制。惟個別老舊危險之公寓大廈確有成立管理組織，管控居住安全之必要。

爰要求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老舊危險之定義、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之

規定與逾期未成立之罰則，俾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並請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一百零五)鑒於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提報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日起，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均應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地方政府也將於未來 4 年內（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惟近日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引發熱議，爰要求內政部就縣市升格後，對已提報核定國土計畫之調整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六)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已歷經 8 年時間，濕地有淨化水質、涵養生物、滯洪防洪、景觀遊憩等多種價值，濕地保育法亦保障重要濕地劃設之後，在地居民仍可從事明智利用之經濟行為，然而部分重要濕地劃設進度緩慢，如大城濕地歷經國光石化開發爭議，已然確定其生態價值，然仍未劃設成國家重要濕地。

我國濕地保育關鍵問題，常在於部分人士仍想做後續開發，以及濕地與地方之經濟連結有待強化。大城沿海社區面臨人口老化問題，若能劃設重要濕地、妥善規劃明智利用之經濟發展模式，可達成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多贏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並督促彰化縣政府重要濕地的畫設、並且與各界合作，推動濕地保育、里海經濟。

(一百零七)有鑑於手機通訊為科技偵查蒐集證據的重點項目，現行我國以 M 化車進行手機定位，採購 M 化車應禁止具通訊監察功能，俾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目標。

(一百零八)警消人力之相關訓練，攸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 111 年度辦理常年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辦理保一機動警力及反恐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消防署 111 年度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編列 1 億 8,640 萬元。警政署辦理反恐相關聯合演習及訓練場次偏低及警察人員手槍射擊訓練容有改善空間，且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警消人員相關訓練，以維護警消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九)有鑑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規範不完備，以致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相關必要之交通費、伙食費皆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警察人員醫療方案，能否落實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百一十)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於 107 年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然經查該方案目前仍未完全比照國軍，未能確實照顧到警察人員之醫療健康。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並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未能完全比照國軍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百一十一)早期鑑識人員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劃歸為技術人員，故編制許多公務人員技術職系的技士缺，而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的巡官升任二線二星後因無偵查員或警務員缺額，僅能升任技術職系的技士(薦任 7 職等)任用，其俸點上限約等於警職的 475，早年巡官俸點為 500，所生之差距與影響，尚未重大。

然現行巡官、偵查員及警務員俸點上限已調升至 550，而使該局巡官在年功俸達到 475 前升二線二，薪資最高反停留於俸點 475，然俸

點 475 與 550 的差距，影響該局鑑識中心技士權益甚鉅。技士屬公務人員職系之職稱，鑑識技士之工作本質實屬警務人員，卻無法以偵查員或警務員任用，與警察體制有別，顯有權責不符之情。

綜此，警政署應評估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技士調整為偵查員職缺可行性，以確保警察人員權益，並使權責相符。

(一百一十二)鑒於資訊科技已廣為政府及民間使用，亦是司法單位對抗運用高科技犯罪的利器之一，然科技偵防辦案的同時，該如何兼顧人權的保護，為科技偵防辦案會面臨的兩難之處；然內政部轄下所屬單位近年來均因刑事辦案之所需，陸續編列預算採購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惟目前其所屬各單位，如警政署、刑事局、移民署及各地警察局等單位所購 M 化車，均因欠缺調派管理機制，無法統合調派運用；為使刑事偵防資源妥善運用，提升破案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 化車)」統一調派管理機制，以發揮科技偵防辦案之效率。

(一百一十三)鑒於人民遭受刑事不法侵害，期待警察機關受理偵辦，以彌平受害，若警察機關因績效考量未執行受理程序，不但被害人所受侵害無法彌平，加害者亦可能心存僥倖，再次犯案，自無法預防或消弭侵害，反隱藏更大治安危機，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進，徹底改革績效文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一十四)M-Police 將警政 17 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內，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

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到洩漏，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

利部及司法院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百一十五)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惟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 20 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應請內政部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 5 大基本方針、25 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 5 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仍須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亦應積極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爰此，內政部應就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一十六)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

爰要求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

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百一十七)有鑑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亦即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

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於 110 年 5 月至 10 月實施第一階段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試辦外，同時，更於 110 年 12 月在全國各縣市挑選至少一單位進行更具體工時休時與休假調整之第二階段試辦。

然而，經查，消防署目前雖然亦有試辦之規劃，然而，試辦之單位，目前僅預計在直屬於消防署中央主管之港務消防隊，但是，無論是從業務及任務性質，抑或經費來源，或者是主管機關，甚至連需要服膺的法規等面向來說，港務消防隊均具有其特殊性，實在難以全面類比到一般地方分隊，若以港務消防隊作為釋字 785 號解釋工時、休時與休假改革方案之唯一試辦單位，其結果恐怕也難以適用至以地方消防分隊為主體之一般消防員和消防單位。

綜上所述，為落實大法官釋字意旨，確保試辦結果對於一般消防隊均具有參考及援引適用之價值，爰要求消防署於試辦工時改革之單位選擇上，應納入地方消防分隊，以利試辦結果合乎地方消防實務。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78 項：

(一)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

。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 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請營建署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營建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除讓民眾體驗山林之美外，亦冀民眾能安全從事山林活動，惟 109 年度與該政策相關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內災難事件

較 108 年度明顯增加，建議應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爰此，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自 108 年行政院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後，希望民眾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然近幾年山難事件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仍需改善，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營建署應加強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評估登山風險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 年 5 月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共燒毀 72 公頃，對於社會、救難人員健康、水資源以及高山生態皆造成重大損失，肇事原因為登山客於非法處用火不慎所引起。經查，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釀成之森林火災，在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之後發生頻率與面積皆明顯增加，顯見近年發生頻繁與造成損失重大之森林火災與開放山林政策不無關係。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 3 個月內比照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由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分工執行，推動：1.開放山林、簡化管理；2.資訊透明、簡化申請；3.設施服務、便民取向；4.登山教育、落實普及；5.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工作項目。營建署主要配合辦理事項包含：

(1)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已將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截止期限由7天至15天前，一致縮短為5天前。

(2)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供使用者於單一網站介面下，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入園申請。

(3)將「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內容併入「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持續進行山屋整建。

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檢討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業務費 1,808 萬 1 千元，例有公園永續、國際行銷、公園季刊出版、環境教育及保育出版品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6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

。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 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 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

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 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查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 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

營建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 億餘元，惟該基金成立以來各年度支出之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強化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114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 110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 50 年以上老屋，也已達 69 萬 5,000 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營建署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指導地方政府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保留一定之額度之社會住宅數量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然高齡者又面對租賃歧視問題嚴峻，相關租金補貼因為租賃市場地下化而難以使用，而政府所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數量極其不足，難以滿足此一問題。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積極檢視租賃市場地下化之弊病，優化既有租金補貼發放機制，與配套措施，另應檢討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一併檢討

既有社會住宅包含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爰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社福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租屋補貼無法有效落實、租屋市場地下化與優化租屋補貼議題，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等之議題會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營建署實為我國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落實「（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之必要，惟至今相關住宅調查極其欠缺，且應依據不同之住宅需求群體進行研究調查，例如弱勢高齡、婦女、青年群體等，應透過詳實調查擬定適合之政策。此外於合作住宅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議題，民間團體諸如 OURS 等均在推動，但相關訴求亦難見於我國住宅政策之規劃，顯見營建署對於我國住宅政策研究調查之不足，亦欠缺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進行充足之溝通與意見彙集。

政府政策應合乎民眾所需，並有充足正確之決策資訊，營建署應積極落實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法定義務，且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並以公聽會或相當措施，以及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民意以利政策規劃符合民眾之所需，並修正相關政策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各縣市國土計畫審查。然其中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與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凌駕於農業發展之上。

以臺中市國土計畫為例，宣稱宜維護農地有 4.01 萬公頃，但未來發展地區就匡列了 6435.34 公頃(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烏日、霧峰、大里、太平

周邊地區），且就在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與第三類上，顯見各縣市國土計畫依規定先匡列宜維護農地後，再將之匡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導致我國宜維護農地未來就是「用地變更計畫」，農地總量將持續減少，在未來發展地區霸凌之下，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基本原則將全面失守。

爰凍結營建署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 萬元，俟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善，經常造成與營建廢棄物混合非法棄置，甚至跨縣市移動濫倒，顯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三十年來歷經多次修正，並無法達成妥善處理之目的，且造成長久以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管理未正式法制化，且跟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間權責不清，形成許多執法上的困難與模糊地帶。爰此，凍結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1,000 萬元，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檢討延宕多年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之立法必要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110 年 12 月 8 日，新北市麗寶百貨前廣場移動式遊樂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伊拉克籍男童手指斷裂。經查，新北市政府作為地方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移動式遊樂設施，在業者並未確實交送所需文件就開放使用，申請備查後也未確實執行備查。而營建署訂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法約束業者、地方主管機關。營建署作為該案中央召集機關，卻未掌握相關情事。

科技日新月異，現今遊樂設施不斷變化形態，卻沒有完善的法規可以保護兒童安全，107 年新竹巨城百貨遊樂設施發生意外後，中央因此「充氣式遊樂設

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然至今本規範仍未能完備到位，致使意外一再發生，營建署應設法加強對於業者之控管，並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遵循法規。

爰此，凍結 111 年度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 500 萬元，要求營建署訂定更加嚴謹之規範，並且研擬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本計畫係為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法規研議、案件審查相關費用，其中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然，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卻顯示大安區建國營區社會住宅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暨劃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竟是由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所致，顯見相關審議、監督機制恐有失靈之情況。爰將「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乙事及如何預防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皆有不同，恐發生社宅租金垂直不公的現象，所得分為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以地方政府社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高達 50.8%。

為保障社會弱勢可負擔之精神，中央機關應積極訂定社宅租金的定價原則，同時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於一定比例以下，爰凍結「營

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查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9,907 萬 9 千元，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等業務。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請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加速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研議鼓勵公寓大廈及社區設置公共運具充電設施獎勵補助措施，及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期程。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惟前日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顯示國內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

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高雄城中城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 1,372 件，其

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 951 件；另內政部自 107 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

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以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13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惟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恐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營建署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

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可供參考。

是故，內政部應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

鑑於我國高齡化現象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 20.1%之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更將超過 470 萬人。然我國過去道路建設欠缺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之思維，致使車道路幅寬度過寬，道路斷面設計偏重汽車道或路肩使用，明顯欠缺對人行道設置之合理保

障，致使行人、高齡者、身障者承受較高之道路使用風險，根據道安會統計顯示，109 年行人死亡達 432 人，佔總體交通死亡者之一成五，其中高齡者死亡高達 309 人，超過總體之一成。道路斷面設計不良系屬長年沉痾，需透過修訂既有施工規範與針對新建或翻修之道路逐步推動，如苗栗縣中央路之改造亦獲得國人之肯定，更顯示此一改善措施之必要性。

是故營建署應提出相關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修正，並積極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國際標準及民間提案之意見，明定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並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亦應修正未來營建署補助之道路工程興建、設計、規劃之相關費用標準。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將人本交通理念納入補助評核基準，並針對行人易危害、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高齡化嚴峻或其他必要地區之道路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研議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以提高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有鑑於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 110 年 8 月噴發，大量浮石環繞全臺，嚴重破壞海岸生態與影響沿海與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

是故，為保護我國海岸與相關產業之發展，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民眾，廣納社會意見並針對浮石清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十九)金門國家公園 84 年成立時，國家公園計畫內核定至 90 年計畫投資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經費約 28 億；惟實際執行約 20 億投入地方建設，經縣府向行政院反映後，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會研商，決

議分 4 年增（擴）編 10 億元預算，以補足當初計畫缺口。請營建署針對「擴編金門國家公園預算之編列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經查，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營建署主要配合事項為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之審查，改以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並縮短申請截止期限，由 7 天至 15 天前，改為 5 天前，等業務。然據營建署資料指出，109 年度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大幅增加，自 108 年玉山國家公園有 52 件增至 103 件；太魯閣國家公園 45 件增至 85 件；雪霸國家公園 24 件增至 37 件，顯見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為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使民眾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營建署應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本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其中預期成果乃以「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內建置「重大事件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其事件背景係因澎湖南方四島西南海域附近的臺灣淺灘，是兩岸漁業活動的重要漁場，過去數十年以來，每當冬季鋒面來襲時，許多非我國籍漁船為了簡省來回母港所需油料，竟直接跨越我國禁止、限制之相關水域，公然進入國家公園所在島嶼南側處，更有當地漁民一再目擊前揭漁船逕於前揭島嶼及漁場作業。為使各界重視，海巡單位雖已可得透過雷達偵測掌握可疑船隻行

動，加上現場影像資料通報，更能確定船隻資料。為協助海巡單位完整掌握侵擾漁船動態，國家公園警察隊、東吉管理站同仁均投入相當人力進行監控、通報，使海巡單位得以即時執法，並使社會各界逐漸重視此一傷害我國主權、經濟之不法行為，俾使即時敦請海巡署加強勤務作為，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

查前開網站專區雖經建置，惟並非即時公布處理即通報情形，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後情形為例，雖有 11 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西吉嶼南面海域並遲至 18 日始由海巡署屏東艦驅離，然查前揭事況竟事隔 10 餘天後始於前開官網專區公布。請營建署敦促完成非我國籍漁船入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專區應於發現船隻 3 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查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有所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針對營建署 111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3,722 萬 1 千元。

鑑於開放山林與近期國旅爆發之趨勢，致使部分民眾欠缺自身安全之考量便草率登山，然而相關搜救費用卻由全民所承擔，顯見相關管制措施明顯有缺失，然參酌世界發達國家之管制措施，如何建立山林步道分級管理措施，或是相關登山安全性之宣告，甚至自行負責之告示，搭配相關搜救之規範、收費等措施，並以強制或商業保險形式減輕合法登山者之負擔，讓民眾自行評估其安全性方可登山，並促進合法登山行為，減輕濫用搜救之人力與物力負擔。

是故，營建署應強化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提醒山友加強登山行前準備、鼓勵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建立步道系統分級，持續改善步道

、山屋、指示牌等登山安全措施，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有鑑於各是重大災害發生時之警消單位、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等處維持防救災機能之重要性，尤其警消單位是否可維持有效之動員調度能量，維護搶救災機能，甚至提供臨時之安置處所，極其重要，尤其參酌日本等國之重大防災經驗，為避免災區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甚至導致災害擴散，維持警消之正常機能運作扮演極重要之角色，而其他如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維持第一時間之防災機能至為關鍵，應於都市建成地區開闢足夠且可及性高之開放場所。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增進我國都市防災與安全性，營建署結合各專業技師公會針對公有建物耐震補強及防災安全建立 SOP 並輔導各機關，另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改建等需求，由營建署提供必要協助。

(三十五)鑑於極端氣候變遷嚴峻，短時強降雨與颱風數量增加等，致使洪澇問題日益嚴峻，遠超過往之預期，並因地表鋪面硬化、地層下陷等之因素，致使洪澇地區逐漸增加。然相關洪澇問題之增加，恐是既有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之初未能考量，而排水系統之擴建改善因土地取得或巨額資金等之困難，難以廣泛實施，更導致日益增加洪澇問題難以有效解決，並造成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居住安全，避免洪患之危害，營建署應指導各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作業積極納入相關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以引導都市再生及強化防災能力。

(三十六)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的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其將達成之項目細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規劃中」則另外臚列，合先敘明。

又全國「既有」的 6,497 戶，加上「新完工」的 11,197 戶，現可使用的社會住宅僅有 17,694 戶，佔截至「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達成數」41,136 戶僅有 43%，甚至不到政策目標的一半。

綜上，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爰請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儘速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同時說明原住民之照顧精進機制。

(三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編列「營建業務」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 7,20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然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應儘速尋求解決方案。

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

(三十八)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

我國各地人行道、公園普遍設置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

查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研商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無障礙人行環境」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若設置車阻應有其必要性，因考量部分道路車流量大或轉彎車輛多，若未設車阻無法保障行人安全，有必要設置者需經本署同意才可設置，若未同意而設置者，則會取消補

助經費，道路考評亦會針對車阻做評比，淨寬須符合規定，若阻礙通行或設置位置不洽當影響安全，會強制要求各縣市政府拆除，並追蹤列管。

請營建署盤點各縣市車阻數量、應拆除數量、列管情形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請營建署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針對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辦理情形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詳細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金門民眾持續反映北山斷崖崩塌應辦理海岸防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2 年迄今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海岸崩塌成因，及持續辦理海岸線重要區段調查及監測，107、108 年於北山斷崖上方栽植防風樹種及設置截水設施，降低斷崖沖蝕威脅。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會勘裁示，本段海岸中長程防護規劃應納入「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蔡英文總統設下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包括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共計 8 年，但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的最新社會住宅執行進度，全國「既有」加上「已完工」戶數為 19,534 戶，達成率僅 16.2%；包租代管已完成戶數為 27,966 戶，達成率 34.9%，總計社會住宅目標數 20 萬戶，目前僅完成 47,500 戶，累積達成率僅 23.7%，進度落後，剩下 3 年恐難達成目標，但內政部將「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都算入達成數，稱第一階段(106-109 年)4 萬戶已達標，且為了達成 20 萬戶民目標，現又打算推動將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衝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興辦方式	目標數 (106-113 年)	完工戶數 (既有+新完工)	達成率
直接興辦	120,000	19,534(統計至 110/11/30)	16.2%
包租代管	80,000	27,966(統計至 110/11/30)	34.9%
合計	200,000	47,500	23.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四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土地管理維護及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業務。查行政院甫於去年 12 月 16 日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該計畫於今年元旦上路，規劃 2 年內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以 3 年為 1 期，並期透過減免稅賦、補助費用、輔導轉型與貸款協助等誘因，鼓勵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惟該項計畫雖已施行，相關配套措施仍未明確，且對於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影響仍有待評估，爰此請內政部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臺灣高房價問題嚴重，也兼接導致租金高漲現象，同時目前因制度不完善，所以租屋黑市問題也非常嚴重。政府雖於 106 年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推動租屋相關配套，然而我國弱勢多集中在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租屋黑市問題導致居住品質低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亦不透明，房東亦常有逃漏稅的狀況，更導致弱勢租屋戶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為改善租屋黑市，請內政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1 年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50 億元。用於撥補社會住宅計畫之各項所需經費。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然據內政部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統計數據指出，當前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僅有 1 萬 9,534 戶，具體興建完畢之社會住宅不到 2 萬戶，且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日趨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大幅延宕。

綜上所述，營建署應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恐將日益嚴峻。

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鑒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建議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編

列 950 萬 1 千元。

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指出，營建工程類缺工情形愈發嚴重，自 105 年 8 月 1 萬 716 人，增至 110 年 8 月有 2 萬 5758 人，職缺率自 2.27 暴增至 5.14，然我國近年重大建設工程多，如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等諸多重大工程，若缺工情形持續下去，恐引發國內重大工程之成本上漲，甚將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有鑑於我國各地大力推展軌道相關之建設與改建措施，諸如鐵路高架化、地下化等立體化措施，以及捷運與輕軌建設等，然我國早期之都市規劃欠缺對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規劃，致使全國除雙北與基隆地區達三成以上，桃園約一成，除此之外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均極其有限，均小於一成。此等現象亦不利於大眾運輸之發展與經營，更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然比較新加坡、香港、東京鄰近地區，其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顯見我國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而要如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相關理念加以落實，使民眾將大眾運輸使用融入日常生活，極其重要。

是故，為提升我國大眾運輸之發展效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大眾運輸需求，營建署應積極盤點既有改建與新建之軌道場站沿線都市計畫以及相關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法令、政策與策略，以及強化相關政策配套、獎勵機制等，以促使既有之都市計畫與城市發展得因應大眾運輸發展措施加以調整，同時落實國家都市更新之目標，強化並優化行人徒步環境，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以落實國家發展大眾運輸與軌道建設之目標。爰請營建署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更新議題，以公聽(說明)會或相類的研商會議進行研商後，且提出具體之政策改善方案，納供相關審議會議參考。

(五十)有鑑於我國早年都市規劃欠缺停車場之有效規劃與設置，無論是私人建築設

置或公共停車場之開闢。然此類問題致使當前都市違規停車頻發，致使有限道路面積與人行道占用嚴重，影響孕婦、幼兒、高齡、身障者步行之安全與便利，不只有害市容更造成相關交通事故以及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然我國老舊市區停車困難，汽機車於騎樓違規占用嚴重之問題難以改善，因此，應積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契機，尋求有效停車空間提供措施，並應納入強制性措施，以改善老舊市區不當之違規停車問題，減少對於人行道與騎樓等之侵占。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改善，營建署應把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之契機推動老舊市區之停車空間增設。爰請營建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審議納入停車空間強制與獎勵提供措施之考量。

(五十一)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 億 6,63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經費 3 億 4,11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臺北市重要交通工程，完工後可望串連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跟臺北生技園區，擴大整體經濟規模。預期可使南港區橫科、舊莊地區居民往來市中心更加便捷順暢，且於颱風期間提供四分溪南側區域防災替代交通動線。營建署宜應督促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請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五十二)污水下水道普及用以提升居家環境衛生，而金門縣普及率由 35.99%提升至 38.65%，接管普及率仍偏低。營建署已於 110 年補助 1.9 億元，請營建署配合地方需求，於 111 年滾動檢討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經費，以提升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

(五十三)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 8,525 萬 6 千元。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

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五十四)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 18.8 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甚多，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使用意願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於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另永康水育源回收中心作業期程未有效控管，致預定供水日期調整延後，允宜配合經濟部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效益。建議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經查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

為加強都市整體防洪保護能力，營建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並以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之 65%計 13 億元，透過雨水下水道之即時水位掌控等措施，進行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建議應考量各地方政府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

(五十六)自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營建署應持續強化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玉山國家公園於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延燒範圍達 79.7 公頃，造成救災人士、設備支出、林相改良費用、林木損失及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等總計 2 億 2,800 多萬元，山林恢復原貌恐需數十年，皆使國家公園遭受嚴重損害。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國家公園入園應注意事項，以保護我國珍貴之生態環境。

(五十八)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盡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爰請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其中若有涉及居住或生活權益之弱勢民眾則應積極協助轉介社福機關(構)予以後續安置及輔導措施。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九)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

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請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加入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六十)111 年海洋國家公園編列澎湖南方四島東吉管理站公務船相關經營管理預算760 萬元，其中包含公務船 2 艘駕駛(3 名)、保育巡查員(3 名)及馬公服務站與東吉環教中心簡易行政人員(3 名)勞務費 640 萬元。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 IUU 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一)鑑於近年臺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臺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了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又，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和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塭之現況叢生。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亟需跨部會管理介面之整合，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之區分與定義，合理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並重新檢討環保署所管

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和物」(R-0503)之分類與管理方式。

爰要求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混和物」(R-0503)，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營建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營建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六十三)查國內房價持續走高，國人購屋越來越辛苦，政府為解決民眾住的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實屬必要。為使社會住宅政策可以照顧到全國各地的民眾，爰要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之選址應落實全國各縣市平均分佈，避免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六十四)查社會住宅政策已推動多年，該政策雖有助於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但有關社會住宅之選址卻常常遭到地方居民抗議，造成興建進度緩慢。為使社會住宅推動更加順利，爰要求社會住宅選址的過程，須跟當地居民進行至少 3 次以上的公聽會(說明會)溝通，同時必須提供民眾有關社會住宅興建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六十五)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爰要求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

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徹底改善居住安全。

(六十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另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爰此，營建署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查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至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臺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 704,173 件，以新北市 187,514 棟最多。較 104 年增加超過 7.2 萬件，平均每年以 8,062 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要求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96-1 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3 個月內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六十九)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此，要求交通部與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之行政規則，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七十)我國道路規劃長年以來有歧視性車種分流、行人路權不足等諸多問題，為交通事故死傷之主要原因之一。過去缺乏人本交通的設計思維，致使我國不少主要幹道和道路規劃先天性之不完善。有鑑於此，營建署雖已於 110 年啟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其中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之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擴大適用該計畫亮點成果之設計、提案原則，於其他工程中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將能相當程度地改善我國之交通亂象，及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據此，要求營建署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中研議優先補助和採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中，符合人本環境群組且位於主要幹道和道路之道路工程；而於營建署經費配合之道路工程中，亦應督促工程設計符合落實人本環境之道路改善精神。

(七十一)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近年來持續進行各期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有 9 件案件未如期完成，並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爰此，營建署應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

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七十二)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惟實際執行後未達原預定目標。爰此，營建署應持續研謀提升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經查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自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第 5 期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執行率各為 100%、100%、91.6%、94.46%及 98.12%。我國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期能將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另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爰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然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建請持續研謀提升改善。

(七十四)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雖營建署業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為鼓勵民眾珍惜水資源，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以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七十五)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17%、17%及 20%，未達原預定目標，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

(七十六)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營建署於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再生水工程，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另為因應產業及廠商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併同推動。目前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南科環差用水期程分期供水，預計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階段供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改為 115 年度；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3 年，因其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契約用戶接管線路較近，故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視該案狀況調整至 117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為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分階段供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0 年度；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維持原進度 113 年；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爰要求營建署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七十七)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為 20 億元，其中 65%經費計 13 億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000

萬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惟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爰此，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編列 2 億 1,500 萬元，用於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準此，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應視其性質，分屬地方政府或各該開發之機構或機構建設進行後續之管理。爰此，營建署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應與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釐清下水道建設管理權屬，俾後續之維護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貨櫃安全檢查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安警察警勤管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7,778 萬 1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65 項：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

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爰凍結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與法案版本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因近年動物受虐案層出不窮，雖現行已有「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但仍因地方動保員人力不足、員警勤務繁多等而有執行難度，因此建置具執法權又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其急迫性。

110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提出六種動保警察建置可行模式，其中保七模式可行性最高，因中央警政員額尚未編滿，尚有增額空間，可比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的作法，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第四至九大隊職權加入查緝偵辦動保刑事案件，直接增加具動保職權與專業的警力，再搭配既有的警政與農政系統合作機制，修法強化動保員執法權以及員警執行動保的專業訓練，同時並進，能儘速有效提升動保警察質量。

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以保七模式增加具有動保職權與專業之警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總經費 9 億 7,449 萬 2 千元，

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警政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積極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維護警察風紀、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然據媒體 110 年 10 月 28 日報導：「先前屏東地檢署偵辦某仙人跳案件，進而查出高雄市刑大郭、林 2 位偵查佐與某徵信業者過從甚密，經擴大清查警政電腦紀錄，陸續調查或分次搜索『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等單位，查出至少五位員警涉嫌以每筆個資 4000 元至 8000 元價格盜賣給某徵信業者」。鑒於警政署未善盡職責落實政風督導業務，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酒醉駕車實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事，國家予以嚴抓重懲嚇阻，然重懲之下如何確保實施過程符合程序正義，避免殃及無辜，為防制酒駕之措施蒙上陰影，極其重要。經查警政署訂有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旨在防止員警酒駕，

其立意良好，然當前之執行措施存有重大瑕疵，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嚴重危害警察人員之就業權益與相關福祉，應立即改善。次查當前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酒後駕車肇事紀錄之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每日勤前須進行酒測，有關將曾有飲酒習性，甚或偶發飲酒即列為「有酗酒習性」係歧視性文字，顯有不當，又對有飲酒習性同仁並未實施輔導，缺乏積極性措協助戒治酒癮，顯待改善，諸如參酌美國之匿名者戒酒 AA(Alcoholics Anonymous)等之措施，或協助改善同仁之飲酒過量真正因素，如家庭、社會或心理因素等。再查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亦屢遭質疑，警政署應予釐清其爭點所在。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惟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以杜絕因不當程序所產生之爭議。

是故，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律定實施過程之正當程序，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積極研商改善員警飲酒過量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從飲酒過量之根源下手而非濫用形式化且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不當作為，以保障警察人員合法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查，「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出勤前應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避免遭遇值勤時無法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困境，後續對於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亦應遵循相關建檔及保存流程。

依前揭規範可見，員警值勤時應開啟並全程使用微型攝影機，乃於法有據，惟實務狀況與法規範恐存在落差，許多民眾反應曾遭遇員警執勤時未使用微型攝影機或是後續未明確保存密錄器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致使後續民眾於警察機關甚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利之影響，致生權益損害。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員警執勤時操作微型攝影機之落實成效，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2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之相關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屢次發生警察不當盤查社會事件，如 110 年 4 月份中壢員警不當盤查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員警不當盤查並將移工丟包路邊，警政單位亦坦承執法過程瑕疵，不僅可能侵犯人權，亦造成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基層員警人權教育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素養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業務費」1 億 3,653 萬 4 千元，列有數據連線、電腦主機、資安設備維護、軟體委外服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36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通訊費 410 萬元，列有網路數據機、郵匯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十)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通訊費 2,524 萬 8 千元，列有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2 萬 2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週邊設備維護服務及相關儀器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385 萬 4 千元，包括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 373 萬 4 千元與場地收入費 12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光會館決算虧損金額從 105 年度的 29 萬 6 千元增加到 109 年度的 152 萬 4 千元。到 110 年度的 8 月份，警光會館收入實際收入 66 萬 5 千元，支出卻高達 169 萬元，虧損達 102 萬 5 千元。鑒於警光會館逐年虧損有擴大趨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三)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編列共計 17 億 5,70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警政相關業務。然 105 年航空警察局發生 X 光機採購弊案，今年 9 月檢調再度接獲檢舉，指航空警察局高階警官涉嫌收受廠商回扣，放行劣質 X 光機進駐國門，恐釀桃機安檢大漏洞。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國家應承認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

持公共衛生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行使之義務，我國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承認及審查中承認，並擬具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請警政署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正，並就研議期程、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規劃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十五)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之規範，始為妥當。

為避免警犬動物福利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送相關工作犬政策及規範報告。

(十六)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

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10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裁處之行乞者為 127 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處罰。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請警政署提出符合「憲法」與兩公約意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將

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用於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港口、機場安檢業務等各項警政業務經費。

經查，我國今年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被襲事件，自 9 月 29 日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10 月 27 日臺中超商店員被醉漢毆打到昏迷，甚於 11 日 21 日桃園發生店員遭刺死，這些店員皆為落實國家政策，提醒顧客戴口罩，才導致顧客暴起傷人，而該業務應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因疫情嚴重，人力吃緊，遂由各店家代為提醒、督促國民戴口罩。雖內政部長表示會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及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然有基層員警指出，超商本就為員警巡邏重點，意外仍頻然發生，單靠提高見警率、加強巡邏恐無法有效防止罪犯犯案。

綜上所述，警政署應針對如何保護超商店員及時提供安全維護等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警政業務」9 億 7,449 萬 2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3,954 萬 8 千元。然而，警政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為符合時代進步趨勢，以許多公物機關均已運用網路受理相關申請作業，代替臨櫃辦理，減少民眾申辦往返奔波，然而警政署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仍無線上報考等規劃。建議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查警政署雖設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然基層警察人員普遍面臨高工

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請警政署通函警察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警政署所設置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為敦促警察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請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成立諮詢研商小組，加強案件審核，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警政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

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警察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警察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請警政署就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研商會議，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五)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請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警察人員職業災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警政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警察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

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鐐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爰此，鑒於警察濫權事件時有所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督導等事項。然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近期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爰此，鑒於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卻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請警政署評估是否適法。

(三十)長久以來，警界屢傳員警涉入風紀案件，包含各類型貪瀆弊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案件，其中更不乏與黑道或是不法業者勾結，嚴重斲傷警察風紀，衝擊警察形象、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任。

經查，警政署於「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惟警察涉及違反風紀之案件仍屢見不鮮，顯見實務面之執行恐有落差。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端正警察風紀，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全面提升警察廉潔度、強化並端正警政風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675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經費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手槍槍證的情況。109 年度，保一總隊重複核發人數達 24 人，保四總隊 23 人，保五總隊 24 人，保六總隊 52 人，共計 123 人。109 年度核發槍證總人數為 1,723 人，重複核發率高達 7.14%。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編列維持臺北警光會館運作所需業務費 33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至 110 年之 284 萬 7 千元增列 48 萬 7 千元。臺北警光會館連年處於收支短絀狀況，該會館決算虧損金額自 105 年度之 29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52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入實現數 66 萬 5 千元，支出實現數 169 萬元，虧損金額達 102 萬 5 千元。

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就臺北警光會館常年虧損狀況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然據查，10 月 24 日有民眾拍下派出所旁的紅線遭整排違規停車，不但從早到晚都未取締，且其中一輛還是警車。民眾表示這種情形是天天發生，向派出所反映僅得到「拖吊在休息」的消極回應。建請警政署加強督導勤務之執行，並宣導交通法規，以維交通順暢、行人安全。

(三十五)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9,416 千元，作為警政法規等業務事項之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領犬員培育政策後，制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始為妥當。

爰為避免警犬之動物福利持續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要求警政署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政策，訂定統一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

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據警政署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員警訓練術科不及格人數分別為 538 人、943 人、632 人、720 人、994 人，不及格人數並無明顯改善，實有檢討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不及格比例為 105 年以來最高，達 994 人，未及格比例為 1.53%。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度手槍訓練射擊數應介於 1,050 萬發到 1,250 萬發，實際上則介於 958 萬到 1,088 萬，達 90%以上。可 110 年 1 月到 7 月，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發，僅佔應射擊數量 797 萬發的 64.17%，有明顯偏低的情形。為強化員警射擊技能，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0 年 4 月 22 日，中壢警分局興國派出所葉姓警員，在治安要點巡邏時僅因被行為人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即任意攔檢盤查，又因被行為人反抗與言詞反應，被以現行犯逮捕，且以柔道 「大外割」方式壓制上銬帶回，造成被行為人四肢多處擦傷；然而桃園地方檢察署認為此舉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的構成要件。

從該案例可發現，仍有執勤警員並不熟悉合法攔查要件與程序，若不改善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警員專業形象，並衍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與爭訟風險。建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員臨檢與攔查程序再教育檢討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有鑑於資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之隱私資料，如遇駭客網路攻擊，相關機密資料被竊取將造成重大國安危機。為使我國警政機關資通安全無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治安交通宣導相關業務。然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 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 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爰此，鑒於違停狀況仍屢見不鮮，建請警政署應加強力道宣導交通法規，以維持交通順暢安全。

(四十三)警政署起於 111 年度編列刑事警察業務 7 億 5,695 萬 9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2,329 萬 4 千元。然而，槍枝氾濫、改造槍枝報導，仍時有所聞，槍枝管理政策顯仍有精進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非法槍枝及改造槍枝管理書面報告。

(四十四)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共計 7 億 5,695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然據查，網路購物、交友、投資盛行，是年輕人遭詐騙的主因。且與其他類別的詐欺案件相比，投資詐欺案不論詐欺金額、發生件數，都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今年上半來到高峰 2,168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近一倍，財損金額高達 9 億。爰此，請警政署就前揭高發詐欺案件研擬跨部會偵防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滿 12 年，但自蔡政府 105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致共打幾乎陷入停擺，兩岸合作偵破的案件寥寥可數。警政署應研議如何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然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經由中國大陸遣送回臺灣的犯人人數偏低，108 年度我方向大陸通報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實際遣送數量為 9 人，109 年通報數為 61 人，實際遣送人數僅 4 人。110 年 1 月到 8 月，我方通報遣送人數 36 人，然而實際遣送回臺犯人數量為零。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維持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至員警缺額擴大，且近年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要求應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四十八)據警政署數據指出，雖警察預算員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合計有 7 萬 5,178 人，增至 110 年 7 萬 7,870 人，然因實際員額並未及時足額進用，缺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773 人，增至 110 年 7 月底 3,360 人，且當前警察業務逐漸複雜，警力吃緊，爰建請警政署應強化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警察員額進用事宜，以補齊員額。

(四十九)有鑒警察機關迄今仍無完整之安全衛生防護政策與制度，對於警察傷亡與健康安全，缺乏完整的統計分析與研究，致警員傷害、死亡案件持續發生。為避免「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

規定，建構警察安全健康之福利政策與勤務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臺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

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僅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及 0 場，總計 4 場，另該中心同期間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及訓練使用之設施場地共計 20 場次，場地使用日數為 38 日，僅占該中心營運總日數之 3.96% ，顯示反恐相關演習及訓練恐有不足，爰要求警政署加強警察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維護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安全。

(五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然警察在勤務中經常需要駕駛汽車或機車趕赴案發現場處理，尤其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面對員警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警政署並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員警因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此為國家重大損失。警政署必須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爰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四)有鑑於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而虐待、殺害、不當飼養動物等動保案件頻傳，可見動物保護之執法問題刻不容緩。復以，涉及處理動保案件之業務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一般員警，而動物保護檢查員有專業卻無公權力及無蒐證知識，警察有公權力卻無動保專業之現況。然根據民間動保團體所調查指出，過去一般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常因動保知識與相關

經驗不足，而未妥適處理，恐因此無法有效遏止動保案件發生，允宜增添經費與員額，以不增加現有警力之業務為前提，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以落實動物保護，解決動保案件頻傳之問題。是以，要求警政署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相關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隨著近年科技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警政署刑事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95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下的科技研發科成立數位 鑑識實驗室。103 年成為數位鑑識概括授權鑑定機關、105 年取得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中的「資訊重現」認證。

刑事局 106 年增設「資安鑑識實驗室」，並以「資安旗艦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打造符合 ISO 17025 的資安鑑識實驗室。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 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率先成為全球首個獲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惟科技研發科負責數位鑑識同仁僅 8 人，資安鑑識同仁僅 7 人。 每年經手數位和資安鑑識案件超過 300 件，處理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該科的內勤人員平均兩天要出外勤一次，協助外勤同仁做各種犯罪現場的數位證物蒐證。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 15 年未法制化，長期由「科技研發科」人員兼任，人力長期不足，尚缺 36 人。

爰要求警政署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期程，以及補充 所需人力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數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近年我國詐欺集團在海外各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其機房設置遍部全球各地，遠超過警政署所外派的聯絡官人數。然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重要任務為情資交換，實際成效皆須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運作，而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5 次會議」提報「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相較於常駐外之警察連絡官，其未具外交官身分亦無配發外交護照，須當地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執法業務，以致打擊跨國犯罪難度提高且耗時。且自 109 年 3 月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皆未再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外執行任務，此舉將會造成打擊跨國犯罪難度。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臺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五十九)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要求警政署應積極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六十)鑒於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危及無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要求，近年立法院修法提高酒駕及拒測之罰鍰，並新增「懲罰性賠償」、「強制酒精鎖」、「同車乘客連坐處

罰」及「酒駕累犯沒入車輛」等規定，以期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事故發生，據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取締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現象，由於農曆春節將至，民眾年終聚餐飲酒機會增加，為避免國人抱持僥倖心態違規酒駕，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爰請警政署加強全面攔檢取締酒駕。

近五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至11月
死亡人數	87人	100人	149人	151人	147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六十一)有鑑於農曆春節將至，預期市區道路車流量將明顯增加，部分民眾為貪圖方便，時有違規停放紅線路段或併排停車之情形，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市區車流順暢外，且會造成後方機車騎士行經時被迫往快車道閃避或因反應不及而引發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據警政署統計，近半年來違規停車件數逐月增加，顯見違規停車問題仍日益嚴重，爰請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及宣導，並強化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近半年違規停車件數

月份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件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六十二)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去(110)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 7,600 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

。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

(六十三)因計程車駕駛有收聽警廣節目習慣，一發現乘客遺失物常直接送往警廣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依警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無主遺失物公告於警政署及警廣網站，惟查，警政署及所屬受理民眾遺失物後之公告/招領，除警政署的「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外，還有警廣的遺失物招領管道，然警政署官網僅公告兩者連結，資料卻不互通致無法跨系統查詢，顯不便民，易使民眾誤認物品已無尋回會機會。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整合，俾利失主查詢及領回。

(六十四)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的件數與死傷，是行政院當前的重要政策。透過資料分析找出事故的數據特徵，是當前的重要工作，如能引進民間資訊力的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尋方設法，豈非美事一樁！

最為詳實的交通事故資料，當屬第一線警察同仁紀錄事故的「事故調查報告表」，目前部分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臺中市等），已將去識別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即，去除個人資訊外，保留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公開發佈，供民眾自由使用。建請警政署研議整合全國各直轄市、一般縣市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每季更新資料及發佈於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六十五)110 年 4 月臺中市鄒姓員警辭職並於網路發表文章，提出對警政工作的批判與建言，包含為求達成績效的造假文化、觀念落伍的領導者、無專業分工、為求升官而無視基層員警辛勞的上位者等。

鑒於近年警員預算員額雖增加，惟未能足額進用，雖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但缺額仍呈現擴大趨勢，造成警力弱化，並使基層員警負擔更形沉重。

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辭職人員原因進行調查，廣納建言並進行檢討，逐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待遇，減少非必要之勤務，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改善警力弱化問題。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1,709 萬 2 千元，惟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大，且多為超支情形，109 年度雖有改善，顯見未能有效加強控管並撙節辦理。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其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98%)，近年度預算數增加頗鉅，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為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物品」1,53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613 萬 8 千元、599 萬 9 千元，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用近年度預算增加頗鉅，惟 108 年度、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請中央警察大學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教學計劃執行成效。

(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8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575 萬元、239 萬 9 千元、73 萬 6 千元、138 萬 2 千元及 233 萬 1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大，且皆為超支，另 109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 203 萬 1 千元雖未超支，係因部分資訊軟體設備未汰換，爰請中央警察大學對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50、889

本項新增決議 41 項：

(一)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為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訓練工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我國消防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辦理業務廣泛、繁雜，上至救火、救人，下至捕蜂捉蛇及為民服務，然卻無法編足人力。據消防署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統計指出，現消防人力編制員額為 1 萬 9,554 人，然現有員額僅有 1 萬 5,997 人，仍相差 3,557 人。

另查，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464，據消防署提出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於 117 年將消防人口比降至 1:1100，然以周邊國家為例，日本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731、新加坡為 1:925，皆比該計畫預期 117 年達成之消防人口服務比還要低，更與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 1:1464，不僅當前消防服務人口比離目標值相差甚遠外，其設立之目標亦比鄰近國家還要低，實須重新檢視該標準是否合宜。

綜上所述，消防署應重新研議「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儘速補齊消防人力員額，以解決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10 月 14 日發生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發生火災導致 46 人死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五、戊類場所：（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該複合用途建築物多無公寓大廈管委員會之設置，雖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則視需要派員複查，惟該案消防局多次派員前往都不得進入，僅能張貼檢查通知單告知場所人員配合

檢查，顯見對於安檢之執行於實務有所困境，無法達成其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爰凍結 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50 萬元，俟消防署研擬消防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山林開放後浮濫求援之檢討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辦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

有鑑於消防救護之相關業務人員，因操作消防水箱車之車龐大，雖配有警鳴器及閃光燈，惟出勤時仍有與各類車輛發生車禍造成傷亡之事故，.另並為提升緊急救護車駕駛值勤安全，應加強緊急救護車輛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俾以保障執勤同仁、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確保救護任務之平安完成。

為使消防署提升前揭車輛相關駕駛人員之教育訓練，爰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提升旨揭駕駛安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3,975 萬 9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消防署統計，針對國內 31 件型式乾粉滅火器認可廠商，約有五成五的乾粉滅火器已未含結晶型二氧化矽。結晶型二氧化矽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但消防署遲遲不願擬定乾粉滅火器禁用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法規，使得部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的乾粉滅火器仍在市面上流通，導致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滅火器的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自身健康，以及

造成環境上的危害。

為避免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乾粉滅火器的過程中吸入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對身體造成危害，及對環境造成衝擊，爰凍結該細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結晶型二氧化矽之使用，邀請滅火器製造廠商及相關公會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環保署修法規範 2022 年底後，PFAS 等氟化表面活性劑將不得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中，但並未同步禁止使用及進口。對於含有 PFAS 等氟化表面活性劑之滅火設施之管理，以及後續的毒消防泡沫處理規範，目前仍無標準的防制方式與準則。

為避免管理不當造成含有 PFAS 的滅火泡沫產品危害民眾健康，並造成環境汙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與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共同研擬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消防署對於滅火器內含成分的把關方式為要求廠商自行提交 SDS，但後續並沒有對滅火器的乾粉藥劑施行抽驗檢查，也未驗證廠商提供的 SDS 是否有偽造不實之情況。為避免乾粉滅火器有登載不實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查核目前取得認可之乾粉滅火器是否含結晶型二氧化矽及重金屬等成分，確認廠商提供之 SDS 資料之正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然而，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指出，各縣市對於消防員的心理支持資源，現況有相當大的資源落差。北部的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部分縣市曾經提供創傷壓力相關的團體諮商，但是大部分淪為流於形式的自殺防治宣導，而且多數是大場合的單向宣講，不僅效果有限，活動結束後也很難與心理師建立後續的求助連結。此外，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各地消防機關會透過

常年訓練安排宣導，告知基層同仁心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的求助管道，然而，實務上常出現要求一線人員停休去參與常年訓練，這樣的情況往往效果不佳。

內政部實應採納基層人員意見進行檢討，除了以非停休為原則進行宣導，增加基層同仁參與意願之外，內政部更應痛定思痛，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協調財務狀況，協助各縣市消防局完善消防員心理支持制度，包含初級預防的「教育」，於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加入風險識別及認識 PTSD 等相關課程；二級預防的「定期輔導」，由各縣市消防局依外勤人數為依據，聘用專任心理師，每季或每半年定期至分隊訪視，俾利建立與消防員的信任感，由心理師對消防員進行定期檢傷；三級預防「緊急介入」，針對重大事故成立專案，對於消防員心理狀態進行全面的篩檢、評估及追蹤。

爰此，凍結 111 年度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消防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7 億 9,381 萬 2 千元，較去年增列 522 萬 2 千元。消防人員執勤如不幸發生意外，往往引發社會輿論議論，檢討消防人員勞動條件的聲浪居高不下。針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維護消防人員權利之修法呼籲及倡議同樣迭有所聞，消防署卻仍未明確回應或提出相對應政策或修法，打擊基層人員士氣，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勞動條件改善及安全防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八)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 105-10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

案之消防人員僅 8 位，佔我國 1 萬 5,997 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 5。基層消防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爰消防署公告消防人員得以公傷假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等心理輔導方案並通函各消防機關，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 105-10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 8 位，佔我國 1 萬 5,997 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 5。

為敦促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請消防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

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俟消防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消防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消防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消防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請消防署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消防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請消防署將「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高雄城中城大樓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火災起因的好奇，查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菸蒂分別佔 101 年度 131 件(8.3%)至 105 年度 169 件 9.1%)件數逐年上升，惟從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以遺留火種(「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蚊香」、「餘燼」、「其他微小火源」等)取代單獨統計菸蒂，106 年度 9,574 件(31.4%)、107 年度 9,845 件(35.3%)、108 年度 6,970 件(30.5%)、109 年度 5,945 件(26.7%)，109 年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5,945 次為首位。

查消防署 110 年 1 至 11 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總件數達 20,083 件，菸蒂火災件數攀升到 1,476 件，菸蒂火災原因為 101 年單年件數 10 倍以上，顯示消防署菸蒂火災統計及宣傳毫無降低菸蒂火災之成效，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四)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餘萬次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餘次，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有關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任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屬公務性服務，亦為政府地方性事務，其中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惟近年常見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等情事造成緊急救護資源遭濫（誤）用，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已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或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惟實際收費件數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宜持續加強宣導避免濫（誤）用緊急救護資源，鼓勵各縣市消防暨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實際針對濫（誤）用者收取費用，以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情事持續發生。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消防救護資源濫（誤）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自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卻也造成山域事故發生人數自 109 年起顯著增加。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曾頒訂「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用以強化山域人命意外事故救援效能，由內政部下轄消防署、營建署（國家公園）、警政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各機關就山域意外發生之事前準備、通報機制、救援管理、搜救資源等進行盤點歸納。在山域意外搜救的現況，目前仍以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為主，然而特種搜救除造成消防人員原先人力缺口更加嚴峻外，更可能因無足夠山難救援專業而使參與搜救之消防人員自身陷入險境。

前述救援效能方案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就該方案執行後近五年之成效提出說明，並盡速會同各相關部會檢討並研商如何加強防範山域意外發生，以及發生後救援工作之專業分工。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俟消防署針對「化學救災與毒化局資訊運用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用救護次數仍多，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54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142.57%)，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

、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且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31,482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全國緊急救護件次數從 110 年度之 101 萬 4,909 件增加到 109 年之 112 萬 6,486 件。案件增加的來源以濫用和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居多。雖然部分縣市已採取收費制度，但因為收費金額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之案例發生，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96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540 萬 5 千元、1,248 萬 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經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次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分別為 10,142、7,356、8,586、6,695、7,271，呈現逐年下降，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二)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的消防訓練總人數由 10,142 人次降低到 7,271 人次，計減少 2,871 人次，減少比例 28.31%。為防止未來熟悉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者不足，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消防署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其中「05－加強消防訓

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以個資法為由，不願意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惟各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經費來自人民的稅捐，且使用率攸關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絕對應該受到最基本的政策監督。

爰要求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俾利進行政策檢討及監督。爰此，要求消防署提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查 108 年院臺大二字第 1080032005 號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消防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且消防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爰請消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適用人數及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編列

10,450 千元，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分別為 263 件、241 件、207 件、455 件，由此數據觀之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又政府積極推廣山林開放，應要有更積極之防範對策，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七)請消防署就 111 年金門、料羅分隊正式運作後，充足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鑑於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而據消防署表示其中不乏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避免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然過去發生紙器違章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件等，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消防署應降低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儘速列管並加強輔導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違章工廠、倉庫等，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強化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三十)有鑑於消防署為彌補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目標每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然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 1,424 人，110 年至 112 年分別預計增補 709 人、351 人及 346 人，共計增補 2,830 人，遠低於原本計畫目標之人數。雖地方消防機關因施政主軸及用人政策等因素，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合計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已達 90.07%，有 9 個消防機關甚已無編制缺額，未來恐影響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三十一)有鑑於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二)經查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共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消防人員更僅剩 3,011 人次。有鑑於消防人員訓練除攸關防救災工作能否落實外，更與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實有必要積極檢討與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105	10,142	509	43	16
106	7,356	726	712	14
107	8,586	604	590	14
108	6,695	527	512	15
109	7,271	500	498	2
110	3,011	193	181	12

(三十三)有鑑於消防機關目前辦理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關懷作業，若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安排，消防人員因害怕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恐讓有心理關懷需求之人員不敢求助服務機關。由於消防人員因勤務特性，必須第一線面對救災現場，長時間下來恐造成心理創傷。故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消防人員沒有顧慮的情況下提

供協助。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聯繫，就提供警消人員心理健康照顧等需求，建立諮商平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報告。

(三十四)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曾獲報，被民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有待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以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

(三十五)有鑑於消防人員因消防勤務特性，必須長時間工作待命，造成消防人員經常處於高度緊繃的狀態下處理各種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在現今有限的消防人力下，消防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雜，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除災害防救工作外，還必須執行防火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教育訓練及各種訓練課程等任務，近年來為了強化為民服務，更擴大了消防工作的範圍，惟不應無限上綱，徒增消防人員的工作負擔。然新竹市政府近日卻以行政協助為由，要求消防人員攜帶救災器材進行路面除汙、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爰此，為避免消防人員工作龐雜影響消防專業勤務，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與各縣市消防局協調，就消防人員勤務工作範圍作成明確規範，以確保其工作權益。

(三十六)有鑒消防人員普遍因超時服勤而難以於下班時間運動，加之民眾對消防人員於上班時間運動之觀感普遍不佳。為紓解消防人員因執勤造成之身心壓力，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員備勤時間運動之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鑒消防署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與全國 22 縣市與第一線消防人員辦理勤休制度會議，檢討外勤消防人員之勤休與配套，其對策包括：一

、擴大兩班制勤休（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二、合理補償核實發給超勤加班費，三、達成第一線人力平衡點，與四、妥善運用民力等。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將勤休制度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單位）或政府其他機關（單位）救援人力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及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人力不敷救援時，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投入救災能量，以發揮及時有效之救災效能。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如何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應有通盤之檢討及規劃。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為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等所需經費。

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消防署指出，有諸多案件為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等事件撥打 119，以致緊急救護件數增加。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各縣市實施收費制度，然收費件數極低，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0,600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濫(誤)用醫療資源件數亦不斷發生，恐影響真正需要警急救護之民眾，爰請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就濫(誤)用醫療資源之情形研擬對策，以維持國人緊急救護之品質。

(四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6 千元，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

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

(四十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減至 7,2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9%升至 9.1%之間，顯示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外，未及格比率亦呈增加趨勢，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第 6 項　役政署

本項新增決議 20 項：

(一)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經查 105 至 109 年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之發生率分別為 0.11%、0.15%、0.18%、0.24%、0.25%，顯見違反紀律之發生率逐年增加，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此，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20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 5 月爆發趙姓男子在服替代役時，申請家庭因素調回戶籍地，期間因涉嫌犯罪而停役，卻未依規定先送回成功嶺輔導中隊，進行 8 周訓練後再繼續服役，違反一般役政程序。爰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並

要求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役男核准回役流程管控與強化回役後役男服勤管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930 萬 3 千元。110 年 11 月 24 日報導指出，一名外交替代役役男前往帛琉服役，於美國關島轉機時，卻因施打高端疫苗以致無法轉機，役政署應會同衛政機關、外交機關儘速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統整役男施打疫苗概況並研擬相關入出國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 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役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357 萬 2 千元。

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今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經查替代役役男總數從 105 年度 29,367 人下降至 109 年 7,131 人，惟發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形之發生率，卻逐年上升，其中包含擅離職役、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等，役政署應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資訊服務費 2,999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94 萬 7 千元，及近 5 年預算數平均僅 1,957 萬 3 千元，說明內容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役政署業務費編列 2 億 1,444 萬 2 千元，經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每年皆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事，役政署除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並無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九)請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檢討改善」及加強對離島地區軍人公墓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近期兩岸關係緊張，且因整體國防兵源問題，內政部長徐國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表示將增加備役替代役召訓，預計將提升備役替代役人數至 3,000 人，惟替代役役男並未接受較為專業之軍事訓練，且役政署至今仍未與國防部妥適規劃未來替代役役男之角色定位。爰此，俟役政署研擬備役替代役役男教召之訓練指引及戰時替代役役男角色定位之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役男於入營盡兵役義務前，需實施健康檢查，經查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檢經費之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役男因緩徵、出境等情未參加徵兵檢查，以及兵役制度轉型役期縮短等因素，致申請複檢人次減少，役政署實應檢討編列之預算，並遵守覈實編列預算之原則。

(十二)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上升趨勢。

有關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上升暨其他有關辦理替代役工作不當事項，於 110 年度預算審查時曾因此決議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役政署向

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署於 110 年 2 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核准動支，然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仍持續上升，請役政署持續精進並落實替代役管理工作。

(十三)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1 億 8,091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比率分別為 16.22%、25.24%、33.41%及 56.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9 月初，替代役第 224 梯次爆發疑諾羅病毒群聚，共計 55 人送醫診治，為保障役男之健康安全，且目前全球疫情仍然嚴重，役政署應加強營區環境清潔、役男個人衛生並落實團膳食品衛生管理機制，以防範病毒感染蔓延。請役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環境衛生、食品安全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成功嶺替代役役男之整體生活環境有待加強，如浴廁老舊不通等以及替代役大寢室僅有大型抽風扇，其發動聲音過於吵雜，難以入眠，易影響睡眠品質；另因近年溫室效應之影響，年均溫逐年上升，宜評估改善役男寢室之空調設備等。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相關費用，其中機械設備編列高達 74 萬 8 千元，包含 LED 顯示幕 1 臺 41 萬 2 千元，卻未針對役男之寢居、設施環境加以改善，且政府經費緊縮，應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規劃經費之使用目的。請役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歲出「役政業務」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詢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男心理諮詢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57 萬 2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替代役男服役期間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的 0.11%上升到 110 年 7 月底的

0.37%。請役政署加強對替代役男之管理改進措施。

(十七)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999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81 萬 2 千元、1,339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請役政署秉持撙節開支原則並落實預算之執行。

(十八)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15 萬元至 120 萬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3 萬 2 千元至 574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51 萬 9 千元至 454 萬 6 千元之間，以 105 年度差異最大；且近年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如 105 年度超收 454 萬 6 千元，超收率 378.83%；106 年度超收 169 萬 5 千元，超收率 141.25%；107 年度超收 261 萬元，超收率 217.50%；109 年度超收 51 萬 9 千元，超收率 64.88%。要求役政署對於廠商之違約逾期案件，除持續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允宜重視其違約逾期頻仍之現象，針對箇中問題深入探究，積極檢討該機關對合約執行進度之掌控是否失當，或相關管理協調機制有待改善之處，並宜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力求如期如質完成，以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

(十九)查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役政署屢次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役政署應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積極檢討役政署對於履約進度之掌控，以求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爰此，建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強化採購進度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役男之權益。

(二十)多數男性畢業後會選擇先入伍服役，惟役男入伍之時間難以確定，且企業主多不太願意僱用尚未服役的男性作為全職員工，對於正在求職的男性來說尤其困擾。據主計總處統計，今(110)年 5 月失業人數高達 48 萬 9 千人，足足比三級警戒前的 4 月多了 12%。若加上 7 月畢業季，保守估計有約 28 萬名新鮮人將投入職場。根據 Yes123 求職網公布最新數字，新鮮人的「預估待業期」高達 96 天，創近 8 年新長之待業期。

爰要求國防部及役政署應正視畢業生待役期間過長且求職不易的問題，針對畢業後等待入伍的役男協助解決待役青年的求職問題。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5,226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52、953

本項新增決議 20 項：

(一)查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34 萬 5 千元，列有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加強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外來人口法查急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相關業務。

經查，我國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男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然近年來，透過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逐年飆升，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有 16 人，增至 108 年 1359 人。而我國失聯移工總數亦不斷增加，自 105 年 4.3 萬餘人，增至 110 年為 5.5 萬餘人。

綜上所述，移民署應加強失聯移工相關檢舉、查緝、遣返等相關事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移民署是為協助我國國人及外籍人士出入境我國重要機關。然詳見移民署官網，發現多數業務至今未公告疫情影響下之應變措施，例如當居留簽證持有人因疫情因素無法回到臺灣時是否有展延居留證之替代方案等，有失移民署

專業形象，恐降低國內外民眾辦理各項文件之進度。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限期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4億0,840萬3千元。

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然經查，105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僅 1.1%。爰此，鑒於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導，以舒緩人工查驗之壓力，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經查我國自 109 年以來，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允宜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協議，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

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低於 2%，建議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該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超過 56 萬人，而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9,000 人，參與人數比例明顯偏低，實有

改善空間，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七)經查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再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高，恐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工作外，建議應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並持續協調勞政機關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逐步改善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爰此，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八)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據統計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九)經查因疫情影響，各國均採嚴格境管措施，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惟我國疫情在各方努力下已獲控制，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增長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該署允宜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並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推動加速遣送作業，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減輕收容負擔，俾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超量。爰此，請移民署加強關懷受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加強遣送作業。

(十)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9 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情形嚴重，109 年逾期外來人口數高達 8 萬 6,061 人，其中六成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但查獲比率僅有 33.85%，代表仍有大量失聯移工在臺，恐形成防疫破口及社會治安問題。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十二)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遣送作業時間拉長，而今年即有收容人因等待過久進而導致衝突事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恢復正常後，加速遣送作業。

(十三)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科目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障，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勤務執行前之通信紀錄調取，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執行調閱，爰要求移民署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人權保障。

(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已於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以來，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爰要求移民署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人出國旅遊，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十五)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數持續攀升，未因疫情而有所下降，自 109 年 1 月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0 年 11 月計有 5 萬 5 千餘名，雖當前指揮中心公布「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透過「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之方式鼓勵失聯移工接種疫苗，然據移民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當前透過該專案接種人數僅 3 萬餘名，尚有 2 萬餘名失聯移工尚未出面施打疫苗，若有失聯移工不慎染疫，恐使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爰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加強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事宜，確保我國防疫安全。

(十六)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後，來臺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加，在此之下我國為防範「假結婚」和「人口販運」等跨國問題，因而對特定 19 國實行「境外面談」制度。原本實為守護臺灣之好意，然其面談內容卻處處過分觸及隱私的私密問題，例如伴侶內衣顏色、多久行房一次等極其私密的問題，有罔顧基本人權等疑慮。

爰此，要求移民署配合外交部精進境外面談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然近年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失聯移工也持續增加。根據統計，逾期滯臺 1 年以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8 萬人，而逾期滯臺之外國人士由 106 年度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又以失聯移工所占比最高，如此恐造成社會安全之問題。且目前全球疫情嚴峻，更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針對失聯移工占比過高，移民署應加強查察工作，並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俾維護社會安全。爰

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目前因疫情影響，全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境管措施，致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執行遣送勤務，而根據近年移民署收容所之收容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約於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然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加強遣送之作業，減輕收容負擔，以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事件或量能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十九)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造成移民署暫予收容之人數居高不下，收容量能緊繃。移民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以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規）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黑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設有 4 個實驗中心，惟部分實驗中心因受建築產業榮枯及民間業者競爭影響，104 至 108 年度服務收入均無法達到 103 年度之水準，雖 109 年度以後服務量能略有回溫，然整體而言服務量能呈現不穩定狀態，爰建請應注意業務變化，並研謀改善因應，以發揮實驗中心專業功能。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本項新增決議 10 項：

(一) 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未能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9 億 4,982 萬 7 千元增加 117,442 千元，漲幅 12.3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空中勤務總隊麾下各單位配合駐地海巡、消防以及警政單位執行聯合演習數量偏低，比例未達 80%。鑒於 107 年 2 月 5 日墜毀之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經事故調查後，發現原因來自於空中勤務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之訓練。且空中勤務總隊若無法配合其他民防單位共同演習，也無法在未來的任務中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5,000 萬元，用於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較 110 年度之 42,658 千元增加 7,342 千元，漲幅 17.21%。根據預算中心評估，油料費的預算實支率從 106 年的 80%下降到 110 年的 49.40%。顯見在燃料的使用上，空中勤

務總隊的表現仍不盡理想，大有進步的空間。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查 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9.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 76.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10%，比率未達 8 成，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允宜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並檢視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

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建議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問題」加強訓練提高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分別為 77.23%、73.17%、70.30%、68.79%、67.86%，顯示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加強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七)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建請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八)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34 萬 2 千元，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建請應覈實編列預算。

(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演習訓練次數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督導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十)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 6 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暫部署於高雄駐地，預計 115 年底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掌握施工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以利黑鷹直升機進駐。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97、1018

本項新增決議 24 項：

(一)有鑑於海洋委員會日前對北海岸離岸電場受外商德能集團在完成三處風場區域選定下，已於政府跨機關平臺當中，表示允宜重視離岸電場設置，所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該具備之防範。且對於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更當在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下，海洋委員會更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因此，考量海洋委員會對是類業務

辦理，乃屬機關重要責任之肩負，然相關作業及具體管制法令產出的進度中，卻遲未於 110 年度令外界看到相關明顯進展，也因此恐怕在 111 年度再欠積極下，導致公務預算淪為虛耗。爰此，凍結「一般行政」5%，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有數千年歷史，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然中油於當地建置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遭外界質疑將破壞藻礁生態發展，其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將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110 年 10 月舉行三接外推方案環差評審，亦遭環評委員質疑將影響藻礁生態，要求補正再審。對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身為海洋事務及政策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遲未提出專業評估與分析，爰凍結「海洋業務」預算 5%，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藻礁生態保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郵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應強化深度主題旅遊，結合會展、地方創生，增加旅遊商機。爰此凍結「海洋資源作業」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及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是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安全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之安全。爰此凍結「海域安全作業」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傳宣導修正海岸安全工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說明乃以該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

查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重大事件專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 8 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並停泊於西吉南面海域至 27 日 11 時許才自行離開，惟並無見相關單位查察、驅離勤務，且有關因海巡署建造新型百噸級巡防艇，首艘 PP-10087 艇已配置澎湖海巡隊，該艇強調設計上可大幅提升耐浪性及強化登檢強靠能力，更可強力取締越界作業之中國籍漁船，惟目前於澎湖相關海域仍見越界捕魚時有所聞，更影響本國主權、經濟及漁民作業之生計。

為敦促海洋委員會檢討改善澎湖暨海洋國家公園相關群島之中國籍漁船越界及作業情形，研議加強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查察以強化我國海洋保育資源、越界漁船查察及多元生態之重視，並提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委員會主管」下之「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執行「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完成 12 處海洋驛站，是否真能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抑或淪為政府蚊子館，多少政府單位一時興起搞出許多文化場館，最後都淪為乏人問津的蚊子館，這麼多失敗案例，且海巡署曾經為民服務成立 23 處鐵馬驛站，最後也疏於管理。海洋委員會對此 12 處海洋驛站應研擬完善的推展規劃，俟海洋委員會規劃完整的推廣、營運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大陸船隻遭沒入長期擱置離島岸際問題」，應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去化作業。

(八)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公布施行，惟依據該法要求應訂定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皆尚未完成立法及

修法作業，不利於海洋事務之推動。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基本法相關重要法案之法制作業，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洋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的立法進程仍嫌落後，到 110 年 8 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海洋四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應加速完成該法制立法程序。

(十)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綜合規畫管理-業務費」編列 630 萬元，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國家之目標，依海洋基本法需針對海洋四法立法及修正，分別為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汙染防治法修正，惟該四法相關法制工作尚未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協商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四法立法。

(十一)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748 萬 4 千元，依照海巡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救生案件數逐年增加，救難案件數同樣逐年增加，雖海洋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惟其成果仍有待加強，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強化，以維人民用海安全。

(十二)臺灣整體經濟、文化與生活，高度仰賴海洋資源，為加強臺灣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應積極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以鏈結國際社會，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制作業提出具體工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 7 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利用之競合問題。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國土規劃」為題，就其權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海洋基本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 10

月 5 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

(十五)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規劃，大潭藻礁遭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侵擾，恐有違我國「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之精神，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應堅守保育立場。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下大潭藻礁保育對策」為題，含保護區劃設規劃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海洋委員會為符合該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分別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惟法制作業至今尚未完成，應予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七)經查，我國「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海洋委員會為符海洋基本法之規範，另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四法，俾利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然該四法至今皆尚未完成修訂，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與各部會進行討論，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四法之修訂期程。

(十八)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海洋碳匯及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 114 年設置 5.7GW，115 年～124 年設置 15GW， 總計離岸風電 124 年達到 20.7GW。

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科技部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

爰此，要求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由海洋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設置專網，將資訊公開，並規劃每年定期公開海洋監測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濟部原在臺東知本溪南岸興建「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究中心」，民國 99 年 9 月底完成 5 公里長的海底水管佈管作業，開始抽水營運；未料，碰上凡那比颱風，宛如「巨龍」般的海底抽水管遭到巨大力量折灣。民國 100 年底重新佈管，開始抽水。不過，隔年 4、5 月開始水量減少，7 月間，第八河川局舉辦豎立紀念碑慶祝，深層海水正常營運；但 9 月天秤颱風過後，完全斷水，同樣是佈管損壞。經過重新尋找路線和布管，110 年 9 月 17 日試驗管已經布管成功，並且取得海水，而 111 年相關業務將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接手，持續推動臺東藍金事業，預定 111 年完成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重新佈管作業。

為因應臺東縣藍金事業體系發展，臺東縣政府超前部屬推動「臺東藍（TTBlue）」品牌認證推廣及輔導計畫，盼能共創商機。深層海水也是生物科技的源頭之一，豐富的礦物質與微量元素有助於開發各式琳琅滿目的商品，

包括美妝保養、健康食品、生技醫療等，將帶動臺東產業升級轉型，順勢增加就業機會。

綜上所述，臺東深層海水事業發展篳路藍縷，經過政府機關多年建構才有如今比較穩固的發展，為強化臺東縣深層海水事業體系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大學共同合作，結合臺東縣特色積極研發相關產品，擴大臺東縣藍金事業的發展，達到我國人口「島內移民、城鄉平衡」的區域發展。

(二十一)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二十二)鑒於我國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然此政策亦使海難救助需求急遽增加，據海巡署統計數據指出，106 年救生、救難、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計有 927 件，人數為 7,833 人，109 年增至 1,216 件，人數為 1 萬 7,010 人，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及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二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3 萬 5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 11 萬元大陸旅費辦理同樣計畫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增加，但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未成行，且未說明詳細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而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

頗多，要求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以撙節租金支出。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231 億 5,538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4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 萬 8 千元、**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5,500 萬 8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3 項：

（一）海巡署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110 年度執行未盡理想，另近 4 年度資安事件發生數 2 件且均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顯見未能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工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爰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5%，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1 億 6,445 萬 2 千元，用於高雄、澎湖及東沙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劃。該計劃從 111 年到 113 年執行，總經費為 9 億 1,795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評估，110 年 1 月到 8 月，海巡署雷達站總計發生故障事件天數達 27 天之多，代表維修保養需求將有所增加。自 107 年起到 110 年，雷達站的維修保養費決算由 919 萬 5 千元增加到 1,716 萬元，顯見相關費用有增加趨勢。鑒於南海情勢升溫，岸際雷達系統之維修保養作業應持續強化落實。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預算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總計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預算，其中 2 億 4,165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艦隊分署第 10 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劃等 10 項工程。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10 項工程中僅有兩項達 60%以上，一項接近 50%，其餘都進展緩慢。受到 Covid-19 的影響，還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及「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等計劃數度流標或延期。為改善駐地官兵

生活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海巡署應提出通盤檢討。爰針對海巡署「艦隊勤務」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立法院業於 104 年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違規大陸漁船得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而大陸漁船非法從事漁撈或非法漁業行為，嚴重危害我漁業資源、侵害我漁民權益，甚者攻擊我國海巡人員，為有效嚇阻非法越界捕魚之大陸船舶，要求海巡署加重罰鍰額度，產生實質效果。

(五)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

鑑於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係由軍警文共同組成，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之情，間接影響人員士氣、單位向心，實有推動制定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必有效性，爰允宜由海巡署致力推動海巡人員人事條例，積極爭取同仁福利待遇及撫卹。

(六)參據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之「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該計畫迄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318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提出相關修正改善計畫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 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為 54 億 0,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

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辦理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宜考量「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機制，規劃所屬艦(船)艇於服勤時間返回承造船廠保固保養維修，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

(八)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觀之，造艦及維修預算經費分別為 36 億 4,604 萬元、33 億 1,587 萬 4 千元、54 億 3,679 萬元、75 億 9,737 萬 9 千元及 70 億 3,371 萬 2 千元,5 年平均經費為 54 億 0,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

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允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各項造艦及維修計畫應超前布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鑑於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係由軍警文共同組成，然所適用之人事法規卻有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等情況，嚴重影響海巡人員士氣。爰要求海巡署研議推動「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可行性。

(十)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 1,219 萬 7 千元。其中 265 萬 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然預算書中僅針對該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其成效皆無具體說明，也並未說明清楚。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672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經過計算，若不計算固定式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 萬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鑑於東沙島島上無法提供施工機具，所需施工機具皆須由本島支應，對於機具動員及調度較為不易，且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建請應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

(十三)查海巡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及 111 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顯見未來幾年人力需求亦將增加。為免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應依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妥善規劃人力之招募及運用。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73

本項新增決議 20 項：

(一)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詳附表)，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亟需跨部會整合。爰凍結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10%，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我國海洋保護區名單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法規依據	權責單位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基隆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保育署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連江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	野生動物保育法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農委會漁業署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基隆市	漁業法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林務局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屏東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臺東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宜蘭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參考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網站資料，網站查詢日期 110 年 9 月 28 日

(二)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業務。海洋保護區有益於生態系統，部分保護區是否能成功經營，需要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投入。

以澳洲大堡礁保護區為例，澳洲政府與超過 300 個社區合作建立旅遊、休閒漁業、商品販賣、環境教育等合作關係，以促進保護區周遭造地社區共同投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工作，未來可做為我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參考。爰凍結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盤點目前海洋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之中與在地社區合作創造經濟誘因之可行性，做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1 月 10 日透過新聞稿公布 110 年第 3 季鯨豚及

海龜擱淺報告。24 隻擱淺鯨豚中有 18 隻死亡、6 隻活體，其中以江豚 7 隻最多，其次為瓶鼻海豚 5 隻，主要分布在金門、馬祖、澎湖，總通報數量微幅上升；其中有 17 隻因屍體腐爛或野放離港等無法分析擱淺原因，其餘 7 隻經解剖分析，初判 5 隻是漁業混獲導致、1 隻因病擱淺、1 隻疑似遭船隻撞擊。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主要分布在臺東縣 11 隻、澎湖縣 10 隻、新北市 7 隻，與近 5 年第 3 季平均無明顯差異；其中 29 隻因死亡多日個體腐爛難以判斷擱淺原因，其餘有 6 隻遭廢棄網具垃圾纏繞，3 隻因漁業活動或意外捕獲、2 隻遭船隻撞擊。海洋保育署並表示，有 3 隻經病理解剖，在腸胃道中發現人造物，且有寄生蟲感染。

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海洋生物保育作業」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97 萬 2 千元，根據海洋保育署統計資料顯示，108、109 年有關鯨豚、海龜擱淺呈現增加情形，且死亡比例亦同，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我國目前進行大量海洋能源開發計畫，曾發生廠商不依據環評承諾違法施工之情事，應強化對相關計畫環境監測。針對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離岸風機打樁噪音衰減至 160db，仍至少需要 1.5 公里的距離，若衰減至 140db 則需要 5 公里左右的距離。160db 僅是讓鯨豚聽力不會暫時受損的標準，並非保育鯨豚的最佳標準，請海保署於未來的開發案環評中嚴格監督。爰凍結 50 萬元，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最新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建議後，始得動支。

(七)為整合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據該署提供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統計資料(詳附表)，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迄 110 年 8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分別達 25 萬 1,732 人及 9 萬 1,882 人次，合計 34 萬 3,614 人次，顯示民眾對我國海洋保育及保護區資訊之關注程度。是以，該署允宜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

附表 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建置年度	建置經費單位(千元)	維運經費(千元)	網站內容(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瀏覽人次
海洋保育網（i0cean）	107 至 109	2,547	1,810	有關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民科學家回報資料，以豐富歷年監測資料為主，以圖像化方式讓民眾能了解海洋監測資訊。再透過地理資訊圖臺資料套疊，顯示臺灣周遭區域豐富之海洋生態。	251,732
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	108 至 109	798	354	以臺灣 46 處海洋保護區，其公告資訊、位置、保護標的、限制事項等項目，以及保護區照片資訊，讓民眾瞭解各海洋保護區保護重點項目，輔以法規及相關規定，讓民眾瞭解保護區劃設之法源依據。	91,882
合計		3,345	2,164	-	343,614

說　　明：資料截止至110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網站資料。

(八)據海洋保育署網站之我國海洋保護區公開資料，截至110年5月底止計有46處，5,264.27平方公里(扣除重疊面積約3.88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6萬4,473平方公里面積之8.17%。海洋保護區以國家公園面積比例83.48%最大，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14.63%、漁業資源保育區0.98%、國家風景區0.89%、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0.02%。海洋保育業觸及層面極為廣泛。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允宜積極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工作，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

(九)近年來，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例如：109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凸顯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數量之流失，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十)近年大量廢棄的漁具、保麗龍（牡蠣養殖浮具）、浮標和漁網，全球海漂垃圾影響甚鉅。以往漁網價格高，破了漁民會縫補繼續使用，近年漁網價格變很便宜，破了就被扔掉，漁具也是壞了就扔。估計全球海底有十萬張以上廢棄漁網，纏繞在珊瑚礁盤上、纏住許多海洋生物，破壞生態。呼籲政府從根源處理問題，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十一)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參據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資料，全國累計393隻鯨豚擱淺，其中死亡擱淺355隻(占比90.33%)、活體擱淺38隻(9.67%)。且全國累計803隻海龜擱淺，其中死

亡擱淺651隻(占比81.07%)、活體擱淺152隻(18.93%)。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十二)審計部報告指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查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應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請海洋保育署就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金門地區處理鯨豚擱淺問題」，應積極協助金門縣政府規劃建置相關救援設施。

(十四)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離島地區海洋保育經費補助精進措施」，應協助提案機關研擬補助計畫，提高執行效益。

(十五)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為免歷經7,600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洋保育署實有責任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111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2年經費2億5,547萬5千元，較110年預算數2億4,787萬5千元增加760萬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向海致敬」計畫，淨海、淨灘固然重要，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年度迄至8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僅約3成，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查2021年8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噴發，噴發出大量孔隙火山碎屑、浮石等，噴發物更是隨東北季風、洋流等因素漂至我國海岸，包含基隆大武崙海岸、東海岸臺東、綠島以及新竹南寮等，都能看見大量浮石。浮石雖為天然物質，但是否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應對的監測與處置作為，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1,709萬9千元。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經查，預算書內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投入3千餘萬元，允宜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建請海洋保育署應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

(二十)臺灣白海豚為臺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可能僅為60隻左右，瀕臨滅絕，急需進行實質保育行為。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白海豚保育計畫，並依據最新科學證據，確保白海豚棲地範圍內開發案應減緩至不影響白海豚正常行為生態為目標。

早在96年由IUCN國際保育專家所組成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提出白海豚生存危機五大威脅，請海洋保育署於保育計畫之中，針對五大威脅訂定改善指標，逐年減少白海豚生態影響。也請海洋保育署進行相關會議時，採用線上會議，邀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與會。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 億元，經查國內現有 4 間大專院校具有船模試驗水槽，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多功能水槽建置完成後，如何與產官學界進行連結，同時培育相關人才，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重視產官學研之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最高效益。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4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6億0,336萬4千元，**增列4,100萬元(含第1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3,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4,436萬4千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原列**2,947萬6千元，**增列第3目「廢舊物資售價」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447萬6千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原列**3億6,376萬7千元，**增列1,500萬元(含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萬元、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7,876萬7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資訊處理」中「業務費」**200 萬元(含「通訊費」150 萬元**、「物品」50 萬元。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460 萬元，包含：**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6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80 萬元**（**含**「經貿交流活動」100 萬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800 萬元**（**含「亞東太平洋司」100 萬元**、「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9,118 萬 7 千元**。

提案 7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13、14、15、19、20、21、22、28、29、31、35、36、38、43、57、58、59、60、61、62、63、65、66、67、68、69、72、73、74、81、96、97、99、100、102、103、106、107、108、110、111、115、121、122、124、129、130、133、134、137、142、144、146、148、149、151、152、153、160、161、162、163、164、165、175、176、178、179、182、183、184、185、186、187、188、206、208、209。

新增決議 52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146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簽訂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協定)進度情況」，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1,169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17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9,04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0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1,9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低落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0,81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6,75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8 億 8,83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八)自 109 年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接待室雖因疫情官式互動減少，仍請秉持撙節經費原則，持續提升機場接待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型塑我國對外形象。

(十九)查 2020 年 3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表決通過「臺北法案」，該法案之內涵在

於回應中國以施壓和霸凌手段迫使臺灣邦交國接連斷交，希望增強臺灣的國際地位；該法案賦予美國行政機關法源，作為對那些與臺灣斷交，或迫於中國壓力而必須犧牲臺灣實質國際能見度與利益的國家進行制裁，同時也鼓勵臺灣與美國進行雙邊經濟談判，顯見我國與美國有外交突破性。惟美國通過該法案之潛在目的係鞏固亞太地區第一島鏈（First chain），及穩定在亞太地區的情勢，我國處於島鏈鎖頭，為美、中外交角力的場所，且「臺北法案」亦提到了美臺洽簽 FTA，而洽簽美臺 FTA 的第一步係重啟美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若美國將豬肉、牛肉議題與重啟 TIFA 掛鉤，需慎重考量社會共識以及政府與人民的溝通。爰針對美助我拓展立陶宛關係及「臺北法案」助我參與國際組織內容，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 2022 年元旦正式生效，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的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爰要求外交部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布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據查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先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離任前後均未論及尼加拉瓜擬與我國斷交之情資，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2 月 9 日晚間與中國同步發布建交後，隔日吳前大使即獲尼加拉瓜國籍。前開相近的時間

點啟人疑竇，然吳前大使不僅託詞家人身體有恙而未返國述職，針對國人重重疑慮更決意隱身、從未出面回應。外交部並證實，吳前大使申請尼加拉國國籍一事外交部事前並不知情，同時，雖然已與吳前大使取得聯繫，外交部卻僅「呼籲吳前大使出面說明」。顯見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及其提供之情資，不僅於人員駐外期間未有核實機制，於人員退休後亦無法有效掌握，爰要求外交部針對情資核實機制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內容。然近幾個月國際疫情升溫，Omicron 變異株陸續於多國出現與擴散，經查，111 年至 1 月 6 日為止，已有 44 名駐外同仁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變化，造成第一線駐外同仁壓力劇增，除了需時刻注意國際情勢上的變化外，更要面對 Omicron 變異株等相關疫情，因此，外交部應該重新檢視駐外使館的防疫措施，並時刻注意駐外人員的身體及心理狀態。爰要求外交部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用於維持駐外單位之基本運作。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 日（台灣時間 12 月 10 日）與我國斷交，弔詭的是，尼國政府隔日即公布授予吳進木前大使夫婦國籍，並且表示吳進木擔任大使期間，對尼國社會、經濟和科技等方面貢獻良多，增進兩國的外交關係和情誼。經查，吳進木大使已在斷交、入籍之前辦理退休，此舉引發社會議論，尤其外交部更表示「入籍」一事並沒有獲吳大使告知，因此事前不知情。且事發至今，吳進木大使仍因家人健康問題而無法返台說明，更啟人疑竇。鑑此，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了解，吳進木大使此舉是否有不妥之處，並依相關規範作適當妥處。外交部亦應針對尼國於斷交前，是否有蒐獲相關情資之事提出檢討報告

。爰此，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十四)查我國對外捐助並無充足公開資訊，如，報載我國曾捐助前邦交國尼加拉瓜 9 億興建國家棒球場，外交部表示臺灣原擬使用合作款協建棒球場，後援款用途進行了變更，改供作尼國水災災後重建之用。如前例之援款實不具機敏性，惟外交部憚於公開援外細項、並疏於提供援外政策方向。外交部於 2009 年發布至今唯一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近 12 年未有更新。另，受外交部委託進行援外事項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雖歷年皆有更新其年報，惟外交部委託國合會之計畫僅占援外經費 10%。外交部曾於 2021 年 8 月指出：新版援外白皮書正在撰寫中，將在短時間內儘快提出，惟新版援外白皮書如今仍不見蹤影。爰要求外交部於 111 年 9 月前提出新版援外白皮書。

(二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 22 億 9,370 萬 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50 萬元，均比 110 年度增加（計畫增 1 億 2,781 萬 5 千元、委辦費也增加 408 萬 2 千元），為釐清相關預算支出增加之必要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具體內容。

(二十六)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推動我國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之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為上年度的 2 倍多。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非司對外捐助」大幅增加之必要性與需求性。

(二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此業務計畫於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但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卻逐年下降。105 年度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的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以致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 105 年度僅分別占 16.54%及 0.25%，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3.63%及 10.42%，至 109 年度該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五成，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為改善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為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全球化使跨國犯罪益形猖獗，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建請外交部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三十)台灣農漁牧產品質優良，為推展國際對臺灣產品的支持，除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外交部應從旁積極協助，然觀其近 3 年來國際推介行銷工作，卻僅停留於使節團來台時，順便參訪農產當地舉辦之 5 場活動，推廣消極被動，甚為可惜，爰此建請外交部應協助農政單位，加強向各國駐臺機構推介我國農漁牧產品，積極為農民朋友開拓更廣大的市場。

(三十一)考量全球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各項出國計畫、國際會議、出國訪視及交流活動等皆紛紛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訪賓邀約來台未必能順利成行。為

避免相關訪賓接待、邀約因疫情影響未能來台交流及拜訪，以致影響國際交流及外國情誼，爰要求外交部應提出如何維繫後續交流及拜訪之規劃與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然明年全球疫情發展情況未明，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交部於 109、110 年度之出國旅費執行率皆偏低，111 年度全球能否終結疫情威脅，順利執行各項出國計畫容有疑義。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評估 111 年度各項出國訪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規劃未能如期出訪之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而 109 年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100 多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外交業務屬性敏感特殊，長期以來是惡意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資安防護至關重要，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將刺探、掃描及違反政策規則的網路行為均列入示警範圍。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資安防禦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之經貿交流活動，提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為加速我國正式加入 CPTPP，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請外交部積極有效運用相關經費，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溝通，並落實為 CPTPP 成員國及國際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加入 CPTTP 具體作為及對我產業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

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業務。為呈現辦理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委託及補助對象名單、歷年實施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之國際活動交流經費共編列 3,000 萬元。然經查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時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整合各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力量推廣外交，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323 萬 8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6,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編列 2,879 萬 5 千元，111 年度的預算經費為 110 年度的 2.26 倍。考量明年全球疫情變化雖難以評估，我國在疫情下仍應持續捐助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深化合作關係，惟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必要性，以及預算規劃情況。

(三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另「學術交流活動」從 110 年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到 111 年度的 3 億 5,514 萬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67%。經查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究設計會、及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都減少或維持支出，而 111 年度歐洲司卻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分配顯不均衡。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預算支出，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

(三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

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拉丁美洲司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基礎建設…等經費 49 億 1,774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該區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0 億 5,000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 億元。經查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預算案持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又較 110 年度編列多 1 億元，顯不合理。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預算執行情況與執行成效。

(四十)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為釐清相關補助對象、標準、額度等支用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有鑑於外交部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總計 7,120 萬 9 千元，用於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然經查各部會互調所需旅費差異甚大，從財政部平均一人最低的 24 萬 7 千元，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平均每人需花費 81 萬 9 千元為費用最高，顯見相關費用支應未有一致標準。為釐清相關預算支用標準，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核定支用標準。

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輪調所需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300	7921/13	7898/13	3549/8	16109/30	5465/9	17716/3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2	4919/6	738/1	1108/2	1174/2	740/3	1293/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四十二)110 年國慶影片發生照片誤植情事，事後外交部已檢討精進措施並追究廠商責任。為避免未來相關情況一再發生，爰要求外交部將來慎選外包廠商，以及加強對於標案成果品質驗收審查機制，以確實避免類似疏失再次發生。

(四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 萬 1 千元、其中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有鑑於政府已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國內外各界應已有相當認識與瞭解。此外，外交部又於「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編列 562 萬元，爰要求外交部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覈實編列宣導費用在內之相關預算，以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並提供本項說明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有關外交部辦理媒體文宣統計資料供參。

(四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於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編列 44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才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 89 萬元，又於 111 年度編列 44 萬元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其必要性容有疑義。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請外交部提供汰換設備明細，說明預算編列必要性。

(四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較 110 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88%。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加 990 萬元、「投資及設備」增加為 3 倍多（從 1,542 萬 2 千元增為 4,945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近年大行舉債，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用途。

(四十六)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針對「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編列 4 億 5,594 萬 4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4 億 3,500 萬元，增加 2,094 萬 4 千元。由於「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之設置立意良善，如能善加利用，可培植友我之人脈，

但近年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人員之平均學術資格似有下降，甚至有重複入選之情形。為使相關預算支出發揮其具體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

(四十七)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429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為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為確定掌握還款計畫，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業區成立背景，貸款保證金額及還款進度。

(四十八)總統蔡英文在今(111)年元旦演說宣示將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外交部 1 月 4 日回應這項計畫彰顯台歐關係升溫，因涉及跨部會整合，未來將說明更多細節。台歐關係升溫除美中對抗、前年新冠疫情侵襲全球後發展出新的國際情勢、經貿關係與供應鏈重組等變化，台灣與歐洲部分國家長期在經貿投資、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有實質交流互動。在編列 111 年度公務預算時，應該就已有規劃強化歐洲鏈結施政計畫，以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未明顯有強化歐洲鏈結之規劃。爰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有效強化歐洲鏈結的明確計畫內容，並就歐盟情況及其各會員國的國際關係提出確實的分析評估。

(四十九)經查，外交部訂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藉由提供符合級職身分之房租補助費用以改善駐外人員居住環境，另訂有「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依國別、城市別訂定符合駐在國物價水準之合理補助標準。外交部體恤我國駐外人員之辛勞，施行包含房租補助費、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等項目之支給，立意良善，惟近年國際通貨膨脹，各國物價指數皆呈現上揚趨勢，國民支出大幅提升，為促使外交部即時掌握各國物價並研議相關調整措施，爰要求外交部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及其他相關補助費

用」之現況與調整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近期國際 COVID-19 疫情再度升溫，Omicron 變種病毒使各國再次陷入嚴峻疫情，包含歐洲、美洲、甚至亞洲多國單日確診數均節節攀高，對於我國第一線之駐外人員產生高度威脅。有鑑於此，外交部應持續提升防疫措施、完善相關規劃，允宜研議駐外人員員眷醫療保險應針對確診之駐外人員醫療給付再提高給付額度，以提供駐外人員最完善之保障。爰要求外交部就現行醫療保險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鑑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

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應循例不派官方代表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範，不應以政治因素干擾賽事及打壓矮化我方選手之權益。

(五十二)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之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故外交部所公布之特定國家，如未承認同性婚姻，將使我國國民因無法與特定國家之國民於該外國人之母國結婚，亦無法取得結婚

證書或結婚登記書，而無從申請來台面談。為避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及來台團聚之權利，爰建請外交部研議調整相關法令（例如使擬與我國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外國人，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取代「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提案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7、218、219、220、221、224、225、227、228、230、231。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管理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7,7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管理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聘人員之人事費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藉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局「資訊小組」人力配置現僅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建請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研議補足所需的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並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32、233。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 萬元)。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431 萬 1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56、266。

新增決議 19 項：

(一)111 年度國防部預算編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6,0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68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2,864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3,932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然根據 111 年度國防部公開預算書顯示，陸軍編列 5,100 萬元、空軍編列 3,166 萬元，合計 8,266 萬元，用來委商實施「生活區林綠化維護」。爰此，顯然國防部未將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確依實際作業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俾各項任務推展順遂，將預算發揮至最大效益。

(六)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68 萬 1 千元，係屬部長、副部長、常務次長公務所需經費。國防部應本行政中立，執行各項公務並盡責任義務接受國會監督及備詢。

(七)鑑於我國兵役制度改革至今，義務役兵源以 4 個月之軍事訓練為主，然其是否可充作我國當前之合格兵源議題廣受爭論，是故，為厚植我國防戰力，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全面檢討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方式，5 週入伍訓練維持現行作法，接續 11 週調整為「常、後備部隊實務工作訓練及後備編管專長、儲備幹部培訓」，使常、後備部隊平時即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同時兼顧後備專長選充需求，提升後備儲備幹部能量與役男部隊實務經驗，達成「常後一體、訓戰合一」目標。應考量積極參酌美國等發達國家之國防兵役制度，必要時應有相關交流措施或制度引進之計畫，以滿足國防需求。

(八)鑑於我國兵役制度改革至今，大幅仰仗已經退伍之義務役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甚而於近期更延長教育召集之訓練時長與年限，然卻迴避當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是否可充作我國當前之合格兵源議題，甚至於 109 年國防部更公開宣布軍事訓練役充退員非後備主力，顯然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之訓練是否充足，又或是國防部迴避之理由為何令人起疑，惟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因其年限終究有不足之時，如無長期之新增兵源規劃，因應當前軍事需求，我國之國防

終將出現嚴重且長期破口，無以為繼。此外當前延長之教育召集時長與年限，更嚴重衝擊國人之就業市場與職業穩定，破壞我國正常之社會經濟發展，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是否可承擔長達 14 天因教育召集產生之人力破口，又或是此類教育召集需求是否造成後備軍人求職與就業之不便，甚至面對失業或是經濟不穩定之挑戰，此類問題均突顯當前政策之不當，而相關措施造成義務役與替代役等之差別待遇更顯不公，必須檢討。是故，為促進我國兵役政策之長期發展，落實國防之需求，以及民眾權益保障，國防部已強化 4 個月之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役男為後備部隊主要來源，為有效提升防衛戰力，配合後備動員政策革新，檢討「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方式，5 週入伍訓練維持現行作法，接續 11 週調整為「常、後備部隊實務訓練及後備編管專長、儲備幹部培訓」，使常、後備部隊平時即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同時兼顧後備專長選充需求，提升後備儲備幹部能量。另應檢討當前教育召集措施可能產生之經濟或社會影響。國防部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檢討相關教育召集政策。

(九)為了促進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軍事文化傳承，請國防部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整體規劃執行作法，以發揮戰地文化保存，全民國防以及提昇最大觀光效益。

(十)根據媒體 110 年 11 月 18 日報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稍早證實，全台國軍近 2 個月內已有 8 人輕生，甚至超越新冠肺炎患者身亡人數。而根據官方統計，國軍全年度身故人數至今已達 17 人」。爰此，鑑於國防部未針對死亡案例，積極檢討並研議預防性準備計畫，要求國防相關單位針對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自傷防治等心輔預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為符武器裝備建案之嚴管需求，國防部應研議具體改善

規範，併立法院 112 年預算會期「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說明改進狀況。

(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3 億 1,414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國防作業所需經費。然據查，國防部函送立法院「國軍 110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披露，此案 110 年度原僅編列 6,259 萬元費用，但上半年突然暴增支出 5 億 9,246 萬 9 千元，短短半年可以暴增將近 10 倍。爰請依預算法規定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及動支預算。

(十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 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請國防部就於偵辦語言不通外籍人士司法案件時，如何提供專業司法通譯人員進行傳譯協助，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邱委員臣遠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十四)國軍多項重大武器採購都爆出延宕問題，多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國防部卻無法懲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董事

長都由國防部長兼任，在不能「自己罰自己」情況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若無法如期、如質或如預算交貨，違約不用罰錢，只有行政罰，國防部未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將違約金納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條款，不合理也不妥適。另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涉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期程冗長，致部分案件送審後，已逾 1 年或原涉密工項（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仍未核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調查結果，不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力資源運用，且易衍生機密資訊保護疏漏，爰請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協議內容，研擬相關計罰方式，妥善規劃。

(十五)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人如涉及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程序審理。經查，國防部經由定期與司法院裁判書類檢索系統勾稽，並匯入國防部建置之「裁判與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以即時掌握國軍涉入刑事司法案件之現況，惟該系統實務上僅包含裁判書，而並非所有案件皆會經由司法審理程序，部分案件可能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有鑑於此，若經當事人隱匿或單位主管未如實呈報，國防部相關單位恐難以知悉現役軍人涉案，更無法課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影響軍紀維護，國防部實應會同法務部研議檢察書類定期勾稽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儘速著手研議相關規劃，強化對於國軍涉及刑事案件之掌握，以避免一再出現軍士官兵涉案卻隱匿之情事，國防部應強化國軍官兵涉及刑事案件之掌握，及落實法務部書類資料聯繫。

(十六)根據媒體 110 年 11 月 17 日報導：「國防部將與民間廠商合作設立的服裝供售站列為績效，還透過國防報告書作國際宣傳，但朝野立委今揭露，承辦廠商供貨、換貨速度奇慢，官兵訂購服裝要 2、3 個月才能取得，三軍訂購 APP 都遭狂刷一顆星，陸軍情況尤其嚴重，軍方現卻催促官兵即刻用完點數供廠商核銷等情事。爰此，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十七)軍官涉及軍紀及違法問題，為國軍重大隱患，近期舉凡中將副參謀總長公務團隊超帶免稅煙品、軍備局少將工程貪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上校盜取戰備口糧、海軍中校不倫戀、空軍少校為一己之私總統府前下跪、陸軍副司令上尉愛子酒後辱罵警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性侵女兵、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疑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拔官…，上至將官下至士官，軍紀千瘡百孔，尤以總統府警衛室前主任陳敏華涉及「國安私菸案」，卻仍晉升少將，被嘲諷是「七星少將」，各重大軍紀事件，引發社會議論，更遭國人質疑國防部整飭軍紀的決心。有鑑於國軍肩負人民信賴，且軍隊重榮譽、守紀律高標準的品德操守足以帶動並影響社會風氣文化，高階軍官更應有較高規範及自律標準，為改善並維護國軍風紀，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國軍風紀從上至下改善機制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 1,870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所需經費。然根據媒體 111 年 1 月 3 日報導：「國軍多項重大武器採購都爆出延宕問題，立委發現多項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國防部卻無法懲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董事長都由國防部長兼任，在不能『自己罰自己』情況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若無法如期、如質或如預算交貨，國防部都沒有罰則」。爰此，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其他政府單位簽約訂有違約罰則，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簽訂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只有行政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檢討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60 萬 4 千元，係辦理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變頻空調、地下停車場照明及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等費用。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之工程總經費，截至 110 年 8 月底，110 年度預算悉數未執行，顯示該等分年計畫首年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111 年度預算數允宜檢討依執行能力酌予減編，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469 億 0,309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0,834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907 萬 5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10 萬元。

(2)「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3)「人事行政」中「業務費」30 萬元(含「物品」10 萬元、「國內旅費」20 萬元)。

(4)「行政事務」中「業務費」30 萬元(含「物品」20 萬元、「國內旅費」10 萬元)。

(5)「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66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租金」36 萬 5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國內旅費」10 萬元）。

(2)「史政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4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史政作業」中「業務費」1 萬元。

(2)「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450 萬元。

4. 全民防衛動員署—「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5.參謀本部

(1)「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20 萬元。

(2)「行政事務」中「業務費」2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160 萬元。

1.「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

2.「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

3.「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72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2)「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0 萬元。

(2)「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3. 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5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7,932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42 萬元。

(3)「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3,000 萬元。

(4)「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5)「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3,00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及其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2,4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350 萬元**(含「國內旅費」3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

(3)「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500 萬元。

3.軍備局—「營產管理」50 萬元。

4.主計局—「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10 萬元。

5.全民防衛動員署—「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 萬元。

6.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6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41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1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浮塢新建」300 萬元。

(2)「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

(六)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備局—「軍品研發」項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429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67 億 9,880 萬 3 千元**。

提案 4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07、349、353、355、369、452、453、454、455、459、460、478、484、485、493、494、495、497、498、499、500、501、502、504、506、514、517、518、519、520、524、541、544、575、586、587、598、620、638、647、648、649、651、652、653、654。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五五)、(三六〇)，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11 項：

(一)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編列 17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24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參謀本部會同海軍司令部針對逐月公布共艦擾台概況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公開網站上，針對教召訓練公開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凍結 112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等各式被服籌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12 億 6,60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3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及各式軍服(含配件)籌購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6 億 7,08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官兵服裝採購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4,45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47 億 3,0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編列 18 億 4,29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及報價等資料，擬編採購預算 2,467 億 2 千萬元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有非特定需求工項折合新臺幣約 145 億餘元，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

購與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今我復擬向美採購超過 700 億元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採購計畫，未規劃實施工業合作。爰此，國防部應針對軍購及研考作業進行通盤檢討，併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會期「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說明改進狀況。

(十四)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金門地區戰地史蹟保存與評估」等相關作為，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列管，以妥善管理各項軟、硬體文物史料及戰地史蹟，期能積極宣揚國軍優良史蹟，緬懷先烈前輩犧牲奉獻精神，並配合各式慶典、重要戰役紀念節日或營區開放等時機，向國人展現建軍光榮傳統，以發揚優良歷史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十五)根據 110 年度國防報告書，我國國防部與外國軍方頻有交流，內容涵括政策對話、軍（商）售管理、軍備科研、防衛評估、專業國防、教育訓練、情報交換、戰訓整備、後勤維保及通資指管等 10 類軍事交流。據查，近 2 年間（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間），國防部與國際進行軍事交流案次計 636 案，惟交流軍種呈現顯著落差，陸軍交流案數之案數為各軍種間最少，僅有 64 案、占比僅 10%，相較之下，海軍與空軍分別進行 107 及 161 案國際軍事交流。有鑑於陸軍轄有我國半數之志願士兵，其情報蒐集、交流及敵情研析影響我國國軍甚鉅。為促使我國國軍確實接軌國際軍事發展、並落實軍事外交目標，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如何接軌國際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預費 4,695 萬 4 千元，辦理採購國內、外地區物資相關內陸運雜、海、空運、倉儲及支付國內第一、二接轉作業等運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現有運輸設備協助以有效達成平時即戰備演訓，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特要求針對運費未來的使用詳細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編

列 6 億 7,963 萬元，較 110 年度 6 億 3,241 萬 6 千元，增加 4,721 萬 4 千元。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撙節預算支出，避免浪費公帑。

(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編列 1,98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 1,886 萬 9 千元增加 103 萬元。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撙節預算支出，避免浪費公帑。

(十九)高雄市 2022 跨年晚會，海軍「成功」、「武昌」2 艘巡防艦，停靠蓬萊商港 6、7 號碼頭，打造「跨年雙軍艦舞台」，並由海軍陸戰隊儀隊擔綱開場，高雄市政府稱這是「史上最誇張」的跨年。然對照空軍因為共機頻頻擾台，取消了元旦衝場，高雄市政府卻能找上海軍調派兩艘軍艦當作晚會舞台,現國防情勢嚴峻，國防部提供主力戰艦作為跨年晚會舞台背景乙事，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 5,669 萬 1 千元，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海空運輸、內陸運輸及接轉作業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運用國軍專業運輸車輛協助藉以增加演訓，是項經費理應減少。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 3 個月內針對此項增加款項之用途及評估其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空軍自 108 年起，已連續 3 年未舉辦營區開放活動，為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展現國軍備戰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以凝聚民眾向心並激發全民國防意識，爰要求空軍應在疫情許可下，將營區開放之籌備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二)政治作戰局為提升民眾對國防事務的關注與認同，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能及自我防衛決心，厚植國家整體防衛力量，辦理全民新視界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教育及形象文宣等活動，編列宣導經費 2,440 萬元，為撙節國防預算，

應針對節目製播方向及內容精進，提出節目製播品質及研擬宣導效益評估，妥善預算規劃與編列，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

(二十三)國軍 110 年度自殺傷亡人數達 19 人，10 至 11 月計有 8 人輕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國軍心輔工作之主管單位，在自傷防治工作上，顯有精進空間，除應加強官兵自傷防治作為，更需致力於強化心理輔導機制與功能，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提供多元諮商輔導管道，維護官兵心理健康；並應安排專家演講，將「家庭問題」、「多元性別教育」等納入宣教主題，教育官兵珍愛生命、尊重性別認同，建立正向心理觀念，鼓勵尋求資源協助，以防杜自傷憾事發生。

(二十四)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於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查政治作戰局委新聞台製播之「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亦屬於法律規定之「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因此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惟政治作戰局僅於片尾放上「中華民國國防部監製」，非屬法律規定之「明確標示」。爰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其廣告宣傳之標示狀況進行盤點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五)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前病例掛批小組長，前於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5 月間，登入電腦系統竄改資料，貪瀆 142 萬餘元，後經單位發現違法行為，主動查察並移送司法單位依法偵辦，經士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在案。國防部軍醫局應針對本案例，適時檢討改進作業流程及強化各階層督導管理責任，確保經管現金人員無法利用職務之便，圖謀個人不法利益，以健全單位內部控制機制。

(二十六)為強化後備戰力，國防部 111 年元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預估將有 1 萬多名後備軍人接受「1 年 1 召、1 次 14 天」的教育召集，延長教召天數，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進行戰術訓練，雖有助提升戰力，因現行後備軍士官核心幹部數量不足，專長相符的比率也不盡理想，甚至發生服役時擔任後勤工

作的後備軍官被動員後，卻擔任第一線步兵排長等狀況，且在合格軍士官嚴重缺乏的情況下，計畫將甲種後備旅擴充，此恐使平常戰備、戰力呈現空洞化，國防部應以現有軍士官數量決定編成多少後備部隊，做為確實提升後備部隊作戰效率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全民防衛動員署之動員考慮條件，涵括退伍年限、專長、階級、召集區域等，應召員之正面意願則未納入考量，亦不接受自願受召者。惟守疆衛土之意願，乃至自願受召程度，對訓練成效有正面影響。具特殊專長之自願受召者，國防部可妥善訓練其特殊專長、納為兵力；即便是步槍兵，自願受召者對於課程之投入與學習效能更甚一般應召員。爰要求全民防衛動員署評估及研擬納入符合資格之自願者受召於教育召集訓練中，並將研擬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八)查近 5 年我國共有約 1 萬 3,000 名志願役士兵申請不適服，每年均約有 2,000 至 3,000 名志願役士兵申請，並無下降之趨勢。又查國防部有關不適服之原因分析，僅列出 6 類原因（適應不良、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身體病傷、任務繁重、待遇過低）之統計，並無更為細緻之分析，舉例而言，適應不良因素占 48.3%，然其是對軍中作息適應不良、對訓練內容適應不良，抑或是對軍中文化適應不良，均無統計調查。詳細樣態的資訊缺乏，導致國防部難以就「降低不適服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為降低我國志願士兵申請不適服情形，以留住優秀人才，爰要求國防部參謀本部針對不適服原因進行更為細膩之探究與分析規劃，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九)針對新竹縣湖口鄉和新埔鎮交界的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110 年 10 月 28 日在進行戰車靶射擊訓練，引發山林大火，陸軍長期在新埔燒炭窩地區進行戰車靶射擊訓練，時有發生山林火警，造成濃煙與灰燼使周邊村落空氣環境嚴重污染。為維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軍事演習相關安全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及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經附近居民反映「金門地區內洋靶場噪音問題」，爰要求陸軍司令部針對「金門地區內洋靶場」強化周邊地區噪音檢測，調整射擊天數，降低噪音影響，增設避彈牆，並於 111 年完成發包作業，與當地居民達成良性互動。

(三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物品」2,110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1,77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所需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較 110 年度增加 2,110 萬 6 千元。考慮政府經費短絀，加以疫情期間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請陸軍應撙節預算支用，有效發揮國防資源效益。

(三十二)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276 萬 5 千元，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等，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國防部應針對此項增加款所應用的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日前肇生海軍退役少校未經許可，擅自潛入海軍左營軍區，顯見衛哨勤務值勤作法及營區警衛勤務罅隙，影響部隊安全甚鉅。海軍司令部應就衛哨勤務值勤作法及人員辨證程序，詳實檢討與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針對 2022 年 1 月 10 日花蓮一架 F-5 戰機疑似燈號異常起落架故障，同年 1 月 11 日又發生一架 F-16V 戰機於嘉義空軍基地起飛後光點消失，意外墜海失蹤。鑑於這是國軍近 8 年來發生的第 16 起意外，光飛機失事就占 10 筆，空軍戰備訓練實令人憂心。蔡英文總統 2021 年 11 月才前往嘉義基地，校閱首支升級接裝 F-16V 的接裝典禮，空軍 2022 年 1 月 5 日也甫邀請媒體前往嘉義基地採訪 F-16V 大象漫步（Elephant walking）、緊急起飛等課目，但 2022 年 1 月 11 日空軍司令部嘉義基地卻發生戰機墜海失蹤，令人遺憾。從先前 F-5E 戰機接連出事，導致飛官與學官不幸殉職、空軍緊急採購新式彈射椅，皆凸顯軍機安全維護及教育訓練應全盤檢視，尤以飛官人力不足，新購戰機人力需求更形迫切、國軍飛官疲累影響士氣等問題更應周延面對儘速改善

。爰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就國軍飛安、員額補充、訓練精進、飛行能力評鑑、進階戰鬥機飛行評鑑等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主管單位，應致力提升心理作戰訓練效能及官兵精神戰力，以因應中共對我認知作戰。惟 111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一物品費」預算編列調增近 3 倍，爰請就經費相關用途及效益、具體計畫加強管控，以為精進。

(三十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蔡英文總統主持揭牌典禮，並賦予後備動員合一、常後一體、跨部會合作三大目標。又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該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然而這些經指派進駐辦事之人員，而非淪為派遣單位恣意派人應付、公差性質，如何適才適所，實應審慎研擬，否則將無法突破地方執行後備動員不力之現象，只是徒增後備單位之困擾。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就此節依職掌提出具體規劃及落實執行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927 萬 4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9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後勤資訊系統精進及整合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空軍司令部應有效善用預算，強化資安防護成效。

(三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4,7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空軍系統主機設備維護、網際網路資安防護系統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

3,000 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空軍司令部應有效善用預算，強化資安防護成效。

(三十九)政治作戰局因應時代科技進步，強化通信、電子與通訊管理相關業務，並逐年汰除老舊資訊設備，增進整體資訊安全及作業效率，殊值肯定。請單位後續仍依實際需求及作業程序，妥善預算規劃及編列，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

(四十)據了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常以興建社會住宅名義，依公告現值向國防部洽購閒置土地。應將這些土地原地蓋社會住宅，不得移為他用。

(四十一)國軍執行戰備實兵演練，藉訓練結合戰場景況，使官兵熟悉地區內重要目標及機動路線，強化臨戰能力。演訓期間戰甲車編隊於公路行駛，雖均協調憲警機關或單位派員實施交管，仍偶見民車穿插於車隊之中，為遂行國軍演訓任務，請國防部依葉委員毓蘭建議會請交通部路政司研議將演習車輛「優先路權」之可行性，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確保演訓部隊行車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推動「服裝供售站」設置，營運期間因契約商退、換貨流程規劃未臻周延，致衍生交退貨延宕情事，惟賦予官兵額度依契約規範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造成官兵選購之困擾，為保障受影響官兵權益，國防部應研擬 110 年未使用完畢之點數保留至 111 年，延長官兵使用期限，以維官兵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為促進我國軍事工業發展，避免違法未登記工廠劣幣驅逐良幣，影響合法工廠之業務。請國防部追蹤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供應鏈之中，是否有來自未登記工廠生產之設備，若有未登記工廠生產之零組件，請國防部採購合法工廠生產之零組件，落實軍事工業之社會責任，爰請國防部以書面

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四十四)根據媒體報導：「國軍 2012 年斥資 2,200 萬餘元採購 63 具裝甲運兵車變速箱，事後爆發貪污弊案，媒體報導此案經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認定後指部知道涉及圍標及行賄犯罪，超過半年才解約，已逾時效，逆轉改判正興機電免賠」。爰要求陸軍司令部針對本案完備上訴程序以維權益，並就經管採購人員強化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四十五)鑑於中國對臺灣的威脅遽增，國防部正積極從事各項戰力整備，也持續籌購 M1A2T 戰車，然而，國防部新型裝備持續增加，但國軍部隊歷經長期的人員精簡計畫，要如何在人力沒有增加，人力素質亦無整體配套下維持與提升戰備所需的妥善度及自動化(科技取代傳統人力)?亦即國防部應研擬「裝備保養維護與零附件能量建立在國內的機制」，才能與新購裝備有一整體的配套措施，也同時呼應國防自主的政策，亦可減少基層官兵士氣與工作量。

(四十六)據報載，海軍目前規劃籌購 10 架 MH-60R 反潛直升機，以滿足反潛航空大隊反潛組的最大戰備量，惟面對「反潛直升機偵蒐所獲得的原始訊號，無法直接與海軍現有具反潛能力的船艦構聯」之質疑，海軍並無澄清回應。為敦促我國國軍精進反潛機艦之構聯，爰要求海軍司令部盤整國軍反潛機艦之指揮系統與數據鏈連通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有鑑於憲兵 202 指揮部快反連採購 65 輛美造印地安挑戰者型重車，換裝現有的「皇家之星」重車，執行衛戍區戰備任務。然經專家檢討作戰需求，認為該新型重車，用於禮賓任務相當「漂亮」，但要因應衛戍區地形，執行戰備城鎮作戰，恐不易達成任務。為加強對戰場監控、警戒掩護等需求，應將相關操作驗證實況及如何提升快反連機動作戰能力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四十八)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料件管理情形，未配合國防部軍備局補助科學研究計畫契約規定，研發過程為驗證各專案

技術、方法所製作之雛型裝備等實品及採購餘料，其所有權歸屬軍備局，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料件管理與現況不符，且與軍備局仍未就前開料件管理及運用方式，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恐易肇生餘料逾期或呆料，造成浪費情事。此外截至 109 年底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經管之料件已超過 5 年以上未曾撥用者，計有 6 千餘項，庫存量達 2,476 萬餘個單位（占整體 3 億 2,289 萬餘個之 7.67%），庫存金額共 16 億 2,382 萬餘元（占整體 249 億 8,464 萬餘元之 6.49%），金額及數量頗鉅，造成該院資金長期積壓，並增加庫儲工作負荷等情事，因相關缺失影響軍事效能並亟待改善，爰此要求國防部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落實料件管理作為。

(四十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展延至 114 年度，惟該館依然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 9,365 萬元、5 億 4,474 萬 8 千元，辦理館內各項設備採購，時正值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同時編列高額預算辦理設備採購屆時恐難以執行，爰要求國防部配合館舍新建工程展延完工時間，同步修正後續各年度預算分配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十)我國推動小神盾計畫可追溯至 1990 年代之光華計畫先進作戰系統(ACS 計畫)，當時原本有意將成功級最後一艘田單艦變更設計為我國第一艘小神盾艦，然隨著光華先進計畫中途夭折，導致我國海軍喪失取得區域防空能力，國軍目前僅基隆級驅逐艦具備區域防空能力，由於基隆級驅逐艦、濟陽級巡防艦都面臨壽期將至或過於老舊，亟需汰換的狀況，除尋求新艦外，相應擴充的功能，也將挑戰海軍甚至國軍整體的作戰思維。因此，鎮海計畫是否能成，攸關我國海軍未來能否擁有區域防空與反彈道防禦能力，ACS 在 1995 年取消之後，台灣海軍研製大型主戰艦艇的事業偃旗息鼓，在 2000 年代台灣海軍新加入的主戰艦艇，只有美國出售的四艘二手紀德級飛彈驅逐艦。直到 2010 年代前期，台灣研製建成沱江號雙體穿浪高速飛彈攻擊艦以及磐石號油彈補給

艦，「國艦國造」的事業才又有復興的跡象。然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迅聯專案」研發相列雷達及新戰鬥管理系統，並未符合海軍需求而延宕，導致鎮海計畫遲遲無法完成，國防部應考量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技術水準，而非好高騖遠甚至規範要求製造排水量 4500 噸的神盾艦，放眼世界具有完整神盾系統功能之船艦均在 6000 噸上下，顯然鎮海計畫規劃之初就與世界脫節，然我國海軍區域防空及反彈道防禦能力仍必須解決，鎮海計畫相關規格也應務實檢討繼續推動，以免重蹈當初 ACS 計畫的覆轍。我國的國防科技與產能資源有限，國防產品的市場經濟規模亦不足以支撐廣大工業基礎與繁多系統品項的生產線，或維持零附件之長期供應鏈。因此，為優化有限國防資源與科技產業投資的運用，國防部應依國防法第 22 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政策指導。國防部合理的作法是，應本持自我防衛的決心，依作戰需求執行武器裝備研發自製，帶動產業參與產製，促進產業技術升級，並協助進入國際供應鏈，擴大國防產業規模，避免因數量有限，無法長期養活零附件產業，影響產業參與的意願。

(五十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承接軍種委託計畫均逾百案，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該院能否依契約所訂如期如質如量提供約定勞務或財物，對國防武力及國防自主至為關鍵。然查近年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僅有行政罰，並未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妥適性容待商榷。爰建請研議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檢討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

(五十二)國防部每年度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逾 3,726 億元之編列數又再創高，惟近年施政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之情事，除致公帑損耗外，亦不利所訂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應有效能之發揮，建請國防部應研議對所屬加強各項計畫執行之內部考核、相關職能教育與案例

檢討，以有效改善。

(五十三)國防部(本部)「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預算需求，未配合該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之修正展延作合理修正，所列分年計畫預算恐不符實需，要求應審視館舍新建工程之預定進度，適予檢討修訂計畫辦理期程及後續各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五十四)國防部所屬對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地睦鄰經費額度雖係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評定，惟因其權重配分之扣減項目有限，近年受捐助鄉鎮數目及捐助金額易增難減，該部又逕修訂睦鄰工作要點，增列部分捐助項目及額度，致所編預算年年增加，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五十五)國防部所屬現有空置營地仍多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建請國防部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

(五十六)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戰，更為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透過資訊途徑竊密蒐情，更是先期部署之關鍵行動，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爰建請國防部應就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妥擬對策，降低肇致資安事件機率。

(五十七)鑑於國防部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藉以改善其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孔委員文吉給予嘉勉。然而臺灣都會化程度極高，人煙稠密，要取得面積足夠之部隊演訓場地不容易，油彈庫的選址非常困難，尤其面對大陸軍事威脅仍非常嚴重，國防部長最近都說是他從軍以來最嚴重時

刻，國軍需要強化戰備訓練，而且全民防衛動員署也成立，要民眾支持相關的補助應更不可少，而且不應該厚此薄彼，有些縣市有、有些沒有的狀況。海軍 2022 年僅編列屏東縣 4,800 萬元，陸軍則編列 2 億 2,700 萬元給連江縣、台南市、花蓮縣、嘉義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澎湖縣、台中市、屏東縣。又如原住民鄉：秀林鄉、海端鄉、牡丹鄉亦有彈藥庫，新竹縣五峰鄉有樂山雷達站，當地居民亦會時常跟本席反映敦親睦鄰經費補助的問題。國防部與軍種是按照哪一個法規編列？編列的基準為何？為何有些縣市沒有編？如何執行？執行的成效為何？2022 年的編列是否足夠？原住民鄉的敦親睦鄰是否有實質助益? 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

(五十八)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至 110 年底，各年度均承接國防部各軍種逾百案之委託，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然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國防部各單位 109 至 110 年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協議書為 143 及 150 件，然均僅明定行政處分罰則，未有納入違約金罰則之契約，顯不利國防部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各項委託案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應重新審視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且研議於後續簽署之契約及委(修)製協議書納入違約金之罰則，以利於國防部可有效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能如期如實如量提供約定之服務及軍備。

(五十九)經查，國防部每年度皆編列鉅額之國防預算，用於辦理國防相關事務，然近年來國防部及其所屬部分施政計畫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8 年經認定各部會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34 件，然國防部及其所屬便占 7 起；109 年度計有 32 件，國防部及其所屬占 6 起，顯見國防部未能有效監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另據審計部稽查發現，各部會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之情事，108 年度計有 28 件、受處分人員計有 68 人次，然國防部便有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

109 年各部會計有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然國防部違規案件高達 15 件(71.43%)、受處分人次達 284 人次(占比 96.93%)，顯見國防部之內部稽核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及相關人員訓練未盡完善，爰要求國防部應加強監督、審核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相關辦理人員之職能教育及案例檢討，以改善施政計畫績效不彰及財務涉有違失之情事。

(六十)有鑑於國防部身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上級監督單位，現任國防部邱國正部長亦兼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且 2,400 億元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特別排除採購法之限制，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以承攬或轉包多數國軍重要武器、艦艇採購。然，根據立法院會議紀錄，國防部長邱國正曾於委員會備詢時坦承，國軍重大武器採購延宕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管理有關。又，媒體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職人員多為軍火商親屬。為維繫國防安全、國軍形象以及避免國家預算遭受不當侵蝕、掏空、圖利，爰要求國防部善盡督導機關權責，督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善內部管理，並依特別條例修訂採購辦法嚴格執行，以維護國軍有效監督國防經費。

(六十一)鑑於近日新聞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複雜，不少「皇親國戚」安插在院內占爽缺，連離職人員也在外開公司成為軍火商，蠶食國防大餅，顯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存重大人事弊端，包括潛藏現職員工利益衝突、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以及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等三大風險。其中得標廠商的董監事人員，居然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屬於一等親的親屬關係，2,400 億元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恐淪為此類人士的覬覦標的，影響我國戰力提升。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5、16 條規定，雖已針對董監事訂定利益迴避，然未全面規範該院所有人員，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利益迴避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及研析修法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二)近日新聞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改制行政法人後，員工親屬關係複

雜，讓人懷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人員利用院方人事權挾帶自己人占肥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近親繁殖」機關。顯見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人事監督不周，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表示人員招考或遴聘過程均依規定辦理，絕無循私，然為破除外界疑慮，避免國家軍事科技發展受人為因素影響，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之招考、遴聘研提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三)陸軍統籌建案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編列預算 5 億 3,290 萬元，用以採購國軍所需新型防雷達波與紅外線偽裝網，傳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供之 5 年內實績，主要有 108 年間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的標案，及與瑞士廠商有技術合作，惟該實績遭指有造假之疑慮，本案資格審核是否符合國軍投標須知相關規範，及其如何通過審查，有待釐清，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上述情形深入查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宣布主體工程決標，惟規劃興建 2 座飛機停放及維修棚，因經費不足僅能先行辦理 1 座， 該案於 112 年度恐無法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研議提高計畫總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十五)有鑑於陸軍「天鷹專案」全案於 2020 年由國防部宣布結案，惟專案有十餘億元的結餘款項，美方以尚有備份零附件、送美回修等工項還在執行為由，未理會我方呼籲，至今沒有返還款項，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要求國防部全面清理已結案軍購專案結餘款明細，是否如數繳回國庫，對未依結案期限還款者，包括陸軍「天鷹專案」等，應要求美方儘速提出還款計畫，完成財務清結將餘款返還我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海軍以「神鷹三號」計畫，將投入 340 億元採購 MH-60R 反潛直升機，

主因係海軍現有 S-70C(M) 1/2 系列反潛直升機上的數據鏈系統與 SRQ-4 並不相容，故如欲與「銘傳」，「逢甲」等艦協同作戰，並充分發揮此二艦所配備之 SQQ-89 的效能，只得採購 MH-60R 反潛直升機。「銘傳」、「逢甲」SRQ-4 是 LAMPS III 所用的「鷹鏈」(Hawklink)數據鏈系統之艦載部分，採 Ku 波段頻率作業(14.53-15.35GHz)，傳輸速度最高可達 21.42Mb/s。最大有效通聯距離超過 100 海浬，也就是可支援直升機在相當於臺灣周邊水深超過 400 公尺的海域 3 個匯聲區(Convergence Zone/CZ)外的距離執行反潛作業。SRQ-4 可以近即時接收在空機所偵測到並回傳之雷達、電偵、水聲(透過聲納浮標或吊放式聲納取得)或其他戰術資料，經艦上的 SQQ-89 系統進行處理，再由專責反潛人員進一步進行分析並做出戰術處置，是極為出色的反潛武器，然我國 10 艘成功級巡防艦僅自美國採購之「銘傳」、「逢甲」具此能力，可整合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合，惟國造之成功艦因為缺乏 SQQ-89 反潛戰鬥指揮系統與 HawkLink 數據鏈，勢必要進行性能提升才可與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合運用，為強化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體運用效能，強化國產成功級艦反潛能力，國防部宜評估國產 8 艘成功級艦系統提升計畫，如此方能與 MH-60R 反潛直升機匹配使用，完善成功級艦整體防衛能力。

(六十七)中共曾於 2021 年 11 月 28 日派遣由轟炸機、預警機、運油 20 空中加油機、殲 16 戰鬥機與殲-10 戰鬥機組成的體系化打擊機群，飛抵我防空識別區南方與東南方。顯見共軍正積極藉由與加油機進行演訓，從而建立中國的「遠征型空軍」，而此一打擊體系將威脅我西南空防。台海戰事爆發之際，台灣的主要與重要軍事設施可能遭到共軍飛彈的強力與飽和襲擊，對於緊急升空並進行戰力保存的我國空軍而言，在缺少可供降落、整補的機場使用時，空中加油機的適時支援將可增加戰機的滯空停留時間，並依此滯空停留的時間進行制空權的掌握，可延緩解放軍海軍渡海登陸的時程，甚或是在此時集中破壞敵人渡海登陸的能力，同時爭取美軍的可能介入與協同作戰。此外，共軍近 1 年來對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的侵擾，導致我空軍必須緊急起飛應對

，倘若有空中加油機，空軍則可從容安排各項工作，不會為了要應付共軍的侵擾導致必須經常緊急起飛應對，影響正常飛行演訓降低我飛行員訓練時數，同時也維持較長的時間巡航我國西南空域，遏阻共軍有輕啟戰端的意念。綜上所述，基於維持我國空優與維持台海安全，爰建議國防部宜審慎評估採購空中加油機，以強化我國軍事國防力量，杜絕中共有輕啟戰端之意念。

(六十八)國軍自 102 年起逐步開放官兵於營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並制訂「國軍營內民間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以資規範，惟近年國軍官兵於營區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人次逐年遞增，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更是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國防部應針對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研議相關對策，加強安全管控措施，避免資安事件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募兵制計畫實施以來，國防部已調增多項志願役人員加給及獎金，以增加招募誘因。惟執行至今，志願役實際人數與募兵制計畫所訂目標仍有差距，且有部分戰鬥部隊士兵、士官或軍官編現比仍不及八成，近年志願士兵招募雖均達預期目標，但每年亦有相當比例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提前離營，國防部應研議如何提高升留營率，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承接軍種委託計畫均逾百案，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該院能否依契約所訂如期如質如量提供約定勞務或財物，對國防武力及國防自主至為關鍵。惟近年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協議書所訂罰則僅有行政罰，並未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國防部應研議如何於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契約中訂定相關違約金機制。

(七十一)有鑑於國防部推行募兵制迄今 20 年，每年均編列龐大廣宣經費招募志願役人員，似未達到效益留住人才，與一般政府公職人員很少離職差異甚大。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募兵制召集的志願役人員，按軍種官階、大學科系、軍中學習專長、服役年資及離退原因提出研究分析及檢討如何因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二)有鑑於台海局勢緊張，為確保國防安全及我軍空中作戰優勢，有效嚇阻中共武力攻台，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向美國提出採購美軍最新戰機，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採購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三)有鑑於台海局勢日益緊張，對於中共當面的情監偵，非常重要，國軍情報員往往需要深入大陸地區冒著生命危險蒐集情報。爰要求國防部加強針對情報員在境外發生重傷、死亡之後續照護，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四)有鑑於國防部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發現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只有行政罰，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規定，有未臻妥適之處。國防部應要求所屬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應依政府採購法契約要項檢討將逾期交貨違約金納入罰則。

(七十五)因應兩岸情勢升溫，為提升我國整體國防能量與實力，並增加我國學齡青年之危機意識與自保能力，鼓勵學齡青年國民培養軍事素養與專長，以應對未來可能的危機。爰要求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學齡青年槍枝與戰技訓練課程，包含比照現行軍事訓練役之槍枝射擊、維護等訓練內容，提出適合我國大學之軍事訓練計畫，或增設以該類訓練為內容之強制性通識課程，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據相關報導指出，110 年因空軍「鳳展專案」將提升為 F-16V 戰機，因此通訊系統亦須提升其性能，而國防部編列 54 億元預算，要將傳統「定頻式」的地對空無線電機升級為兼具「跳頻」功能的無線通信系統。查該跳頻系統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自行研發生產，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所限制，因此並未對外公布其採購標準及規格

，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虞，恐導致我國戰機性能下降、置戰機飛行員於風險之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不斷傳出採購醜聞及人事任用問題，已造成國人逐漸對我國國防戰力產生不信任，也導致國家財政嚴重漏洞，爰要求國防部研議公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程序、規格、標準，並全面審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頻傳採購及用人爭議，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國防部預計自 2022 年起，教召採新舊制併行，部分人員調整為「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據統計，我國長期缺乏後備部隊幹部，每年教召有超過 30%以上人員是以「專長充代」或「專長適用」等方式選充；又，考量南韓後備軍役政策規劃中，鼓勵 18 歲以上的女性公民自願加入後備軍，南韓國防部組織動員志願婦女進行軍隊訓練、協助醫療救援，或是投入社區服務。爰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研議未來將如何補足適任的國軍後備人力，並參考南韓政策研議提升我國女性軍備人力之可能性，因應國情考量鼓勵更多國民加入國軍後備戰力及訓練，達到全民皆兵之理念，共同維護台灣國防安全。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作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重要單位，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採購即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引人詬病，而近期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共約 2,400 億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立法院鑑於過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多有延宕或履約怠惰等不良紀錄卻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即在本次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特別條例要求另訂採購辦法，期能減少相關監督不周情事再發生。綜上，國防部在非屬特別預算之發包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情事上，實質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法制配套上，仍有所不足，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分包給其他委外廠商得以逕行訂定契約，恐造成國安危機，爰要求國防部研議現有採購規定是否完備，以利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遵循。

(七十九)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並提升整體國防軍事能量與實力。考量近期陸軍重新將刺槍術納入戰訓新措施，國防部應參考日本及英國的刺槍術訓練，研議強化刺槍術戰鬥對練、刺擊與敲擊模擬物體的實質訓練，並為強化國軍的近身肉搏能力，也應一併加強國軍近戰格鬥術及體能體態的訓練。另就國軍在實彈射擊訓練上，以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為例，總射擊時數約為 256 小時，彈藥量約為 262 發，遠不及美軍新兵 2 千發，且國軍僅以基礎 175 公尺臥射為主，缺乏多元化訓練，爰請國防部將射擊故障排除、槍枝保養，臥射、跪射、立射與跑動射擊、巷戰戰術訓練等一併納入訓練，並提升國軍整體訓練時數，提升槍枝熟悉度與國軍自信。請國防部根據以上兩點進行國軍訓練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兩岸情勢日趨嚴峻，中共為消耗台灣空軍的能量已常態化以軍機擾台，去年已超過 950 架次中共軍機侵擾我空域周邊，增加我空軍防衛壓力，雖空軍會評估威脅情況來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空軍戰力損耗，並能有效運用戰力，但空軍部隊無論飛行員及地面後勤人員等，長期為了國家安全付出，為避免士氣與戰力受影響，處在當前緊繃狀態下，人力需求必須檢視並進行必要之增補與激勵。增補飛官與地面後勤人力、留營率等作為是空軍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編列約 5 億 9,700 萬元預算，預期成果中有滿足年度招募目標及部隊人力需求、有效激勵工作士氣、強化整體戰力等，爰要求國防部檢視目前人力需求是否滿足，提出具體有效空軍人力增補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國防部長期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高中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多被國外盛讚是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的全民國防教育。然該項實質軍訓活動卻僅有一次，且只有 5 發子彈，對部分學生而言更可能是人生中唯一一次接觸國防實務的經驗，難達落實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的效果。爰請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

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軍訓內容，除國防知識的教學外，應增加多元化的軍訓體驗活動及次數，以利厚植國防根基，凝聚國人的國防意識，甚至還能藉此吸引優良莘莘學子加入國軍。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鑑於國防部軍醫局統計，目前有上萬名官兵 BMI 值超過 30，即所謂中度肥胖狀況，惟造成 BMI 值超標因素甚多，為顧全國軍官兵身心健康及避免影響國軍戰力，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 BMI 值超標官兵進行醫療門診轉介，均衡飲食衛教及養成自主運動習慣等作為，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鑑於陸軍司令部為演訓所需，劃設番仔寮射擊場，該範圍含括苗栗縣海域，恐影當地漁會推行之漁業建設，及漁民生計受到衝擊，徒增漁民困擾及當地漁業發展，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於 6 個月內與漁會、漁民取得射擊場劃設共識，創造國防安全、漁業、漁民三贏。

(八十四)有鑑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問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國軍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基於防疫安全，維持國軍戰力考量，國防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合作，儘速辦理新冠疫苗追加劑接種事宜。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新冠疫苗」接種成果（須說明疫苗覆蓋率）與未來追加劑接種規劃作為。

(八十五)有鑑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維持國軍戰力考量，國防部派員出國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人員出國時，務必要求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利國防業務推展。

(八十六)國防部從 86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接連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之國軍人力精簡案，使國軍總員額由原約近 46 萬人裁減至 21.5 萬人，在兵力結構調整下，使部分營區有閒置或過剩現象。據國防部軍

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仍有 123 處，面積 763.51 公頃;空置房屋 1,039 幢（座），樓地板面積 16 萬 3,248 平方公尺，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國防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非需用土地檢討」成效與未來精進作為。

(八十七)近來新冠疫情本土案例再起，其中有變種病毒本土案例，國防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聯繫合作，視疫情的變化，有關民國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民國 111 年南沙研習營活動計畫，111 年「國防知性之旅一營區開放」，應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國軍戰力不受新冠疫情影響。

(八十八)酒駕是全民公敵，國軍風紀案件卻頻傳，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2020 年因涉違法犯紀遭勒令退伍者共 584 人，兩年來增加 82.5%，無論人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近年國防部為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招募條件，導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隱憂浮現，國防部應該嚴肅面對並妥謀改善對策。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風紀律改革專案」成效與未來精進作為。

(八十九)2021 年 12 月，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 CPI 年增率持續飆高，較上年同月上漲 2.84%，是今年第 6 度破 2，創 8 年 10 個月最高。主計總處表示，主要是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油料費大漲 35.8%，加以水果、蔬菜分別大漲 24.74%、12.91%，蛋類也大漲 9.53%、肉類漲 5.16%，因此 11 月年增率再創今年新高。日前有網紅參訪新竹陸軍裝甲第 542 旅，開箱國軍弟兄們午餐，現場環境與菜色皆讓民眾大吃一驚，似乎成功扭轉外界對國軍伙食觀感。對此，國防部應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況，確保 2022 年全年度各「基層連隊」官兵，也能享用如影片中之伙食水準，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物價漲幅對 2022 年國軍伙食採買之

影響，如何確保各基層連隊官兵享用如網紅影片中之伙食水準，以發揮伙食費最大效益。

(九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但在 2021 年半年內時發生 3 起工安意外。過去 3 年勞檢漢翔 17 次，共檢出 18 項次違規，違規項目多為安全衛生設施不足，安全衛生管理未落實等。國防部已對外表示，目前未影響空軍在該公司進行的「鳳展專案」F-16A/B 戰機構改案與勇鷹高教機量產作業。但以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鋁粉閃燃工安事件」為例，肇因為「靜電危害」，但造成人員傷亡主因為「作業人員未依規定穿著防火圍裙及未落實火工安全作業程式所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也有類似狀況，輕忽違反作業規定，進而造成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瑕疵發生？國防部應通盤檢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生產程序，以避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作業流程，導致意外再次發生，影響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進度。

(九十一)2017 年幻象戰機失事，2019 年找到失事幻象的黑盒子，迄今國防部尚未對外說明「幻象戰機黑盒子」判讀結果。民眾十分關心，國防部應及早完成判讀結果，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017 年幻象戰機失事黑盒子判讀進度，究竟是否為幻象戰機機械故障。

(九十二)日本小笠原群島火山 2021 年 8 月噴發，火山浮石影響航行船隻安全，美國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部遠征移動基地艦「米格爾基思號（ESB-5）」一度受到海漂浮石影響，動員大量人力進行清潔、排除，才避免船艦喪失動力，確保戰力維持。近日，台灣海域周邊已陸續出現「火山浮石」，國防部應及早因應，避免海軍各級艦艇受損影響戰備任務，並針對類似天然災害研擬教案，以供國軍戰備訓練之用。

(九十三)國軍是中華民國的國軍，也是全民的軍隊，自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貫徹「依法行政、依法行事」的要求，忠於職守、忠於團隊、服從長官、服

從統帥，以凝聚官兵向心，齊一意志，鞏固團結，維護憲政體制，確保民主自由。國防部應貫徹行政中立，面對 2022 年九合一選舉，綜合研判各項戰備考量，應以「最大投票人數，排定戰備輪值」為目標，讓國軍官兵皆能投下神聖一票。

(九十四)國人不分老幼，都愛好和平，都希望能安居樂業，國軍秉持「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然現在戰爭型態已不是單純靠人數多寡取勝。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至今，出生率從千分之 8.9 不斷往下掉，2022 年預估出生率僅剩千分之 6.2。目前我國人口 2,345 萬人，少子化問題影響國家競爭力，預估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人口占比超過 20%。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國防部陸續推動「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以利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至符合國家未來備戰需求，進一步達成「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與「降低社會成本」的目標。在此基礎上，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募兵制」兵力精進檢討，確立我國最適兵源規模，以期盼發揮國軍最大戰力為目標。

(九十五)新冠病毒疫情終有結束一日，國際上雖面臨變種病毒威脅，但仍朝向解封與病毒共存目標邁進。全球航空業可能會大幅增加機師需求，我國飛官培養不易，國防部應注意飛官人才流失、過勞的問題，不要出現空有戰機，卻沒有飛行員可飛的情況。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飛行員降低離退率精進書面報告。

(九十六)有關「F-5 系列戰鬥機」汰換情況，以及「彈射坐椅」更換進度，國防部應定期對外公布進度。目前僅 3 架「勇鷹戰機」交貨，再加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內發生 3 起工安意外，雖尚未傳出延宕交機，是否是公司營運上螺絲鬆了警訊？又再加上疫情因素影響，國防部不可輕忽，切莫延誤 2024 年完成 F-5E/F 型機汰換計畫。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F-5E/F 型機汰換計畫書面說明報告，以利立法委員監督汰換進度，讓民眾、飛官與其軍眷安心。

(九十七)鑑於我國後備軍人數量雖 10 倍於常備部隊，但以 2019 年為例，實際召訓數僅占後備軍人總數的 5.3%，國防部能否有效指揮運用數百萬後備兵力，及所衍生的各項資源、訓練、裝備及指揮管制等需求；又，後備部隊的編裝、訓練及驗證等各環節也未與時俱進，且面臨大量專業軍士官幹部人力缺口，目前後備戰力改革規劃也有呈現偏重義務役的現象。爰要求國防部就後備動員體制改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鑑於外購武器來源與質量受國際環境限制，為維護國家安全，推動國防自主政策自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惟仍須克服與面對許多難題，如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獲得期程順延、潛艦國造紅區裝備依賴國外進口、國機國造關鍵系統仍須依賴國外技術、延長國造飛彈射程、紅隼火箭彈射程及穿甲力再提升、強化國軍電子戰裝備等。爰要求國防部就上述問題加以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國防部辦理國軍史政政策之規劃、督導等工作，藉由研究歷次戰爭，總結戰史經驗，以減少或避免再度發生之前錯誤做為日後作戰之鑑戒，同時記載戰爭過程，讓後人得以紀念、緬懷前人與先烈們那段時間所發生的各項事蹟。爰此，要求國防部就如何與民間合作，進行關於在台灣所發生之歷次戰爭史料蒐集與編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〇〇)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辦理國軍及所屬單位各項整軍備戰工作。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為利各項軍事任務遂行，降低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勤務工作對民眾生活所造成之影響，編列有睦鄰經費以改善主要武器訓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並依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惟「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過於僵化未能切合不同地區民眾不同之要求，且也未能將當地民眾參與納入睦鄰經

費審議機制。應研議配合地方訴求，滾動修訂睦鄰要點，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一〇一)因應現代化戰爭，建請優先將各軍種各式步槍之機械式瞄具全面改為光學式瞄具，美軍於作戰時幾乎都以換裝成光學式瞄具如 ACOG、內紅點瞄具、全息式瞄具等，能有效提升殲敵距離，請國防部提出採購計畫並將評估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為了解國防部 1 年制志願役軍官成效，爰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並評估是否需延長相關計畫，以補充基層指揮人力。

(一〇三)為防止生物戰劑如炭疽症病遭境外敵對勢力散播至本土，請國防部研議炭疽治療計畫，是否仍需向美國採購之書面報告，另如有將過期疫苗、建請優先釋出予實兵部隊或社會大眾施打，以防止生物戰劑攻擊。

(一〇四)有鑑於臺中市政府未依「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將「臺中市清泉崗產業園區」開發案先送隸屬作戰區同意，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初審等程序，且基地狹長，位於戰機起降之正下方，並將引進有掩護作用之倉儲業，恐有危及國安之虞。爰此，請國防部針對所有重要軍事管制區通告地方政府，如有禁建限建區域之開發案，務必落實軍方先審規範，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修法新增地方政府若未將開發案送軍方先審，以違反國家安全法送辦，以遏止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或讓中國紅色勢力有機可乘。

(一〇五)查行政院已向立法院送出國防法務官之增訂條款，國防部且刻正辦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訂規劃，使國防法務官具有辦理國軍法紀調查之職權。惟國防部有關法紀調查之規範尚屬模糊，如法紀調查之性質是否與司法調查有所雷同？若其性質屬行政調查，將其機敏部分遮掩後，能否拒絕交付予立法機關？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法紀調查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〇六)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規定，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非軍醫官科人員則以相關費用合計總金額之 2 倍金額計算最大賠償總金額。次按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為該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其賠償金之計算方式，於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而依據國防醫學院之招生簡章，各學系依服務年限不同，最大賠償總金額自最低之藥學系、護理系及公衛系之約 1,188 萬元，至最高之醫學系約 2,995 萬元。自前開規定可知，軍醫官科人員志願申請退伍之賠償金額甚鉅，且與非軍醫官科人員相差懸殊，是否確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以及是否利於國軍人才之招募，均有研求之餘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相關規定之合理性，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軍中人權之革新乃為長久以來各界殷殷期盼國防部進行之改革，如 2013 年超過 10 萬人為洪仲丘案站上街頭、呼籲改革迄今，國防部在法制等方面進行改正，惟不時仍有違反軍中人權疑慮之案件發生。又，由於國防部自 2021 年 9 月起實施軍事訓練役新制調整方案，恢復軍事訓練役役男在新兵訓練 5 週後須分發下部隊 11 週，以二兵軍階納入基層部隊編管。軍事訓練役士兵生活上須在短時間內融入既成編組之志願役部隊，訓練上亦需快速適應部隊訓量，較易產生摩擦。為端正國軍軍風紀律，以捍衛平時軍人人權、並維護國軍形象，國防部應格外注意軍中文化，杜絕軍中霸凌及不當管教。

(一〇八)陸軍司令部自 2020 年起辦理「運動科學課程」，在陸軍的體能訓練部分除傳統體適能外，在陸軍步兵學校開辦「運動科學師資班」，進行運動科學之種能訓練。查運動科學乃為對人體體能活動進行之科學性評估，針對肌肉組織的發展及退化，特別設計訓練動作及訓練週期，以增強受訓人員的肌力、爆發力、速度、敏捷性。相對於低訓練效率的傳統操練等，運動科學雖看

似輕鬆，卻要求更高程度的體能門檻，亦更加有效率而精準。為有效增強我國國軍之體能，爰要求國軍持續擴大運動科學訓練量能、提高我國戰力。

(一〇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秘書長於去年嚴正指出：「應強化不斷升級的氣候危機，以應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帶來的影響，且氣候破壞所帶來的危機是加乘的。」多國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國防戰略之中，如：美國國防部發布氣候變遷與國安層級的檢視報告，而英國國防部亦發表「氣候變遷與永續戰略方針」等，盤點氣候變遷對國防安全的影響。臺灣作為高度氣候風險國家，頻受天然災害影響耗用許多軍事支出與人力，間接影響改善軍事基礎設施、設備的長期進程與規劃，且我國邦交國多屬海島國家，為第一線受衝擊國，應積極盤點我國軍事設備所受之衝擊。爰要求國防部正視氣候變遷對國土安全之影響，盤點：1、氣候變遷衝擊下我國軍事設備與軍用航道衝擊之評估。2、軍事人員應對極端天氣之應對措施。3、備用電力與能源自足之評估。4、我軍於邦交國軍事設備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評估。針對上述列點，於 111 年 10 月前完成其影響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人事經費、公文書暨檔案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財產管理、肅貪防弊等工作。然據查，國家安全局一級主管人員待遇未具機密性，卻仍以機密預算方式編列，顯然有違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爰此，國家安全局應在不危及國家安全與重大利益前提下，檢討公開預算比率，以減少外界質疑。

(一一一)近年中共對臺威嚇力道持續加大，除共機、共艦擾臺之軍事威脅外，也積極滲透國內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實際情況令國人憂心。為促使國家安全局正視中共滲透我國教育、政治、經濟、宗教等領域各級組織之現狀，並於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合理範圍內公告相關資訊以使國人知悉中共滲透現況事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就「近年來中共對我國滲透相關情形-以經濟層面為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50 萬元。

(四)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40 萬元。

(五)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120 萬元（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20 萬元、「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100 萬元）。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687 萬 8 千元**。

新增決議 20 項：

(一)僑務委員會民國 94 年起為加強網路資安推動實體隔離計畫，每人配發 2 台電腦，截至 109 年 8 月止，僑務委員會總員額數 263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人機比已屬偏高，今年再增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似無必要，建請僑務委員會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網路實體隔離機制調整之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162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加強金僑與金門聯結及僑務發展工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

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8,08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僑務委員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僑務委員會互動往來之備查僑校，共 2 萬 4 千名師資及約 38 萬名學生。僑務委員會歷年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等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辦理僑校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培訓課程，並輔助僑校辦理多元文教活動等。另用以支援及推廣僑校華語文及文化教學之 4 大僑教體系包括：實體僑教體系、數位僑教體系、文化推廣體系及師資培訓體系；復據修正後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係以師資培訓、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及文化活動等 4 核心業務為架構，開辦實體及遠距雙軌師資培訓課程，強化教學專業知能；製作紙本及數位等華語文課程教材、並開放「全球華文網」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供教學使用；輔助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團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等，皆與僑務委員會例行辦理業務具若干重疊性。該計畫宜與現有例行性業務明確區隔，爰請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四)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當前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亦為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僑生與其他境外生也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希望透過東南亞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有助於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及前進東協國家。但僑生招生在生源國國家分布、就讀領域、結合產業需求，及如何從招生階段開始與留才攬才階段充分結合等方面需要加強；自 109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僑生招生及來台就學成果，111 年疫情可能紓緩下有無提前佈署也是個疑問。爰請僑務委員會提出包括擴展生源國及符合產業需求的招生策略、佈署後疫情時代僑生計畫、提升留台工作的友善求職環境等內容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據以積極推動僑生業務。

(五)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之施政方針涵括「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培育友我僑青世代」，顯見僑務委員會期

待利用科技以擴大與僑民的接觸與連結。根據僑務委員會公開資料，臺灣有 63.2% 海外僑民居住於美洲，查美洲通用之通訊軟體以 Messenger 及 WhatsApp 為主，反而臺灣通用的 LINE 使用者極為有限，惟僑務委員會建立官方「僑務電子報」帳號、推播重要訊息的通訊軟體僅限於 LINE，致使僅能與已緊密連結之僑民溝通，而難以擴大觸及其他僑民。為確實擴大僑務服務、有效開拓僑生生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使用其他通訊管道之官方帳號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當前網際網路迅速發展，網路攻擊方式多元化，面臨之資安事件亦日趨複雜。經查，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核定，自原 A 級調降為 B 級，審計部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僑務委員會調整相關資安預算，僑務委員會爰提出「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資安防禦措施，然因行政院僅核定 1,670 萬元，與僑務委員會原計畫之 2,448 萬元有所落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以因應並降低計畫辦理規模縮減之資安風險。

(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分支計畫比上年度還少 207 萬元，僑務委員會加強推廣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卻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顯不合理。另審計部查核發現僑務委員會歷年編印僑民教育所需教材，109 年度相關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 5,670 萬 7 千元，未盡妥適。經查截至 109 年底，僑務委員會自編華語文教材共 229 種、66 萬餘冊仍存於台北郵局深坑倉儲。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之原因，並提出教材存量處理計畫。

(八)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力推華語文深耕計畫，除選擇若干僑校作為掛牌之外，此計畫核心業務之一為師資培訓，但經查「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和 110 年度預算相比，實際減少 1 千多萬元，其中僑校師資培訓、獎勵僑校教師、輔助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分別減少 822 萬、90 萬、19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縮減之評估規劃，以及原有僑校師資培訓計畫之後續規劃情形。

(九)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增加 80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本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包含文教中心的房舍租金、土地房屋稅、保險、服務人員工作費...等，預算均維持、略減。經查其中華僑文教中心舉辦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節慶之預算 244 萬元，除以 16 個中心，平均 1 個 15.25 萬/年。倘 1 個華僑文教中心 1 年舉辦活動經費只有 15 萬元，相關中心實際運作績效恐有疑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活動僑胞參與情況、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僑胞擴大參與。

(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 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由於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

(十一)鑑於僑務委員會擬訂「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經費由 108 年度之 7,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0,218 萬 8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109 年度所編預算有 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

(十二)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610 萬元、另還要派員訪視本計畫辦理情形 10 萬元。雖然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立意良善，但 110 年受疫情影響停辦、改為國內交流，已失去赴海外宣揚台灣、擔任僑務親善大使之目的，111 年度仍有可能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過程是否擴大參與、公平公正且避免重複入選，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支用之必要性。

(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520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於輔助回國僑胞國內旅遊之用。然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對振興國內觀光已有多項措施，無須僑務委員會另行補助，且受疫情影響，屆時僑胞返國人數未必符合預期，且 109 年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亦坦承「因返國需隔離 14 天，故僑胞回國意願不高，以致活動成效不佳」，而 111 年度又續編列 552 萬元，是否有此必要容有疑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十四)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做為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然因全球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議能否如期舉行，恐有疑義，其返國參加實體會議出席率不高或可能改為線上會議，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會議因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

(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072 萬元，其中業務費 592 萬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僅有 1 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議舉辦之情形。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適時公開，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羅列重點於網站公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由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經查本項經費主要用於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然相關二代僑胞卡之規劃有不少僑胞反映擔心個資外流（例如要求填寫收入等）。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會內人員配發 2 台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應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因此設備及投資費應略減等。為使二代僑胞卡製發順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並公告，且聽取僑胞建議審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由 110 年度 1,438 萬 9 千元增為 3,53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5.8%，其中「業務費」增加約 600 萬元、「設備及投資」增加約 1,493 萬元。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從 51 萬 3 千元增為 60 萬元、資訊業務也增加 50 萬元。由於近年政府大行舉債，政府已財政困窘，各項預算編列亦應撙節支出，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

(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

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經查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存放僑務委員會檔案，但不符合需求/坪數不夠，故借用大湖國小存放，且表示自 94 年開始皆找不到，然至今尋找新庫房沒有下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十九)為加強爭取僑界包括海外僑台商、僑民、僑生等對臺灣國防的認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協助加強向海外僑臺商及僑民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的成果及國軍形象，以瞭解並支持我國對當前國際情勢下因應之道，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0 年 12 月 5 日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帶團訪問臺灣、11 月 28 日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訪問臺灣、10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率中東歐經貿投資考察團前往訪問、外交部部長 10 月 26 日前往斯洛伐克及捷克等一連串的交流訪問，臺灣與中東歐部分國家關係升溫，臺灣更應把握此時機發展開拓更多經貿合作計畫，讓海外僑臺商與臺灣企業在疫情後找到發展機會，尤其中東歐市場發展或需要的資通訊產品、機械設備、智慧城市、數位科技、電動車、半導體等正是臺灣具備實力與發展基礎之產業。我國廠商在斯洛伐克及捷克已深耕佈局，已有僑臺商重視並前進中東歐區域市場，臺灣也有企業以前、現在、疫情後去投資，尤其近來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深化。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協同經濟部對中東歐區域市場強化僑商相關業務規劃，構思出新模式發展中東歐區域及整合歐洲的僑臺商組織，並規劃如何善用中東歐區域市場在數位科技、智慧城市、智慧製造等高科技領域與臺灣有合作交流的機會，協助各地僑臺商轉型及升級。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5 目「一般行政」**211 萬 7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50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

(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61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0 億 4,247 萬 7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16

新增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45 萬 1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花蓮法院期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4 次調查庭明確表達，請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排拆完成其餘業者，完成所有違法砂石場之排拆清除及返還土地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2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有地方榮民服務處人員至榮譽國民之家中訪視時未戴口罩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強化人員防疫概念，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就「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防疫概念及具體措施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0 年度正式啟動「五榮案計畫(榮福、榮華、榮興、榮宜、榮景)」，且主任委員馮世寬更為該計畫親自執筆，投書刊物宣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時俱進推動之決心。是以，考量當中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榮民和社會互動聯繫尤為深切之「榮福案」，其乃藉建置專屬整合數位平台，整合榮民權益及福利，以達到全面性智能服務，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將規劃除了數位榮民卡外，還包含有數位榮福卡等未來推展作業，並與民間企業合作以專屬數位會員制，涵蓋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及榮眷，使其可在手機 APP 享有線上商城的優惠。然而，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該「榮福案」之推展內容，在相關事務規劃如各類績效設定、考評機制、常態經費來源以及有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效率等各目標，於當前皆屬不明，未來恐有欠穩定推動，並徒增相關人員與管理資源耗損。爰此，特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察榮民及榮眷人員之權益與福利所需，積極於未來榮福案中落實於新式榮民卡與數位榮民卡(APP)之使用功能，以實現最大化嘉惠有關榮民族群的目標，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及榮眷人員之權益與福利數位業務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預算編列 1,771 萬 8 千元。經查，為響應節能減碳，「榮光雙周刊」現採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惟電子報部分點閱率偏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爰此，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提升電子刊物點閱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

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以嘉惠更多民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至 109 年底，國內榮民人數 34 萬人，其中屆齡 92 歲之高齡榮民僅剩 7 萬多人，又考量目前退除役官兵未如民國 38 年退守來台之國軍，難以融入台灣社會情形已不復見，多可就近至國內各大醫療機構就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擁有失智照護服務、一般住宿型長照機構、日照中心與護理之家，是全國最大長照體系，隨著榮民人數逐年減少，除了提供體制內的榮民醫療服務外，更應該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醫療資院分配效益，助益國內榮民及其他高齡人口就醫需求，減少榮總資源閒置、浪費，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爆發婦產科主治醫師於院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不得於室內吸菸之規定，長年在值班室內吸菸，罔顧同仁與病人之健康權益。為確保醫療場域不受二手菸害，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所屬醫院內菸害防治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臺北榮民總醫院有護理人員3千多人，占員工總數近半，護理人員輪值三班在第一線照顧病人，其專業及高抗壓能力在醫療單位吃重角色可見一般，然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幾年醫療大樓不斷興建，將護理人員宿舍整棟徵收改建醫療大樓，嗣後並未將護理人員宿舍歸還，反而任意找閒置病房、眷舍改建，將護理人員宿舍切割的零零散散，這對提供病患無微不至照護，肩負三班輪流照顧住院病人的護理人員而言，既不尊重也不公平。另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幾年院內工程不斷，院區內大型巴士、大卡車穿梭險象環生，醫療環境儼如工地，醫療環境安全度堪憂，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內因許多閒置空間遭佔用或未能改善，長期遭人詬病，為創造更多現職醫護人員可用環境，讓醫護人員

有適當休息，避免在工作上精神不易專注而導致錯誤機率，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於3個月內進行全盤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經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立法之用意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亟需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與協助，諸如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土地之會勘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會勘。惟實務上常見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派員參加會勘作業，屢屢產生嚴重延宕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狀況。綜上，為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土地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各地區每日固定可排班會勘之人員名單、定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橫向聯繫改善作業之會報，並提升同意配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作業期程後，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金門縣榮民有 1 萬 2,609 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二高比例的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卻無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安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金門設立榮譽國民之家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建請研謀善策，以落實相關政策目標。

(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榮譽國民之家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床位運用情形，使用養護床與失智床之合計人數自 2,800 人(41.3%)逐年增至 2,878 人(43.1%)，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使用養護床與失智床之合計人數 2,824 人(合計占比 44%)，顯示養護與失智比重逐漸增加，對照服員、護理

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隨之提升；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譽國民之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顯示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在榮民就養給付保管情形方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涉及人數計 146 人，保管款金額計 1,855 萬元，以保管原因區分，以榮民出境逾 1 年 9 個月者人數最多，達 104 人，保管款金額 599 萬 9 千元，失聯榮民人數 11 人雖最少，惟保管款金額卻高達 1 千餘萬元，占整體保管金額之 54%，已逾半數；以保管期間區分，以未滿 3 年者 140 人最多，保管款金額 993 萬 6 千元，雖無 20 年以上者，惟介於 10 至 19 年期間者仍有 2 人，保管款金額達 441 萬 2 千元。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雖係基於避免榮民溢領之理由，惟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導致保管款項持續累積，久懸未決不僅造成榮譽國民之家或榮民服務處之保管財物負擔，亦恐衍生其他保管不當之情事，容待強化，宜適時精進就養給付之相關管理作為，以確保榮民之合法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付制度改革，已辦理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事宜，除依法將 109 年度軍職人員調降退除給付節省經費合計數 19 億 3,093 萬餘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較制度變革前之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244 億餘元，惟較 110 年度僅增列 34 億餘元。未來該會應依預算編列時適用之退除給付相關規範持續辦理，以確保退除役官兵之相關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十七)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譽國民之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其中又以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36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9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7 人)、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27 人之缺額較多(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3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 人)，顯示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惟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位與其他類別之床位運用占比調整趨勢並未改變，顯示在收住住民安置需求結構調整下，榮譽國民之家除持續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照護服務外，亦兼顧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對於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隨之提升。榮譽國民之家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除仰賴充足之人力外，照護人員本身之素質良窳與經驗多寡亦係關鍵因素。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10 年截至 7 月底資料，勞務外包之主要照護人力未滿 3 年者均逾五成，顯示其有半數以上服務經驗相較不足，此恐不利照護品質之維護及提升。爰此，建議提升照護人員的服務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養給付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期間，該項給付實際給付人數自 3 萬 8,637 人逐年降至 3 萬 3,619 人，實際給付金額則自 73 億 9,734 萬 1 千元降至 65 億 9,273 萬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核發人數 3 萬 2,135 人，實際給付金額 48 億 615 萬 1 千元。現在就養給付每個月才 1 萬 4,558 元，連國家基本薪資都不如（111 年元旦起，基本工資月薪將從現行的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時薪則從 160 元調至 168 元）。請問每年物價調漲，像 111 年軍公教調薪，建議就養給付應隨物價波動及軍公教調薪，一併調漲。爰此，建議調整就養榮民給與

，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員人力相對有限，為有效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與照顧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招募各地具服務熱忱之榮民(眷)及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協助責任區輔導員推動相關服務與照顧工作。然當前所有榮民服務處轄下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志願服務人員僅有 6 位，占整體人員 403 位之 1.5%。此外，雖對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均有達規定之 10 小時，然視其訓練課程內容名稱，其主要服務對象定位為較年長之榮民，且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政府募兵政策，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其需求與較年長之榮民有所不同，為確保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度調整其訓練課程及積極招募具長照、就業服務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以提升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動物福利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針對展演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加以保障。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之清境農場表演項目有綿羊秀及馬術秀，涉及展演動物。惟根據民間動保團體調查，其綿羊秀仍有不當對待羊隻案例發生，違反動物福利。復以，清境農場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主管，其表演秀涉及違反國家動物福利政策之疑，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形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以指導改善，並要求清境農場動物表演秀遵守動物福利標準。是以，特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清境農場表演秀改善並遵守動物福利標準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面對如此重大變革，修正前未參酌榮民意見及修正後亦未通知就養之榮民，直至就養權益受損，榮民才知該法已經修正，讓榮民前輩及其家屬深覺不被尊重。再者，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之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僅考量人口收入並未考量實際支出，在現今物價通膨影響下，應思索比照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計算方式，以符合社會現狀，降低榮民及其家屬負擔。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時，並未考量榮民及其家屬感受、職業之特殊性及我國社會氛圍及現實狀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檢討本次修正之行政程序」、「榮民就養人口收入審核比照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計算方式之評估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 1 月開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常駐華府，目標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協助推動國民兵「州夥伴專案」軍事合作計畫，長期目標是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官方聯繫管道，希望變成二軌外交。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事務亦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美國跨黨派的參眾議員團訪台之高度關注事務。為藉由台美退伍軍人交流，助於強化台美非正式關係，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派員駐美展開任務 1 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致力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事務書面工作報告。

(二十三)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歷年榮民人數逐年下降，目前超過 92 歲之高齡榮民僅剩 7 萬多名，隨著服務人數減少，退輔會未來恐面臨組織轉型或整併，轄下主管之長照中心與醫療體系也應有中長期介接國內其他醫療體系之計畫，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輔會醫療體系與其他醫療機構合作之現況」與「面對服務對象減少，組織轉型及整併之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歷年榮民人數統計

104年度	401,671 人
105年度	388,788人
106年度	375,339人
107年度	360,025人
108年度	349,333人
109年度	339,387人

(二十四)鑑於近日新聞報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人事案又出現爭端，顯見機關在人事派任上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及人才任用是否得當，已出現爭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第三點有關任期規定，已明定醫事人員兼任首長或副首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 1 年，即所謂「3+3+1」。政府人事案依法行政是國家人才流用順暢的關鍵，進而建立人才培育正面循環，減緩人才斷層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所屬醫院首長、副首長任期是否符合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五)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期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務局、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持續合作，共同還原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歷史真相。當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管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分布於 21 個原鄉，共計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5 千餘公頃。爰此，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查詢所屬農場經管原住民地區土地之歷史過程與歸屬，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退除役官兵雖非國防部主管之軍事人員，因其掌握軍中武器、編制等資訊，又常為現役軍人之同袍甚至學長，對現役軍人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退除役官兵之身份仍甚為敏感，個人資料若被有心人士所利用，後果將難以想像。如承辦榮福卡標案的艾斯移動，因為承辦此專案得以得知退除役官兵的姓名、身分證字號，且核實其為退除役官兵之身份，這些消費數據看似無害，對於境外敵對勢力而言是相當有情報價值之數據，又查該創辦人曾冠智為中國盈通集團之董事，艾斯移動公司本身並密切參與中共運輸部主導之「全國公共運輸一卡通工程」，退輔會難以確保艾斯移動取得退除役官兵的數據後，這些資料之流向、或有權存取人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於保護退除役官兵個人敏感資料之立場，未來如有將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服務數位化，致使第三方廠商得以存取這些資料之規劃，須於實施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1 年元月起正式派員駐美，以推動對美國的二軌外交。去年為飛虎隊成軍 80 周年，中共駐美外交機構卻先後在北加州阿拉米達的大黃蜂號航空母艦博物館，以及聖地牙哥的中途島號航空母艦博物館接連兩次舉辦紀念活動，試圖搶奪抗戰歷史話語權。退輔會派駐美國，主要交流單位為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以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官方或者民間團體。不過仍有許多個別的二戰退伍老兵，尤其是參加第 14 航空軍的退伍老兵近年成為中共積極交流爭取的對象。這些 80 年前來華與國軍並肩作戰的美籍戰友，還有他們的後人同樣應該為退輔會關懷之對象。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在美拜訪飛虎老兵與後人，邀請他們一起舉辦二戰相關慶祝活動，確保我國能持續在國際上掌握二戰歷史話語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8 億 7,364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414 萬 5 千元**。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2,183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483 萬 5 千元**。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7,778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828 萬 7 千元**。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6,628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 萬元**，改列為 2 **億 6,648 萬 9 千元**。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3,782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802 萬元**。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9,077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77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0,479 萬 7 千元，減列：

㈠**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㈠**第 5 目「新聞發布」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468 萬 7 千元。**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30、31。

新增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3,24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3,24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0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54 人，實際人數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75 人，占比為 14.18%。總統府前次調減預算員額為 107 年度，惟迄 110 年度止，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仍超逾一成，其近年實際進用人力既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顯見預算員額尚有精減空間，建議應積極採行「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賡續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評估調整預算員額之可行性。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3 億 1,393 萬 3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4 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6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2.29%，顯示近年該府之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實有調減空間，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70 萬 4 千元，用以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用人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已逾越行政院規定之 5%標準，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

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經查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 人，不減反增，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六)經查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28 人，截至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為 27 人，占實際總員額 454 人之比率為 5.95%，已超逾前述行政院規定 5%標準；而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聘用人力占比又更為提高。洽據總統府表示，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協助總統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擘劃政治、經濟、能源等等各項重大政策需用專業人力，以及回應立法委員檢討缺額之意見，爰 111 年度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總數內減列員工缺額 4 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 4 人，以符合實際業務及用人需要，該等新增人力將配置於長官辦公室，辦理政策分析、專業研究規劃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實際配置於長官辦公室之聘用人力已高達 13 人，111 年度擬再增聘 4 人，是否有其必要性容待衡酌。前揭政策議題之研析規劃是否均非該府現有聘用人力所無法擔任，恐非無疑。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經查臺北賓館內由總統府使用之 2 棟舊建築物，屋齡均已逾 26 年，因迭有滲水龜裂現象，歷年均以小額修繕進行即時維護，該府考量該等建築物使用年久，需全面檢視整修方可避免損壞程度加劇，因建築物結構安全性明顯不足，考量人員進出安全，預計辦理整修作業，惟該處位於臺北賓館古蹟範圍內，建議總統府應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審慎辦理相關工程計畫。

(八)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原轉會曾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公司表示會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未見規

劃進度；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三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目標。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新增決議 5 項：

(一)經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26 萬 3 千元，其待遇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然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國安會既無法律授權，亦未會同考試院辦理，逕以自訂之聘用要點規範該會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未盡周妥。

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定有明文，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規範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恐欠周妥，亦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建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予以法制化。

(二)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799 萬 8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1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請國家

安全會議就 110 年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428 萬 8 千元，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及單身宿舍編列電費及瓦斯費高達 378 萬 7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書面報告。

(四)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MIC 於日前公布調查「台灣網友網購行為大調查」，蝦皮購物已佔據我國網路購物龍頭地位，在 B2C 中已從 2019 年第 2 名，躍昇為第 1 名，成為我國消費者網路購物 B2C 最常用服務。且根據東方線上針對 2020 年 2 月的消費統計中（統計族群 20-59 歲），約 70%的消費者在過去 1 個月曾經去過蝦皮購物，相對的 momo 跟 PChome 只有 50%；而且存續率蝦皮也取得領先，來到 59.3%。惟蝦皮購物背後母集團為具中共解放軍色彩之騰訊集團，並掌握有關鍵表決權股份，引發社會各界質疑中共政府透過中資企業（騰訊集團）影響在台經營的蝦皮購物，滲透台灣市場，掌握台灣金流、物流等情資，讓台灣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暴露在極大的風險之中。然而，經濟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業務費」4,055 萬 6 千元，為辦理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及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等之經費，雖經濟部推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時雖強調將加強資安強化技術一事，但與我國政府放任蝦皮購物在台發展所導致消費者個資風險，兩相比較之下，更為諷刺。而國家安全會議作為策劃政治、經濟、心理及軍事國家戰略及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對於部會推動物流服務科技化的同時，忽視蝦皮購物所帶來的潛在國安危機，有失職掌之嫌。

請國家安全會議責成相關部門從經濟、資安等國安層面密切掌握蝦皮購物在台之運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

計畫「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業務費」1,904 萬 3 千元，列有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完善國防科技發展、國防安全議題研討、全球經貿多邊經濟等議題探討研究，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上述 110 年度分支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的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

(一)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27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經費」增列 250 萬元，請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新增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文獻業務」編列 2,391 萬元，其中高雄地名普查委託研究案 73 萬 3 千元，有無必要；文物史蹟大樓電費編列 230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經費 869 萬 8 千元，請撙節支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用於處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然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推動文獻的數位化進程方面，速度仍十分緩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目前入館典藏檔案為 42 萬 9,107 卷，完成數位化的僅達 4 萬 9,878 卷，僅總數量的 11.62%。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的數位化速度，俾利提供外界使用，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94 萬元用於資料庫維護運用。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部分資料庫使用人數有下滑之現象，如臺灣省議會總庫系統的使用人數，從 108 年的 2 萬 1,220 人次降到 109 年的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 1 到 7 月，使用人數僅 1 萬 3,842 人次。另外一個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使用者則從 107 年的 5,883 人次下降到 109 年的 4,424 人次，110 年的 1 到 7 月更是只剩 2,460 人次。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注意人數下滑問題，以提供最好的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023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26 項：

(一)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55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行政院於 2019 年時，喊出「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其中對於各部會擬定共同政策中，包含「與外國

人相關文書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然詳見各部會對於外籍移工的資訊，常常未見外文翻譯，另預算書中所列施政成果概述中，也僅以外文培訓課程滿意度呈現，未見其實質效果，導致實際上我國公職人員在英語能力平均進步的幅度上，根本無法真正讓外界窺得，恐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管理督導疏失及未落實國家計畫之疑。

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視國際化的趨勢，積極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並提供實體與數位公務英語課程，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達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0 年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政府目前現正進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之研修作業，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 94 年發布迄今，經歷 16 年未調整，辦法內容規範看護、交通費、伙食費，尚與實際（半）失能者之需求有落差，進而有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該辦法之母法）所定「終身照護」之意旨。然而，該辦法研修過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7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24954 號書函，卻以衡平性、節約支出等面向，要求內政部再行研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顯然未體會，該辦法認定之因公失能條件極為嚴格，全國不過十餘名，係國家針對公務員特別犧牲奉獻公務之終身照護，實不應東苛西扣，嚴予限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儘速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經查，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者，除慰問金外各機關得額外保險，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依據前揭法源，以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同意防疫執勤執法人員得額外保險；次查，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要求後，同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列入警察、消防、移民機關之額外保險。綜上，上述之額外保險成

功推動經驗，得推展至其他有高風險之執法勤務，例如國道警察、刑事偵查警察……等等職務。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照前述成功推動模式，盤點現行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等機關執勤風險較高之職務，評估得否推動公務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以外之額外意外險等保險，並會商各執法勤務機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五)經查，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並配合有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次查，現行勞工生育給付標準，以投保勞保之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 60 日；公務人員則為 2 個月月薪俸額，兩者間應力求一致。綜上，公務人員之生育補助應配合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並應力求勞、公兩者一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全臺法警人力長期不足，各地檢署的案件數卻逐年增加，造成檢方若有搜索專案時，若沒對被告開出拘票，負責轉送被告至地檢署複訊的基層調查官，就可能淪為「工具人」，被迫在深夜凌晨時分支援各地檢署的法警「站庭」，承擔偵查庭內外的戒護狀況，顯見法警人力之不足及辛勞。

「法警專業加給」調整案研議許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應漠視法警之付出，應儘速思考如何在人事制度與法警待遇間取得平衡，允宜速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決定前揭加給調整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法警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將建置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期提高人事服務系統之功能性與便利性，惟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仍有資訊安全管理之必要，顯見未能強化系統服務量能及行動裝置驗證功

能，無法健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服務品質。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77,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預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席次交換收集意見程序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更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未公開透明呈現，致我國 366,494 位公務人員

，無從獲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議過程、決議與討論內容。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或資訊公開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又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針對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之工時上限，係授權總統府及五院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勤務條件政策，將因此獲得就上開第 785 號解釋摘要所示之勤務項目進行決定之授權。惟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樣態、業務類型及密度、職級和服勤環境皆極具歧異性，包括軍人、警察、空勤總隊、醫院之公職醫師、護理師，包括常務次長和聘用人員，進行工時管制極有挑戰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能兼顧、欲如何兼顧人員之健康、公務運作需要和國家財政負擔，包括「是否及如何設定工時上限」、「是否及如何主動規劃各機關人力缺口評估及進行增補」，「是否及如何區分職級和職種」及其理由，皆未見有所表態。為確保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得以落實，相關修法時就上開重要議題能夠實質審議，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問題事項進行研議和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至 107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乃係參考日本政府為因應政府機構快速膨脹所造成之財政負擔，並為促進經濟成長，於 1969 年所制定並持續施行至今之關於行政機關職員定員的法律，或稱為總定員法。然而，針對日本政府之公務員總員額管制之措施，近年不乏檢討之主張。日本人事院每年皆會針對人事行政事項提出年次報告書，其中關於「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問題，已於 2015 年指出，從維持行政表現的觀點來看，有必要檢討業務量與員額數的現狀，於 2016 年，人事院再指出就公務員過勞嚴重的問題，無法否定一部份是員額配置所造成的結構性加班的可能性，2020 年，為了對應疫情，許多機關都面臨必須長期讓有限人力進行加班之窘境，又再次指出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必要性。而在 2021 年，日本政府終於 42 年來首度增加了公務員員額。對於總定員法，日本國家公務員工會聯盟即早在 2014 年就開始倡議應該廢除。從 OECD 組織提供之統計來看，日本公務員占總勞動人口比例，是所有 OECD 國家中最低，2019 年約為 5%，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資料，我國公務人力占總勞動人口比例，亦約為 5%，兩國之公務機關中皆同受人力不足難以推展業務、公務員過勞等問題所苦。為對應少子化、高齡化、國人罹患身心疾患之普及率增加、國際環境保護迫切需要、新興產業管

理、國家安全和國際政治持續緊張之局勢等問題，我國行政機關業務量持續增加、多樣化，為確保行政機關公共服務之品質和避免業務之間所獲分配之資源互相排擠，同時確保公務員健康和避免公務員離職，導致人民無法獲得所需要之公共服務，並從日本近年經驗觀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必要未雨綢繆，就人事行政中公務人力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合於業務量，進行追蹤分析與研議，提供政府、立法院及利害相關人進行審議之建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定期調查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之超勤時數」、「定期專題蒐集業務量和專責人員數之資訊，逐步建立各項業務之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與業務量比例」、「定期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具評估報告」等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調整考核評鑑方式，該總處宜利用此契機，衡酌各機關實際需求與人事管理效能，妥適調整並精進相關考核評鑑機制，以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0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3 萬 9,350 人，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宜持續落實管控並精簡員額規模；另外，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一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鑑於 109 年度原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機關員額評鑑，查 107 年度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之執行情形，總計列管項目 241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經該

總處核復同意各部會執行情形解除列管者計 238 項，仍有 3 項未解除列管，該總處宜加強管考該等機關儘速將應辦理事項作後續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人力問題之書面報告。

(十七)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5 次行政院院會做出 2022 年度調高軍公教人員俸給 4%之決議，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甫作成與前開決議完全相反之不宜調整待遇之建議。雖然理論上可以想像，於審議完竣提出建議後，結論因後續之情事變化而改變之情形，然而此次調整案作成相異結論之間隔極短，外在情事變化幅度極其有限，似有進一步說明決策之論理之需要。為使我國公務員待遇調整制度更加透明化、專業化，並藉由對決策及決策機制之事後檢討，提供未來待遇調整之可參酌之作業標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作成本次調整建議時，「所考量之經濟和財政指標項目」、「各項指標之權重數」、「待遇應否調整之門檻與門檻設定之理據」以及「待遇調整之幅度及其理據」等項目提出說明；如本次未就上述事項為決定或審議，則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另外，該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

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及 34.60%，顯示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以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落實「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面提升溝通能力目標，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中設立英語專區，然而當中有多項測驗之設置引人不解，例如探問閱讀英文報紙的優點不包含下列哪一點，恐有浪費預算、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之虞。

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善管理及維護「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資源，強化課程內容審查機制及品質管控，確實發揮線上學習效益，以達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特殊行政任務需要而設立，並多受政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人力派駐中央政府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係由財團法人支薪，經費來源多為來自中央政府之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惟仍有辦理公關或接待業務。人力有遞增趨勢，並有派駐人力年資長達 10 年以上。倘衡酌政府施政之必要並兼顧監督與補助機關職權之適度行使，有其必要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要部會，於 5 月底前，就法人支援從事公關或接待業務的人力事項，研擬相關指引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

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10 年第 3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臨時人員 5 萬 0,933 人以及勞動承攬派駐人數 4 萬 9,618 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10 萬 0,551 人，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力 21 萬 0,719 人，47.72%，顯示人力配置並不妥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檢討各機關運用政府人力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以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 2 年度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已成為評估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否之重要機制。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積極落實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下之精簡規模管控。另 111 年度依規須辦理機關員額評鑑，該總處亦應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並完善現行機關員額評鑑機制，俾有效發揮該機制應有之組織及員額管理效益。

(二十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之核發事宜，於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估算約發放 8,600 人次，宜妥適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事宜，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輪班制的公務機關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確保人員健康權，並須在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惟訂定規範期限剩不到 1 年，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輪班制公務機關，如消防、法警、獄警、海關、海巡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與規範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時，已規範行政院將設環境資源部

，除了精簡組織外，更可提高專業整合度，惟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組織改造，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改造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國民旅遊卡本質為不休假加班費，而非政府所另外賦予的福利，且實務上許多公務員公務繁忙，無時間安排休假。為了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出發，朝建構一類似勞動權的保障邁進的意旨，希望可回復特休的不休假加班費，或提高國民旅遊卡額度並放寬國民旅遊卡的用途。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提案 2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1、92、93、94、101、102、103、104、105、106、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20、121、122、123、124、125、126、127。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5、156、165。

新增決議 18 項：

(一)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凍結**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6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08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法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第62 條之 1 之精神，請即下架。

(五)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1,11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院會議事相關事務。然根據媒體於 9 月 29 日報導：「昨早 7 點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帶著總務處在立法院後門迎接民進黨委員，反觀本會期開議首日，17 日議場後門則是到了上午 8 點 02 分 47 秒才緩緩開啟，依照往例毫無前後門同時打開狀況」。建請立法院依 110 年 10 月 5 日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以維行政中立。

(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然而現行之作法，大致上都在政府提案議案（法律案、預算案……）後，才由該局、中心撰寫報告，且此種實務尚乏法制化。前述情形，與「立法諮詢」之角色尚有落差，無法提供立法委員主動關注特定議題之協助；但另一方面，作為幕僚單位，若該局、中心積極為個別委員提供服務，無論在行政中立或業務量上，也確有困難，此種兩難難題，得由下列方式解決：倘若立法院院會，或各法律明定之委員會，曾作成決議（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提案、預算案刪凍或附帶決議主決議等動議），該局、中心應就決議內容涉及之政策議題（該局、中心得併多個類似決議做成單一研究報告）做成研究報告，且在研究報告撰寫過程，提案、連署立法委員，得出具書面請求該局、中心蒐集與決議案相關之資料，該局、中心應遵照辦理，並呈現於最終之研究報告，俾利法制局、預算中心能確實扮演立法委員之諮詢幕僚單位角色，並且利用該局、中心專注於研究業務之特性，更加積極、持續、精準要求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產生有意義之研究報告資訊。爰請立

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於 111 年度起依前開方式，提供立法諮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七)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 4 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以及原住民族語言公報紀錄人員，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爰請立法院確實檢討並儘速規劃辦理期程，視必要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八)有鑑民主進步黨掌握國會多數以來，標榜開放國會，全面對民眾開放。但近年發現立法院院方就出入立院管制標準不一，竟出現駐衛警嚴密監控在野黨委員出入，卻對一般民眾出入採用較為寬鬆的標準，明顯雙標，更時常出現不明人士，假陳情或媒體名義在立法院院區及委員大樓內亂竄之情況，已嚴重干擾院內委員、助理與職員工正常辦公，經向院方反映卻無人出面處理。為維護院內秩序及安全，立法院應嚴控發證單位，落實相關發證規定、查核來院事由，做好人員出入管理，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出現。

(九)有鑑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院會變更議程，將付委審查中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拔除立法委員審查中央政府預算的職責，亦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的委員會專業化審查精神。

後雖民進黨於 3 日後 12 月 24 日自行提出復議，退回各委員會繼續審查，卻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造成人民對國民的不信任，顯示現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逕付二讀之提議程序恐有欠缺，急待補正。

依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

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然依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第 77 條規定，議事（包括各級議事與行政機關之會議）付委案件抽出之要件，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方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又，美國眾議院亦有中止委員會審查之動議相關規定，須在該議案交付委員會已逾 30 個立法日未提出報告者，經半數議員之簽署，列入中止審查議程 7 天後，才能提出該動議。足見中止委員會審查除有足夠人數簽署外，尚應具備一定之要件，方可實施。

爰要求立法院於 6 個月內針對近三年國會議事爭議，包含議案提案程序、議事日程之編制、會議開會規範、改善國會議事效率、議案逕付二讀之要件等，研擬議事規則精進方案，以維護委員會職能，避免院會議事的不穩定。

(十)為使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之資訊得以自由流通，爰要求立法院於 1 年內將行政院以公文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所提供之附件報告，併同函文公開上網，俾政府決策透明化，落實人民參政權。

(十一)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十二)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喊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又，根據國外研究，1 個人改吃蔬菜，1 天可以減少 4.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減輕地球暖化危機。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會議所提供餐盒其中之蔬食便當比例應達五分之一，並優先採用有三章一 Q 之國產食材。

(十三)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核定交通

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 3 階段先導期（2019-2022 年）、推廣期（2023-2026 年）與普及期（2027-2030 年），終於 2030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立法院規劃於 2030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十四)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案：「擬請院會將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自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下稱前揭提案）惟前揭提案並不符合立法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第 6 條：「Ⅰ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Ⅱ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一個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預算案提報院會。」

為使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審議程序如實完成、減少爭議、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程序，爰請立法院法制局會同相關單位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來（近五屆）審查／議之正當程序及其依據（法律、議事慣例等）」做成書面報告，並附知全體立法委員及各黨團。

(十五)查現有法規，目前有關立法院國會助理的主要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然，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均付之闕如，建立國會助理法制化，應為立法院院長期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又依立法院工友工作規則第 67 條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

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第 68 條之 1：「休假旅遊補助事項及其他福利，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綜上，國會助理應納編到機要職，由立法委員招募，但由立法院聘用。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等，將國會助理比照準公務員類似臺灣的機要職，以及稱呼國會助理為「輔佐官」等制度，相對也適用公務員的監督與法規，以減少國會助理介於灰色地帶，杜絕假公濟私的弊病，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可行性。

(十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款 1 項 6 目「公報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2,403 萬 5 千元，辦理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等工作。經查，立法院目前業已進行相關會議之議事轉播，並於轉播時提供有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茲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就國會議事轉播中，以即時或後製等方式，提供多元族群語言相互翻譯之字幕或語音，以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項下「國外旅費」計編列 4,26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經費。

近兩年來，雖台海處緊張時刻，國際間挺台動作頻頻，更有多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來訪，如捷克、法國、波羅的海三小國等，展現國際友誼，而為強化我國與友台國家間之國會外交，建請立法院研議於國際疫情穩定後，由院長召集訪問團回訪，以拓展我國國會外交領域。

(十八)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薪資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由立法院編列一定數額之預算，在 100 及 107 年度兩次比照軍公教調增 3%後，已有 4 年未調整薪資

。

惟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甚佳，近五年經濟成長率皆在 2.17%以上，且 103 至 108 年連續 6 年稅收超徵，加上 106 至 109 年連續 4 年政府收支相抵皆有賸餘，顯見政府財政狀況轉好，公費助理之薪資預算應有增列空間，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公費助理薪資隨同軍公教之增幅調整，並落實於每位助理之個人薪資。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76、177、179、180、181、217、243。

新增決議 41 項：

(一)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 57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24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司法院所公開之司法公務統計中，關於緩刑之運用情形，目前僅有在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中統計緩刑人數及其年度、機關及罪名之分布。另至 2019 年，尚統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人數及緩刑率。緩刑制度係從特別預防角度出發，刑事司法體系考量行為人之風險和復歸社會之前景，並避免監禁刑、尤其是短期監禁刑之負面連帶效果，緩解監禁刑之弊之刑事政策，其妥善運用得避免再犯、減少監禁所造成之連帶社會成本損失和財政負擔，其運用情形如何牽涉重大公益，應許大眾得以觀察、監督之。

據了解，司法院業已於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項下，按月上載「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率」等統計數據，另現行作業也已依據裁判書記載進行蒐集有關緩刑所附條件等相關資料，爰請儘速彙編相關統計報表公開上網，並刊載於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十)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共計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然根據媒體報導：「林秉樞過往就有不少黑歷史，林秉樞過去被註記家暴的案件，高達 24 件，包括去年 2 月毆打母親、去年 8 月毆打前女友等等。其中，林秉樞認罪，並和前女友達成和解，法院最後判他拘役 40 天，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但這些案件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被判定為『不公開』」。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一)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0 年度至 111 年度）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 100 年度之 2 億 4,071 萬元降至 102 年度之 1 億 9,483 萬 8 千元後，復回升至 111 年度之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72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6.73%）；其中 111 年度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顯示司法院近年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另行政院對 111 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並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0,796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業務，然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司法院審判品質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關於酒醉駕車量刑，根據 2020 年統計，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 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為主，但刑法之法定刑度最高為 10 年，顯示實際量刑與國民法感情相違背，而酒駕刑度爭議已經存在十數年，司法院仍未尋求改善，顯係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有所疏失，爰請司

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判決量刑專業與兼顧國民法感情之書面報告。

(十四)刑事訴訟法根據我國通說，係為在保障被告人權情況下，確定國家對於特定被告因其違犯刑事實體法之誡命而得實施之具體刑罰權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8、392 號理由書皆同此旨。惟我國對刑罰權的關注，長期來囿於「不法歸責」（Zurechnung），亦即刑罰權成立與否之認定，而量刑、緩刑、保安處分等關於刑罰權內容之制度，直至近年始獲注意。從而，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部分幾經修法，展現出對「發現實體真實」（die materielle Wahrheitsfindung）重視，但對於刑罰與刑事程序之間長期來欠缺系統性的關聯性一事，相關改革卻是乏善可陳，以致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長期來未能從刑事司法整體的目標來自我評估其「適當性」（Geeignetheit），亦即，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安排實現刑事司法體系所追求之目的之能力。尤其刑罰除短期而言透過監禁或其他刑事司法系統所具有強制力的移除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措施進行風險控制之目標外，尚有長期而言改變行為人行為模式、減少再犯之目標，雖然後者之重要性日益獲得承認，但我國仍甚少從此目的來檢視刑事訴訟法需要有什麼安排。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許多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所忍受之精神疾患、物質濫用疾患、社交障礙和神經創傷有關，在酒駕、吸毒、家庭暴力等犯罪類型中，此類關聯性尤為明顯。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第一線，不應忽視其亦肩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責任。爰請司法院就「我國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之施行可能性及可能改進方向」之委託研究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雖已廢除分案法官，同時摒除「電腦分案，人工配對」的慣習，但公布分案結果，並未公開分案輪次；又最高法院民、刑庭法官辦事情形月報表，只列出法官結案及未結數字，至於每位法官之收案數字，仍未明確記載，爰請司法院就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如何落實法官法

定原則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十六)法官助理設置目的，乃為減輕司法負擔，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今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有苦不敢言。為保障法官助理權益，請司法院提出落實法官助理考核及加強權益宣導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司法院 103 年至 110 年統計，各級法院人口移動指數逐年呈負成長，其中 110 年的統計，又以台北地院（-21）、士林地院（-24）、新北地院（-35）、桃園地院（-20）；再者，又依 110 年統計司法人員調度狀況，台北地院（調出 30 人）、士林地院（調出 24 人）、新北地院（調出 41 人）、桃園地院（調出 30 人），由此顯見司法嚴重的過勞，導致司法人員相繼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請司法院就上述 4 間地方法院 111 年員額調整情形、110 年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平均工時及加班狀況做統計，研議改善、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惡果不像其他環境案件容易即時察覺，公民社會容易忽略與低估其嚴重性。過去氣候變遷立法、執法因有被視為妨礙經濟發展之壓力，因而有所遲滯，恐難以回應當前世界趨勢。因此，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行政訴訟之中，促使行政單位積極因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

國際上也出現許多針對政府的氣候變遷訴訟，如 2003 年美國公民團體控告鐵道興建及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充分，最後獲得勝訴。司法途徑提供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之可能性，爰請司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

體，針對氣候變遷科學之不確定性、跨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研議在我國制度基礎上，如何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訂定推動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 1%），另 104 年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主動推薦等方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 27.5 個百分點之差距，101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58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66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4.34%，以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9 人次之（占 26.74%），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23 人（占 8.91%），比率

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就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並以此編列預算，最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偶有爭議，因此為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 1.公開甄試，由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2.自行申請，由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3.主動推薦等方式。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

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惟距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討改善，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儘速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經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占總申請數之 69.09%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0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另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0 年 6 月已達 93.1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8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截至 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應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請與使用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

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為利政策宣導經費公開透明及經費之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前於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配合上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應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加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及子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金額之詳細情形；惟檢視司法院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 2 項業務之相關計畫經費，並未詳細列明每一計畫及子（細目）計畫預計執行內容及其金額（計編方式），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有悖，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二十六）M-Police 將警政 17 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

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內政部以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

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二十七)環境犯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不易舉證，受影響之環境、生態甚至下一世代子孫亦無法以被害人身分陳述受害情形爭取自身權益，環境犯罪對當前社會與後世子孫之影響與增加的社會成本，不亞於重大刑案，且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維護環境生態與國人健康。

爰請司法院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性，致力提升辦理環境相關案件之知能，減少環境犯罪，促進我國永續發展，並將年度推動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命債務人應連續數日在其社群媒體網站個人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之強制執行程序，現行司法執行人員有未將債務人道歉啟事刊登期間告知債權人，促其注意債務人履行情形，亦未不定時上網檢查刊登情形，以確定債務人確有連續刊登道歉啟事。僅要求債務人提出刊登期間前、後之特定時點的網頁截圖，以至於執行程序完備與否受到質疑，恐未能保障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爰請司法院應就上開問題妥適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司法正義輸在最後一哩路。

(二十九)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擁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自律委員會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

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鑑於司法院近年規劃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歷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高達 120 億 4,949 萬元，分 12 年辦理，於 2016 年至 2021 年度已編列 9,300 萬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數度修正變更進駐單位，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亦為審計部於 2018 年查核時所發現，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5 年餘，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再者，因計畫延宕期間建築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2021 年度之 5 億 0,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 2020 年度司法院部分資通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低落，保留經費比例偏高，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提升。且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歷經 6 次修改計畫內容，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致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三十三)鑑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係按法院每年使用 132 件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進

行推估，並據此編列預算，惟與實際情形差異頗大，審計部於 2021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而事實上，我國重大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被告，屢屢發生棄保潛逃之情事，卻未見司法院提出因應改進之道。爰請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勤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也因此部分法院有「值勤翌日補休」之規定或一律同意同仁補休之慣例，始得避免工時過長，但也因此導致作為值勤補償之補休實無法獲得、值勤未受充分補償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法警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鑑於 2021 年 11 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 2021 年 9 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拘役 40 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

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 12 月 2 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條之 1 的規定，為了保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司法院於 2022 年度編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5 億 1,055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4 億 8,197 萬 8 千元增加 2,857 萬 2 千元，增幅 1.93%。惟依據統計資料，2020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 64.36%，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不僅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扶助排富執行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勤，但值勤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請司法院檢討值勤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三十八)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

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書記官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無法直接查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資訊，亦未介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使第一線員警亦無法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防制家庭暴力事件所必要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等相關資料，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四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他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

為完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保護，爰請司法院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註記保護令資訊，或系統自動警示等），避免相對人接觸其等個人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一定之請求期間內為之，請求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惟法院組織法第 90-2 條規定：「法庭錄音

、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為避免法庭之錄音、錄影，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期限內，即因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之情況，爰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

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

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考試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過去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開放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三)考試院將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國家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為公務人員任職之資格證明或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證明，證書數位化後，除可縮短發證時間、申辦便利與快速驗證、強化證書管控與存放機制、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外，民眾亦可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身分驗證後，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自主合理下載運用電子證書，預計於 111 年 8 月起先行

試辦，並自 112 年起全面發行各種考試與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由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爰要求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落實數位治理。

(四)考試院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又 111 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該平台將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 111 年上線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俾落實數位治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達成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皆較 110 年度增加，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爰要求考試院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者，占比五成二，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

，可能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另屆齡退休人數有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 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 1,501 人，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宜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爰要求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持續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新增決議 6 項：

(一)2021 年東京奧運我國拿下 2 金 4 銀 6 銅的史上最佳成績，其中「黃金計畫」功不可沒，所謂的黃金計畫係指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的「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針對具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2019 年合體的「黃金男雙」李洋／王齊麟，最大幫助是擁有專屬運動防護員，兩人能無後顧之憂進行訓練、比賽，更在東京奧運打下臺灣羽球首面金牌、鞍馬項目勇奪銀牌的李智凱背後的運動防護員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長李恆儒，也功不可沒。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黃啟煌表示：「把運動防護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成為運動防護師，是防護員追求的專業發展。」惟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於 2002 年制定，至今 20 年依然停留在辦法層級，為強化 2 年後巴黎奧運與 6 年後洛杉磯奧運施行的黃金計畫 2.0，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會商教育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二)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考題，第 2 題題目為：「因政府委外標案而衍生的 1450 議題，造成不少政治風波，政府部門應如何進行網路社群傳播，才能營造正面民意，而且不會逾越分際，被批評為反串或帶風向？」。該內容涉及依據考生表達政治傾向或意識形態給分，1450 等網軍定義，連法務部部長都無法定義，考選部之定義為何？為防止考選部使國家考試

淪為特定政黨之過濾器，督促國家考試公正性，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查 111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編列「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至公部門見習、並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猶如夏令營，且預備文官團舉辦結束後，告知參與者仍舊需要透過國家考試，方能進入公務機關，又即便考取公務員後，所發放之獎勵金，也係由企業捐贈。整體制度未達正向的效益，及配套措施不完善。爰此，請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鑑於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民眾以及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互有優先使用客語之權利與義務，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法院……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有熟悉客語之公務員提供服務。惟現行僅高普考試行政類別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發至客家事務機關；並未針對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進行分發提供服務。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種考試，以因應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公務需求。

爰請考選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高等考試三級和普通考試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

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鑑於 108 年基層員警占三等警察特種考試錄取人數比率 5.47%，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占 94.53%，109 年則分別為 7%和 93%，非中央警察大學之基層警察淪為「陪榜」，三等特種考試公正性令人質疑。且近年中央警察大學接連發生出題教授向學生洩題舞弊案件，並二度遭監察委員彈劾相關人員，顯見三等特種考試改革刻不容緩。查考試院於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院會，會中考選部以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為題進行專案報告。爰要求考選部研議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9,601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15 項：

(一)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 4,3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17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 4,35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係包含勞工及公務員，惟前述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附屬法規，為「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與公務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銓敘部為落實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精神，刻正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公、勞職場育兒政策均平等，爰請銓敘部就前揭事項，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於 3 個月內陳報考試院。

(七)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八)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疑於 2044 年有破產之虞，爰要求銓敘部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並明定基金缺口產生應由政府撥補，以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穩健與全體退休人員權益。

(九)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

有鑑於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等人員勤務繁忙，工作風險亦較其他公務體系更高，其健康權有進一步保障之必要。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之精算，並與一般公務人員分析比較，做為我國保障及促進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基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大隊長責任複雜繁重，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大隊長於六都升格不久後旋即改制，列警監四階職務，惟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大隊長未即時比照，顯不合理。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一)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特殊，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救災亦動輒有生命危險，相關人員所需之專業訓練與工作風險，相較一般文官差距甚大，其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是否合宜，容有疑義。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爰請銓敘部應以委託研究、公聽會等方式，重新檢討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高等教育教師養成時間較長，進入職場時間較晚，累積年資較少，然而 106 年立法完成之年金改革法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基本上將渠等人員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視同仁，是否對高教人員有做更細緻深入分析，容有疑義。銓敘部身為年金改革時主導之機關，且年改三法中通盤調整待遇機制、重行建立年金制度等，銓敘部均有相關權責，對前揭年改針對高教人員之缺失，應予以詳加分析檢討。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等規定，退休人員計算年金之基礎，係本俸（或本薪）加給 1 倍後，以此數字為基數進行計算。然而，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制度設計係本俸（或本薪）僅占實際所得之一部分，尚有專業加給、研究津貼等名目，構成固定每月之所得。倘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概念，經常性給與應認定為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前揭制度設計，導致退休撫卹給付以較小基數計算後續所得替代率等問題，顯然有疑義。爰要求銓敘部檢討目前年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於 3 個月內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上次修正已是民國 98 年，近年物價飛漲攀升，行政院主計總處 9 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2.63%，為 8 年內最大漲幅，倘若依照現行加給恐難維持原有之生活水準。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依照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研議調整警勤加給，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十五)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43 萬 7 千元。有鑑於自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通盤調整待遇之機制，需每隔 4 年或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 5%，不符民生實際需求，且相關機制尚有未納入利害關係人代表，僅由政府官員決策，恐無法符合相關退休人員退後生活之實際情況。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現狀。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438 萬 8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05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過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精進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萬元。

(二)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2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68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19 項：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項下編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辦理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國家人權促進業務。經查，111 年度預算增列 7 千多萬，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監察院須確實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切實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8,147 萬元，係屬辦理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等。請監察院核實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書，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5,093 萬 1 千元，落實各項業務推動及效能，撙節支出。

(四)查 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查監察院辦理設計新 LOGO 花費 490 萬元，又花費 600 萬元預算支援「監察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院陳列室展件更新」、「資訊軟體分攤」、「監察院總體識別設計分攤」、「中庭無障礙工程及茶水間」以及「防疫相關設備採購」等，經查這些花費皆來自原編列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且經費需求亦龐鉅，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並主動協調與其他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以有效紓解民怨、增加調查績效、提升調查技能。然根據 110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其中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875 萬 8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

(七)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7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2 萬 4 千元、72 萬 4 千元，增幅達 330%、20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相關事項，以強化人權、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監察委員要調查『3+11』的疏失見報，監察委員紛紛自清表示沒有要約談。對於約談陳時中，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卻痛斥，稱

苛責陳時中與防疫團隊不厚道也不公平，110 年 5 月以前的篩檢政策、疫情爆發期間醫療量能不足、疫苗採購的黑箱問題等，蔡政府就算全面執政，也不該踐踏法治，為什麼陳時中不能被監督、不能被調查、不能被約談？老百姓轉貼 PO 文就要被檢調約談，官員決策錯誤，導致 800 多人死亡，卻連約談都不許？」爰此，爰建請監察院積極獨立行使職權整飭官箴，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九)國家人權業務為新增業務，多數職權及業務範圍與傳統監察職權明顯不同，為利外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成果及經費運用成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十)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又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達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綜上，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參酌性別平等指標，評估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與原住民族人權指標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尚無專屬的職權行使法作為行使職權之依據，惟何時能完成立法尚在未定之數，為使外界能就人權會是否能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加以檢視，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 2022 年度優先工作計畫、議題，以及其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請監察院將土地徵收應依法召開聽證程序，納入居住正義之研究，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為打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務機關良好的工作環境，各級縣市機關皆定期編列修繕預算，然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項下科目「營建工程」，欲將監察院內部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因此爰請監察院提出須汰換之原因，以及統計監察院院內汰換設備之數量、使用年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新冠肺炎肆虐，許多侵害人權案件，如台北市萬華區居民遭到防疫網路註記，侵害隱私權與名譽權、因政府「3+11」政策導致防疫破口造成國人恐慌、民間自購疫苗處處遭受刁難，以致出現疫苗短缺等，這些種種損害人權至鉅的防疫亂象，均未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聲關切。歐洲聯盟 2021 年 7 月與我國舉行人權諮商會議，歐洲聯盟提醒人權委員會，須對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加以監督人權。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蒐集資料，召開會議，提出疫情之下人權保障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和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十六)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

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76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6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爰要求監察院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方案，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十七）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 2016 年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卻怠於執法，導致依然有新增農地違章工廠，每年新增未登記工廠接近五千家，破壞國土計畫機制、無視法律規範，甚至不定時發生工安意外，威脅周遭社區、農地與消防人員安危。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以地方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績效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經費，無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執法。請監察院待調查報告獲監察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書面說明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學術單位同時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計畫、又同時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且擔任政府相關計畫委員，球員兼裁判之問題積弊許久，此情形特別容易出現於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審查等業務之中。

專家學者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計畫，會發生一魚兩吃、經費混淆、研究資料難以切割與業者影響研究資訊公開問題，也會發生是否能以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之弊端。另外，當專家學者本身也兼具業者身分，擔任委員審查其他業者、學者相關研究計畫、科技計畫時，掌握他人的智慧財產，也形成嚴重的不公平競爭。

爰請監察院調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同時也接受開發單位之計畫（含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並請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於相關會議之委員聘任、研究計畫之委託，應

排除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促進我國學術與經濟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 324 佔領行政院事件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二審宣判時，遭起訴之運動者仍因觸犯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被判刑 2 到 4 個月，引發社會爭議，而民間團體亦因此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開「威權刑法與轉型正義：從煽惑罪及侮辱公署罪談起」研討會，研討會中論及除我國現行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外、包括原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第 160 條「侮辱國旗」等，近年均有社會運動或陳抗參與者，於表達象徵性言論時，因前述刑法而遭起訴。

我國自威權走向民主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但仍屢見檢警對人民和平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行動予以追訴，恐有妨礙人民表意自由之疑慮，實有全面通盤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之言論及集會自由，爰請監察院針對我國現行法制及檢警實務上恐涉及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人權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歸納整理，將調查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44、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7、371、413、417。

新增決議 39 項：

(一)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7,47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酒駕案件廣受國人矚目。酒駕之型態各異，其中行為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者不在少數，對於此類行為人，一般嚇阻之效用有限，並且尤可能再犯。然儘管現行制度中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禁戒處分等途徑可供院檢運用，即時提供被告醫療資源，但歷年之運用數遠遠低於所偵辦案件數。酒癮門診之擴大運用與酒駕再犯、從而整體酒駕案件數之減少有密切關聯。為便於人民監督及評估政府酒駕對策之執行成效，法務部應統計並於法務統計月報上網公開各地檢署所偵辦酒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初犯或曾犯酒駕件數」、「曾犯酒駕行為人再犯之次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件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件數」、「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禁戒處分件數」，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六)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0,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

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書面報告。

(七)我國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起，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仍有 21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占比達 8%，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八)查我國將 1922 簡訊直接建置在電信網路上，形成全國性巨量資料庫，亦同時涉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然通保法側重「重罪原則」，而實質上卻輕待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缺失，應予檢討。如臺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庭張淵森法官，於審核警方聲請之搜索票案件間，發現刑事警察局利用嫌犯以實聯制發送之簡訊來鎖定嫌犯行蹤；張法官據而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投書報紙，力行吹哨，其認此舉違反了發送簡訊者對指揮中心宣稱的「限於疫調使用」承諾的信任，顯見現行通保法針對隱私權確有侵害疑慮。

爰請法務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之書面報告。

(九)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民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範目的之一，係為確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從國外的立法例已將「（非）婚生子女」等名詞刪除可知，欲達成此立法目的，不以「婚生」或「非婚生」之名為必要，也就是在不變動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取消民法中「（非）婚生子女」的名詞，於立法技術上確實可行，進而可知現行民法中有關「婚生」跟「非婚生」的相關名詞，既為不必要的名詞分類，且基於社會潮流變化，「非婚生子女」一詞帶有濃厚的倫理非價判斷，是否符合子女利益的保護，值得深思，實應朝向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受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而無須因此而有稱謂上的差別對待，爰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刪除「（非）婚生子女」名詞進行研究後之書面報告。

(十一)國家針對犯罪行為之反應，我國沿襲德國之雙軌制，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以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為目的之刑事法上之處遇，其施行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惟查，自保安處分執行法諸條文觀之，顯然預設保安處分皆係監禁之處分，整體立法精神類同監獄行刑法，例如第 22 條至第 24 條關於接見、第 25 條關於書信之檢查、第 26 條關於執行完畢後應釋放之

時限、第 29 條關於逃亡之處理，上述規定皆預設了監禁處置。保安處分執行法顯然已違反釋字第 812 號解釋所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亦違反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1.5 條所課予國家採用非拘禁措施、減少使用監禁之義務，應予全盤修正。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

爰此，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法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與 104 年度相較，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究有無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

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

(十五)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據法醫研究所死亡案件檢驗統計，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107 年共 45 件，108 年遽增到 84 件，109 年則達到 143 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數，109 年也較 108 年增加 62%，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

爰請法務部就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臺灣詐騙案相當猖獗，被害人、被害金額及被害件數年年攀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9 年造成 42 億財損、110 年截止 11 月為止，財損高達 48 億元），犯罪手法更不斷推陳出新（最新出現網拍一頁式廣告詐騙、line 飆股推薦詐騙），然而人頭帳戶氾濫，讓檢警難以追查金流、加上詐騙集團利用 Line、FB 社群平台之隱密、帳號創建快速等特性，導致追查案件相當困難，造成許多民眾受害。

爰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制暨追查詐騙案件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源頭加強宣導民眾、即時攔截詐騙犯行、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快速凍結金流、透過與社群平台及電信業者建立機制協力快速追查詐騙犯嫌，俾嚴懲不法，守護國人財產安全，並將跨部會合作建立防詐暨打詐機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自 110 年度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要求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亦須積極溯源，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

(十九)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要求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

(二十)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執行前潛逃出境之案例近年時有所聞，如其所涉案件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者，潛逃出境後追緝難度大增，不利國家追訴權及行刑權之行使，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又近年緝獲外逃罪犯雖有斬獲，然我國受限於外交處境艱困，難與邦交國以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故緝獲外逃罪犯將其送回國內接受司法調查時係採行遣返等替代措施，惟仍有執行困境亟待克服。關於罪犯防逃機制之建構，於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更趨完整，該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等，司法機關應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啟動各項防逃機制，以防範罪犯逃匿他國，影響司法威信；另對於遭通緝之外逃罪犯，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蒐集，並積極謀求與他國合作執法之可能性，以提升追緝成效；另考量國際現實情況，我國實務上採替代引渡作為權宜措施，惟仍非長遠之計，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議，並持續推動「引渡法」修法進程，使條約與國內法得以搭配運用，達成將外逃罪犯引渡回國內接

受司法審判之目標。爰要求法務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其性質兼具民事合作及刑事合作，期藉此使兩岸主管機關逐步建立相關協處機制及聯繫管道，共同防制不法犯罪行為。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影響，兩岸共同打擊及司法互助之成效恐再降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執行事項中以司法文書送達為最大宗，惟平均送達時程費時仍久，為避免拖延案件偵辦進度影響人民權益，宜研謀提高司法文書送達之送達效率；此外，兩岸近年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法務部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包含 1.罪犯接返，我方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2.犯罪情資交換，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呈下降趨勢；3.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下降，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甚至自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

之實現，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透過管道促使陸方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並研修「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嗣同年 8 月召開「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研討會」，對於相關分流評估、轉介及各單位聯繫合作等作業流程進行討論。是以，「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自 110 年 5 月起已生效，戒癮治療除原有之藥物治療外，尚有心理治療、復健治療、毒品檢驗、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細節遲未定案，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爰此，法務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為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作業相關事務，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僱用觀護佐理員，進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至 110 年度均維持 228 人。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為 1 萬 696 件，較 104 年度之 1 萬 5,347 件減少 4,651 件，減幅 30.31%，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爰此，法務部應審慎檢討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

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有鑑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爰此，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未達目標值原因，並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惟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如何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

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應有具體之執行策略。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八)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

(三十)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定有酒駕違規同車乘客之連坐處罰，然其罰則僅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難有效嚇阻酒駕行為。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法務部研議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查法務部司法科技業務中編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然而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法務部相關制訂的計畫是否有具體成效？爰請法務部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鑑於法務部為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中央機關自行編列，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嗣 108 年 12 月 18 日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該法與時俱進，經法務部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共 43 條，並分為「總則」、「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4 章。為落實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另擬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改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期改善求償權之行使效能，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允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為避免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促請執行機關及指揮執行機關注意得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

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律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

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再議制度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檢察官是否能公正追訴犯罪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三十八)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地檢署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但值班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檢討值班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

牲程度一致。

(三十九)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培育我國司法人員之搖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醫療、工程、交通安全、食安、環保、刑事鑑識、電腦犯罪、營業秘密、政府採購、……等等各領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曾邀請 NGO 與司法專家跨界對談系列活動，對於司法人員之跨領域知識相當有幫助，鑑於近年來環境犯罪樣態多元，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爰建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強化與環境 NGO 之橫向連結，掌握環境犯罪之樣態與趨勢，杜絕環境犯罪，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雖自 109 年度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惟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建請妥謀善策因應；為解決法醫人才招募不易之困境，除宜積極與相關醫院合作法醫培訓事宜外，相關教、考、訓、用制度亦有待全盤檢討；此外，該所已著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輔助相驗及解剖

，惟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仍少，允宜依試辦結果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增進鑑驗效率及品質。

第 4 項　廉政署

新增決議 9 項：

(一)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 2,9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卻未能落實各項規劃，無法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爰建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顯示，部分廉政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過於緩慢，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延宕十年至今尚未完成立法，不利我國廉政體制之建立。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定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之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揣測此 19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之規範之理據，似以唯民法上的成年人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相關資料並有效運用為由，認僅其等得享有申請查閱之權利。相關辦法，因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廉政署應即配合修正，自不待言。然查，查閱財產申報紀錄係公民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途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亦明文指出，政府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例如透過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貪腐所影響者包含未成年人，在陽光資訊近用之機會上，未成年人應享有不劣於成年人之待遇，且在未成年人尚不能投票參與選舉、無擔任公職機會之現實下，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世代間正義之理念，僅以前述揣測之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查閱財產申報資料，從而其參與監督貪腐之能力，難謂妥適。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近用陽光資訊之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惟查司法實務上測謊及偵謊結果於證據使用上尚有疑慮，容有檢討之空間。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實際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3,414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一期建置，為新增計畫。預計改善法務部調查局現有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面臨設備軟、硬體老舊及分析應用功能不足之困境，並增加多項分析應用功能。而通訊監察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各類案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最大宗，而電信技術日新月異，5G 係各家電信業者當今重要發展項目，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適時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版本升級及系統應用功能擴充尚有其必要，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

置機關，雖分別管理不同電信事業，惟兩機關之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相關應用功能允宜相互搭配，並注意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爰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搭配整合介接及保障人權之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0 年度起啟動，而「落實清廉施政」屬五大範疇之一，其中關於「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包含：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 5 項，相關執行內容已陸續進行中。關於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部分，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目前所有廉政平臺均設置專區或網頁，且該署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內容包含廉政平臺簡介、案件一覽表、宣導影音資料、動態消息等，並設置超連結至各廉政平臺網站。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實際查詢法務部廉政署所建置之廉政平臺專區，提供廉政平臺連結者僅列示 21 案，其中 106 年成立之 2 案及 110 年成立之 2 案並未見相關網頁連結。準此，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且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再者，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法務部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允宜儘速落實各項規劃，並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落實採購廉政平台建置目的之書面報告。

(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

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45、446、465、466。

新增決議 26 項：

(一)查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多起意外事故，顯見各監所同仁面臨極高戒護風險。

然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僅 4000-4500 元，與消防、移民、空勤總隊、海岸巡防人員之危險加給 8435 元及警勤加給之 8435 元，落差甚巨。

矯正機關管理員與警消等人員職務皆具有高特殊性、高風險性、高危險性，卻遭差別對待。請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1 億 84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檢警前年偵辦網紅『館長』陳之漢遭槍擊案，查出槍手劉丞浩是黑幫寶和會成員，進而揭露寶和會另名槍手陶彥誠在台北監獄服刑，時任典獄長謝琨琦批准陶男 12 次與寶和會成員『特別接見』，謝男去年退休，近日傳出矯正署『建議』記謝男申誡 2 次，遭批『輕輕放下』」。爰此，鑑於法務部矯正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示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爰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2020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所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審計部亦曾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觀察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配置及量能之書面報告。

(四)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

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俟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亦未見法務部矯正署將整體遷調結果與排序公開。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教師介聘服務網」、內政部警政署之「員警定期請調存記暨核調名冊查詢」網站，將遷調積分、年資、遷調積分、排名等遷調結果公開透明呈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前述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惟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僅限入監或在監婦女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有違。並將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亦與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悖離。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同志權益相關民間團

體召開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超過 197 起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然獄政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

(九)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

基層獄政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為守護獄政人員心理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公告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之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消防人員、司法院所屬之法警人員、法務部所屬之法警人員皆將備勤時間計為工作時間，以不等比例給予加班費或補休時數。同樣具有備勤勤務制度之矯正機關管理員，於機關服勤時間為每班 25 小時，其中備勤時間為 9 小時。備勤時，人身自由及時間均受到機關限制，隨時可能被叫起來支援勤務，處於待命狀態。且管理員之備勤時間被拆分為一、二、三、三小時之破碎時段，即使無出勤亦難以真正休息，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將備勤時間納為工作時間，致管理員工時遭明顯低估，未能獲得合理補償。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備勤全計入工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

(十二)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

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矯正業務」編列共計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健全裕正制度、穩定囚情、發揮矯正功能、訓練收容人一技之長、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等。然根據媒體報導：「高雄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因為外表、聲音、個性較為陰柔，遭同舍房的顏姓房長等 6 人性霸凌整整 2 個月」。爰此，鑑於矯正署未善盡職責，顯有改善空間，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未能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無法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

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為敦促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應宜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6 億 3,597 萬 4 千元，請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允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

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為全國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就矯正機關人員之工時規劃和改革，負有責任。且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字第 11004002870 號文回復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二十五)主決議，解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之作為，並答以：戒護人員待命值勤、備勤時間未採計工時難謂合理，但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就是否將待命值勤、備勤時間納入工時做出決定，而工時規劃需以此決定為前提，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前提問題做出定論後，始能實質規劃勤務調整。然查，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訂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之修法期限行將屆至，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今尚未就工時認定、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表達確定意見，且其直至立法院修法授權通過後始啟動研議之可能性亦非不可想像。為避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進度之遲滯連帶造成公務員健康權未得滿足之現狀過度延長，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前提問題，仍宜積極「分別以備勤納入工時、不納入工時及按一定比例折算工時之不同假定，儘速研議不同勤務改革方案及各自之人力增補和經費評估報告」。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改革方案及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據媒體報導，2019 年以前，因收容人數超過 6 萬名，戒護比高達 1：13，近兩年雖因疫情衝擊，收容人數降到 5 萬 1 千多人，不過戒護比仍達到 1：9，考量其他國家與地區數據，香港戒護人力比 1：2，英國 1：3，美國跟日本約為 1：5，顯示台灣戒護比過高，恐造成戒護人員壓力過大、戒護效果不彰。法務部矯正署就戒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自 111 年度預算案文書中載明，為求推動智慧監獄目標下，乃辦理有「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藉以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作為。是以，本於公務預算使用當盡明確與詳實，考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此有欠說明之周詳，例如 1.該技術來源何處、2.技術使

用及授權費用是否占未來常年度固定支出、3.該技術所應用之範圍與界線如何訂定、4.何以確保行政機關不對一般民眾使用、5.相關影像及數據資料如何保存以及保存成本、6.讀取與使用之權限如何設定、7.避免外洩機制為何、8.後續分析應用之對象、9.誰來負責後續分析與應用、10.是類業務作為之行政與法源依據是否具備及正當，以及 11.有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資料和共享機關管控資料之機制為何等，各類疑慮皆屬矯正署應儘速釋疑之。爰此，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於「司法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3,000 萬元，係屬辦理引入科技監控技術以即時掌握求情動態與人力調度因應作業、減少戒護安全疏漏、減輕執勤同仁壓力等。然根據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僅編列 2,500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鑑於矯正署應覈實預算編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有鑑於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均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狀，處遇內容亦有類同，為維護收容人之權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使有期徒刑執行前已執行之強制工作既得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得予適當換算計入有期徒刑之累進處遇成績，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然大多矯正機構之菸害防制硬體設施過於簡陋，致使部分獄警人員及受刑人必須承受二手菸危害。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及收容人之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改善吸

菸區抽風設備，並於重點區域如：圖書室、工場、通用教室等地點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系統，避免二手菸對非吸菸者造成負面影響。

(二十四)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亦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勒戒處所原規劃應附設於醫院內，但因考量短期內醫院難以全面設置，故採過渡措施，可將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再放寬可附設於戒治處所內。然目前實務上，我國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其中看守所之設置目的是執行刑罰或羈押被告，其收容環境是否適合毒品戒癮治療容有檢討空間，且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雖該條例已明定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但實務上因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而多數勒戒處所缺乏醫師編制，支援醫療人員從事戒斷症狀等相關治療也只限於某些時段內，如突有醫療問題或緊急救護，僅能由勒戒處所視情況依原先之醫療系統或以戒護就醫方式處理，因此，勒戒處所雖有合作之醫療機構提供支援醫療人力，但可提供之戒癮醫療處遇與設備環境與醫院尚有落差。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應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

、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共計 3,235 萬元。

然而，此預算 107 年 1,256 萬 5 千元於 108 年增列計畫至 3,235 萬元，但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矯正署制定的身心治療、輔導計畫若成效不彰，恐會造成嚴峻的社會問題。矯正署通盤檢討治療、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6,081 萬 9 千元，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五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採購案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驗收，其中部分履約標的（電子手環、腳環）之瑕疵尚待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爰此，臺

灣高等檢察署應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原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亦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賡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三)有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年度預算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439 萬 3 千元，為減少法警勤務委外人力資源，請檢討近五年委外人力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長短期委外人員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上述各年度法警委外人力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我國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經費 7,155 萬 6 千元、「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3 億 386 萬 9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 2-3 處司法精神病房開設。然而，維安人力係維護醫事人員及病人治療環境安全之重要角色，法務部對於相關招聘時程、訓練計畫、病房營運經費支付（含空床補助）以及安

全維護設施設備等項目皆未見規劃。顯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後，相關問題亦隨之浮現。爰請法務部針對司法精神病房開設之安全維護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

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

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

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

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

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7 項　調查局

新增決議 5 項：

(一)根據媒體調查報導指出，基層調查官平常 1 天值班費為 800 元，以輪值 15 小時計算，值班期間的時薪只有 53.3 元，嚴重影響基層人員士氣。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值班費之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20 萬 2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 7 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 億 3,407 萬元，係屬辦理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然根據媒體報導：「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組長徐宿良涉嫌長期勾結黑幫，以貍貓換太子的手法，將查扣的 K 他命等毒品用化工原料調包販毒，牟取不法利益超過 3.6 億元，遭桃園地方檢察署以貪汙等重罪起訴」，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進內控機制，加強風紀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所對於 111 年度七大施政目標中的「提升資安科技、精進

鑑識防駭」項目，相當重視所藉官方文件公開表明之「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儀器，維持良好檢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宣示內容。然而，考量所謂 ISO 17025 之規範，乃針對執行測試或校正（包括抽樣）的合法登記之軍、公、民營及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實驗室，所用的一致性標準。是以在我國具備資格可執行 ISO 17025 認證之機構，僅有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下，有關如調查局設置相關實驗室之各類單位，尤當重視所謂對於 ISO 17025 標準的內部人員稽核訓練，並且在熟稔各類檢驗種類標準與練習下，落實「即便未具備 ISO 17025 認證，也能在遵照 ISO 17025 認證規範下，達到最適宜之標準水平」目標。爰此，再看到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公務預算編列中屬「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及「鑑識科技業務」二類工作計畫中，並未編列與重視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等經費，因此考量相關公務預算恐淪徒存執行之名，而有失品質維護把關之實下，最終恐導致有關經費成為無謂之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視並檢討改進 ISO 17025 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以維護鑑識品質。

(五)經查，對於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法務部先後對於涉及檢調人員之部分進行清查，首波調查報告揭露 9 名調查官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第二波則再公布另 7 名調查官涉入，且該數據僅限往來達五次以上，尚未能充分呈現調查局相關人員涉入接受不當餽贈、不當宴飲之真實情況。

法務部曾於 110 年 4 月 7 日「有關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　法務部全面清查之說明」新聞稿中，表示未來有 5 項檢討策進作為，但皆欠缺具體作為之說明。

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檢調機關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人員不乏調查局副局長、處長等資深調查官。請法務部調查局就「翁茂鍾涉及與調查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下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９２）
（下接第四冊）</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邱顯智、張其祿、賴士葆、柯建銘、曾銘宗、費鴻泰、李貴敏、陳椒華、劉世芳、邱臣遠、洪孟楷、蔡壁如、林奕華、蔡適應</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0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